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鄉嶠十八社頭人卓杞篤家族與恆春半島族群關係之變遷（1867-1874）

The Family of Tokitok, the Chief of the Lonckjouw 18 Trib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Ethnic Relationship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67-1874

曾明德

Ming-te Tseng

指導教授：周婉窈 博士

Advisor: Wan-yao Chou,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July 2017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瑯嶠十八社頭人卓杞篤家族與恆春半島族群關係之變遷
(1867-1874)

The Family of Tokitok, the Chief of the Lonckjouw 18 Trib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Ethnic Relationship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67-1874

本論文係 曾明德 君（學號 R01123014）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關婉窮

（指導教授）

吳說青

廖文良



摘要

本文試圖以在地視角，討論位於清代番界外恆春半島南端的準政權組織瑯嶠十八社，其統治者大股頭人卓杞篤（Tokitok, c.1810- c.1873）與繼任者，如何在開港通商後的 1867 年至 1874 年間，以靈活的外交手腕，利用自身固有的社會文化元素，與諸多外來強權如清廷、美軍以及日軍周旋，最大限度地保有自主性。以十八社大股頭人為個案，除了可以重探瑯嶠地區的自主性之餘，也能提供一個新的方式來理解清代臺灣的社會樣貌。以下為各章之論述過程：

第二章試圖重探既存關於瑯嶠地區的文獻，定位其所呈現的「共相」，並藉此重建十九世紀後半開港通商前瑯嶠地區的圖景。筆者發現，自十七世紀以來，恆春半島均存在著顯著的「十八社架構」以及所謂的「瑯嶠君主」；而瑯嶠地區的各個聚落彼此依貿易以及婚姻網絡進行聯繫，時有結盟與衝突。這些貿易網絡藉由海路聯繫界內與界外東部地區，筆者以「界外番產交易」涵蓋之。

第三章則是圍繞在卓杞篤與李仙得所簽訂〈南岬之盟〉的效用與追認。本章藉由討論卓杞篤在公共場合的辭令與姿態，認為〈南岬之盟〉是一種建立在卓杞篤與李仙得兩者一種個人式的外交關係，卓杞篤欲藉著能有效代表十八社對外談判的機會，維繫自己的權威，藉此重建十八社的框架。但其試圖改變既有漂流民處理慣例的作法，勢必面臨內部其他番社的挑戰。1871 年的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即是卓杞篤無法規範既存慣例的例子。

第四章首先重構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的導火線——1871 年琉球漂流民遇害事件的過程。筆者發現琉球漂流民上岸接受款待，以及遇害的過程並非偶發事件，而是一則鑲嵌在清廷既有的漂流民送還體制，以及連接番界內外的帆船交易體系，對於漂流物資處理慣例的一則「界外番產交易」的運作實例。其次，本章討論大股頭人代理人伊暉（Yeesuk）於 1874 年應對日軍入侵的過程，除了轉移自身所屬部落的危機，並藉此機會重新收服北部的牡丹社群。本章最後討論新任大股頭人接班人潘文杰（1854-1905）興起的意義。潘文杰是卓杞篤之外甥與養子、粵籍統埔庄林姓粵人後裔。其敏銳的政治眼光，以及與牡丹社群的人際網絡關係，

是得以克服血緣上的劣勢而成為繼承人，並維持十八社框架二十年，至日治初期大放異彩的原因。



關鍵字：瑠嶠十八社、卓杞篤、羅發號事件、牡丹社事件、番產交易、南岬之盟、
潘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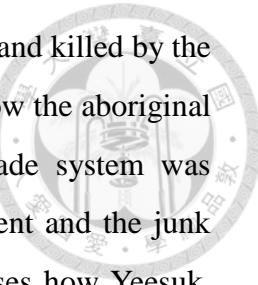
Abstract

This thesis uses a local perspective to discuss how Tokitok (c.1810- c.1873), the chief of a quasi-regime organization in Henchun peninsula called “Lonckjouw 18 Tribes,” and his successor took advantage of their diplomatic craft with the cultural and social elements in order to deal with foreign powers such as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the U.S. and Japanese military forces and maintained their autonomy maximally. Through the case of Lonckjouw 18 Tribes, we can not only rethink the autonomy of Lonckjouw but approach the Taiwan society under the Qing regime from a new perspective. The discussion in each chapter unfolds as follows.

Chapter two reexamines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to rebuild the “commonality” and the picture of Lonckjouw before the opening of treaty port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 discover that there have been a prominent “monarch of Lonckjouw” and “the structure of eighteen tribes” since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settlements of Lonckjouw sometimes form alliance or conflict with one another in their trading and marriage networks. These trading networks connect western Taiwan with eastern Taiwan across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I call them “the aboriginal goods trading outside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Chapter three discusses the conclusion and recognition of “the Treaty of South Cape” signed by Tokitok and Charles le Gendre (1830-1899). The analysis of Tokitok’s rhetoric and attitude in the public space shows that the Treaty of South Cape is a personal diploma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okitok and le Gendre. Tokitok wanted to rebuild the structure of eighteen tribes and to renew his power by negotiating on behalf of the eighteen tribes. However, his attempt to change the wreckage management practice was challenged by other tribes. The Ryukyu Castaway Incident in 1871 illustrated how Tokitok failed to regulate the existing practice.

Chapter four reconstructs the process of the 1871 Ryukyu Castaway Incident, which is known as a trigger for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Taiwan in 1874. I discover



that the 1871 incident, in which the Ryukyu castaways were received and killed by the aborigines, was not a random incident. It was an example showing how the aboriginal goods trading outside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operated. This trade system was enmeshed in the castaway repatriation system of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the junk trade across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Secondly, this chapter discusses how Yeesuk, the deputy of the chief, responded to the Japanese military invasion. Yeesuk successfully resolved the crisis of his tribes and used this opportunity to put under his control again the Boudan tribes' alliance in the north. Finally,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the rise of the new chief successor, Pan Wen-jie (1854-1905). Pan Wen-jie, Tokitok's nephew and adopted son, was born in a Hakka village. His keen political insight and social networking with the Boudan tribes' alliance allowed him to overcome the disadvantage of his lineage and to become the successor. That was the reason why Pan Wen-jie could maintain the structure of eighteen tribes for 20 years and had a magnificent performance during the beginning of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Era.

Keywords: Lonckjouw 18 Tribes, Tokitok, Rover Incident, Japanese invasion of Taiwan in 1874, aboriginal goods trade, Treaty of South Cape, Pan Wen-jie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摘 要.....	iii
Abstract.....	v
目 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發想.....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
第三節 時代與文獻.....	11
第四節 論文安排架構.....	16
第二章 臺灣開港前的瑤崎：多元族群的互動.....	21
第一節 歷史上的「瑤崎頭人」與「瑤崎十八社」.....	21
第二節 十九世紀上半葉的瑤崎：林樹梅的〈瑤崎圖記〉.....	30
第三節 開港通商前夕聚落互動方式初探.....	42
第四節 結語：在地人觀點的歷史——歷史上的行動者與社會變遷.....	50
第三章 開港後的鉅變：〈南岬之盟〉與卓杞篤對十八社之重建.....	53
第一節 南岬之盟之簽訂.....	56
第二節 十八社對於南岬之盟之效力的追認.....	61
第三節 結語：一種由卓杞篤和李仙得互動出的新「十八社」架構.....	79
第四章 牡丹社事件：十八社架構之轉換與潘文杰的興起.....	81
第一節 1871 年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以及從海上落難物資處理的慣例 ..	82
第二節 日軍入侵、伊曆與十八社理念之轉換.....	100
第三節 大股頭人接班人潘文杰 (Bunkiac) 的興起及其意義.....	118

第四節 結語 時代、政治與個人：新的十八社認同架構.....	125
第五章 結論.....	129
徵引書目.....	135
附 錄.....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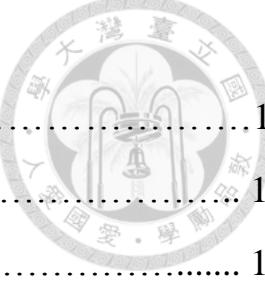


圖 目 錄

圖 2-1 珊崎地區婚姻關係初探.....	40
圖 2-2 大股頭人婚姻模型.....	41
圖 3-4 傳統的巡察形式的贈與交換型態.....	67
圖 3-5 1869 年 11 月 13 日必麒麟與卓杞篤的贈與交換、巡察形式的變形..	69
圖 3-8 1872 年 3 月 3 日李仙得與卓杞篤的贈與交換型態.....	73
圖 4-1 珊崎地區聚落形勢圖（1876~1895）.....	82
圖 4-2 羅發號事件發生時李仙得紀錄的大樹房位置.....	87
圖 4-4 大股頭人家族婚姻模型.....	97
圖 4-5 雙溪口人群網絡婚姻系譜整理.....	99

表 目 錄

表 3-1 李仙得《臺灣紀行》中十八社/卓杞篤對外交涉一覽表.....	54
表 3-2 出火五方會談.....	58
表 3-3 南岬之盟.....	59
表 3-6 巴丹島漂流民交涉儀式.....	70
表 3-7 最後一次（第三次）卓杞篤與李仙得之會談.....	72
表 3-9 伊厝與李仙得之宴會.....	78
表 4-3 文獻中所見清代臺灣海難事件之各項數據.....	91
表 4-6 1874 年牡丹社事件中十八社重大對外交涉一覽表.....	10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發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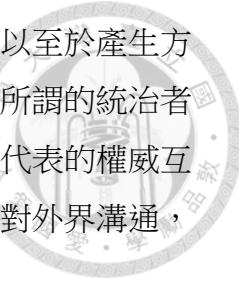


2014年九月初，在恆春半島東南端滿州鄉里德村的老家尋找靈感的筆者，藉由口訪親戚、以及翻閱爺爺的回憶錄等與家族有關的史料後，發現了幾則有趣的故事：家裡流傳著祖先帶著「好漢」（即私人武力）從六堆原鄉遷徙到恆春滿州一帶拓墾，並和當地原住民作戰後取得土地得以定居，但是關於當地原住民的故事則僅存兩個線索：第一、這裡的原住民十分剽悍，日治時期的警察尚對其有所警戒；第二、當地原住民多為潘姓。值得注意的是，筆者的老家所在地里德村，正是在十九世紀末顯赫於歷史文獻的「瑣嶠十八社大股頭人」卓杞篤(Tokitok, 卜キトク, c.1810- c.1873) 家族的根據地豬勝東社。里德村內舉目所及，較顯眼的地標僅存位於里德村入口的敬聖亭，¹以及筆者祖先墓園對面的「高砂族教育發祥之地」石碑，²完全不見有任何與原住民統治權威相關的象徵。究竟是什麼原因讓當地一群在恆春半島曾經叱吒風雲的統治貴族，在近一百年來遠徙他處，乃至消失於當地人的記憶中呢？而這群統治貴族，特別是身為代表人物的卓杞篤在十九世紀後半劇烈的變動過程當中，又做出何種努力來面臨這場鉅變？

本文將聚焦於瑣嶠十八社大頭目卓杞篤及其家族，如何以獨到的政治眼光，活用長期處於番界之外恆春半島上的部落聯盟「瑣嶠十八社」的架構，面對自1860年初開港通商至1875年恆春設縣前夕的一連串外力衝擊。卓杞篤與美國外交官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 1830-1899) 在政治秩序行將重組之際，於1869年簽訂著名的〈南岬之盟〉，將「十八社」意義與實質上重整為一種新的政治認同架構，並維繫自己的權力於不墜。「十八社」這個關於恆春半島南端部落聯盟的概念，很巧合地從十七世紀《熱蘭遮城日誌》開始出現在清代兩百年間的官方檔案、十九世紀後期西方史料，以及二十世紀日本人類學調查等不同書寫脈絡下

¹ 敬聖亭立於1904年，位於恆春城東門外經由永靖村通往里德村的入口，亭中的〈新築敬聖亭樂助芳名碑〉的名單除了列有大股頭人潘文杰的名字之外，反應的多是移居此恆春半島的粵籍(客家系)移民網絡。碑文與名單詳見：韓興興主持，《歷史建築屏東縣滿州鄉敬聖亭調查研究規劃計畫》(屏東：屏東縣滿州鄉公所，2009)，頁4-10~4-12。

² 「高砂族教育發祥之地」石碑背面為「恒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東分教場之跡」，由當地官紳集資立於1939年，目的是為了紀念設立於1896年的滿州公學校前身的恒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東分教場。值得留意的是，石碑底下列有當地官紳的捐獻名單，與前一個〈新築敬聖亭樂助芳名碑〉均有潘家後裔的名字，筆者祖先的名字亦名列其中。



的文獻。閱讀這些文獻時，與其將之當作一種連續的「政治實體」以至於產生方法論上的危險，不如將之視為一種外界觀察者與當地部落代表（即所謂的統治者「大頭目」）交涉後所產生的結論。換句話說，「十八社」與部落代表的權威互為表裡，這個部落聯盟的「統治者」能否有效以「十八社」的名義對外界溝通，成為維繫其地位及其眾多部落自主性的關鍵。

相對於以清廷「開山撫番」、「積極治臺」的歷史敘事架構來理解番界以外地區在開港通商後一連串的權力競爭與轉移，本文以卓杞篤為討論核心是一種視角的翻轉過程。回到在地視角，除了可重新探究歷史行動者的主體性 (subjectivity) 以及在結構中的能動性 (agency) 之外，更能夠避免以線性的「近代化」觀念窄化對於歷史現象的認識。究竟一個地方自主的運作邏輯，是否會因為「國家政權」等外力的介入而發生根本的改變？抑或這些以「國家政權」為名的外力，如清廷、美軍與日軍，對於當地而言僅是既有眾多競合之權力的一支？而當地頭人在面對這些介入的外力，以及內部其他競爭者雙重的壓力之下，如何以自身固有的傳統資源來因應外力，做出某種妥協，避免放棄自主性直接淪為新強權的代言人？或是堅持抵抗，而讓自身部落陷入毀滅的危險之中？以恆春半島各個聚落間互動佔有樞紐地位的卓杞篤為討論對象，相較於僅從國家制度變遷的角度來討論收編地方自主性的過程，更可以看到其中更細緻的變遷、呈現出更豐富的歷史圖景。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從跨越番界的中介者到重回學術視野的恆春半島

欲理解恆春半島在十九世紀後半因特殊的邊陲性造成的國際糾紛，因而踏上歷史舞台的原因，除了其本身地理位置相對封閉、遠離行政中心之外，還須從清代臺灣的統治機制開始討論才得以理解何以恆春半島會形成如此樣貌。清帝國自 1684 年將臺灣收入帝國版圖之後，以申請許可制為核心的一系列管理漢人前往臺灣居住的政策，使其在十八世紀漢人移民人口尚未取得絕對優勢之前，對於原住民的統治政策，其中仍有許多元素延續自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³ 清

³ 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所寫的《東寧政事集》，為十七世紀清廷統治初期的臺灣社會留下了許多詳細的描繪。請參考：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

廷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因朱一貴事件勒石立界，除了雍正朝一度鼓勵漢人移民拓墾之外，開始了長達一百五十餘年禁止漢人越界開墾的封禁政策，⁴更進一步以行政力量將臺灣土地上的人民區分為帝國秩序下的「漢民」、「熟番」以及政治秩序外的「生番」，形塑了未來一百五十年間臺灣發展的特殊樣貌：番界以外的地區的生番仍保有相對較為自主的生活空間，番界內部則積極運用、部署熟番作為防範漢人反抗的政策。⁵

但是，番界政策在民間的具體現實狀況是如何落實的？原本就具有的山區與平地區的物資交易如何在番界存在的狀況之下進行？在劃界封禁的情況下，清代臺灣遂有一批遊走在法律邊緣、利用身分的流動特質的貿易商充當溝通番界內外的社會、經濟文化的中介者而行動著。最早留意到中介者在臺灣史上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始自程士毅於 1994 年發表的〈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⁶以及陳國棟在稍晚發表的〈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 1976）〉、〈「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863- 1875）〉與 1999 年的 “Chinese Frontiersmen and Taiwanese Tushengnan 土生仔 in the Local Economy of Taiwan before 1900”（在 1900 年之前的華人拓荒者以及臺灣土生仔在臺灣的在地的經濟）。⁷前面三篇文章是從開發史的角度討論山區開發的問題，由於水師木造船艦零件的需要，清廷自 1725 至 1875 年間特許一種「軍工匠」的合法身分得以跨越番界至界外山區開採林木。乾隆二十七年（1765 年）刊刻的《小琉球漫志》寫道：

內地無賴人，多竄入生番為女婿；所生兒名土生仔。常誘生番乘醉夜出，頗為民害。然道憲造海船，軍需木料，惟生番住處有之；必用土生仔導引，

對於清代臺灣統治政策延續性的討論請見：翁佳音，〈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賛社與王田〉，收錄於氏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板橋：稻香，2008），頁 77-105。

⁴ 關於清廷在十八世紀移民政策的詳細討論，可參考邵式柏，《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頁 191-211。

⁵ 詳細政策演變過程可參考：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01。

⁶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第 44 卷第 3 期（1994，臺北），頁 13-49。

⁷ 陳國棟的〈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 1976）〉、〈「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863- 1875）〉以及 “Chinese Frontiersmen and Taiwanese Tushengnan 土生仔 in the Local Economy of Taiwan before 1900”，均收錄於氏著，《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

始可得。是土生仔為百害中一利。⁸（粗體為筆者所加）



通往番界以外的漢人，往往運用其與原住民通婚後造成身分的模糊性，迴避法律的規範。民間以「番割」⁹指稱這些越界進行「番產交易」的商人，而其與原住民所生，定居於界外生番地區之後代則稱為「土生仔」。這種非法的越界方式，與並行合法的「軍工匠首」、「通事」等種種特許的身分制度互為表裡，形成一批極有勢力的移民勢力。〈土生仔〉（即「土生仔」）一文，則是學界首次以海外華人移民南洋的視野，把清代臺灣長期被忽略，且以負面形象出現在清代文獻的「土生仔」以及衍生的「番割」為主題，點出其身為不同文化之中介者的特質在清代臺灣經濟史、社會史與文化史的重要性，是避免先入為主地以漢人開發史觀去理解清代臺灣史，而忽視清代臺灣與華人南洋海外移民史之相似性格的關鍵。

10

最後，陳國棟在〈「軍工匠首」〉一文中考證出十三個位於中低海拔山區的軍工匠寮，其中瑠嶠的車城（古名柴城）即為最南端的軍工匠寮，並引用姚瑩的說法，南路的瑠嶠與北路的淡水為兩大軍工木料的來源。¹¹該文提及位於柴城福安宮、紀錄當地居民協助福康安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逮捕莊大田的〈嘉勇公福頌德碑〉上的碑文，顯示瑠嶠地區是重要的軍工木料產地，有許多漢人以軍工匠的名義定居於柴城。¹²聚居柴城的漢人以軍工匠的名義，於界外瑠嶠地區承辦許多軍工木料並經營連帶番產交易，這些重要的經濟活動對於我們認識清代界外封禁時期的恆春半島瑠嶠地區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背景。

日本學者中村勝亦在同一時期（2003年）注意的中介者的重要性。中村勝的《台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臺灣高地原住民的歷史人類學——清代・日治初期統治政策的研究）的第二部第一章以經濟史的視野，重新檢視、理解自荷蘭至清代時期被官方視為動亂潛在因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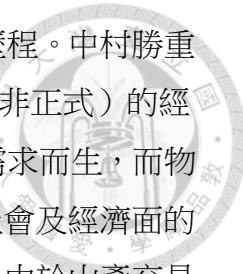
⁸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765]），頁74。

⁹ 小川尚義編著，《臺日大辭典》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32），頁796。

¹⁰ 陳國棟，“Chinese Frontiersmen and Taiwanese Tushengnan 土生仔 in the Local Economy of Taiwan before 1900”，頁374-375。

¹¹ 姚瑩，〈與鹿春如論料匠事〉，收錄於氏著，《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832]），頁112-113。

¹²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863- 1875）〉，頁336-338。



民番交易問題，並從歷次因應的政策變遷理解臺灣的「近代」化歷程。中村勝重新定義位於「漢番交界」地帶的貿易，並稱之「私」（informal、非正式）的經濟活動。這種「私」的經濟活動是伴隨著山區與平地雙方的物資需求而生，而物資的流通所導致的物質文化交流，以及流通過程中帶來的文化、社會及經濟面的改變，對於理解漢人以及原住民雙方社會之發展均是不可或缺的。由於山產交易利潤極高，經營交易的商人往往在清廷官府鞭長莫及的地方，如番界以外隱密的山谷、盆地成立「山產交易所」，配合複雜的婚姻與人際網絡形成一方勢力，成為最為官府警戒的對象。¹³因此在長達兩百多年的清領時期，清廷試圖以賦稅分類的方式規範這些在「公」領域所不能觸及的「私」的經濟活動，避免後者成為潛在的動亂因素，這些中介者遂成為將「私」的經濟活動轉為「公」的關鍵人物，因此，非法的「番割」以及合法的「通事」往往不是截然劃分，甚至是以一體兩面的身分而存在。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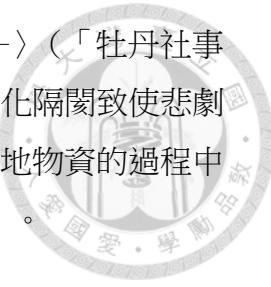
上述的中介者，憑藉著自身的語言優勢與婚姻網絡，在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社會與文化上扮演重要的橋樑角色。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隱藏的歷史，往往在重大政治紛爭時才會浮現在統治者的眼前。隨著十九世紀開港通商後，外商對於島上特定物資如樟腦的需求，而使情勢更顯複雜，在來自遠方的旅行者的視線之下，我們才得以一窺隱藏在表面看似穩定的秩序背後的暗潮洶湧。這也是恆春半島重新回到官方視野的理由之一。

陳國棟對於軍工匠首以及土生仔的研究，點出瑠嶠地區對於理解界外木料與番產交易的特殊地位，而開港通商後瑠嶠地區對於漂流民的處理習慣，引起了1867年羅發號事件以及1874年牡丹社事件的國際紛爭，其中尤以作為中日兩國在牡丹社事件中的外交場合反覆辯論的1871年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又稱八瑤灣事件）最引人注目。關於1874年日本出兵的原因以及外交論辯過程已有十分豐碩的研究成果，近二十年來學界已將焦點放到恆春半島在地的歷史記憶以及內部文化邏輯來討論1871年事件的原因。¹⁵大浜郁子在2007年發表的〈「牡丹社

¹³ 中村勝，《台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綠蔭書房，2003），頁115-121。

¹⁴ 中村勝，《台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頁111-157。

¹⁵ 周婉窈，〈從琉球人船難受害到牡丹社事件：「新」材料與多元詮釋的可能〉，《臺灣風物》第65卷第2期（2015，臺北），頁44-45。



事件」再考——なぜパイワン族は琉球島民を殺害したのか——〉（「牡丹社事件」再考——為何排灣族會殺害琉球島民呢——），¹⁶提出了文化隔閡致使悲劇發生，而最根本的原因在於原住民將琉球人送往縱谷區以交換平地物資的過程中發生糾紛而產生的慘事，她稱之為「人（與）物交換不成立說」。

羽根次郎與林淑美分別在 2008 年發表的〈「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¹⁷〈台灣事件と漢番の仲介者——双溪口の人びとのまなざし〉（臺灣事件與漢番的中介者——雙溪口的人群及其視角），¹⁸不約而同地以在 1871 年琉球漂流民遇害事件中扮演重角色的粵籍「番割」凌老生、鄧天保為主角，得出了他們得以往來粵籍、原住民兩大領域進行交易的原因，是因為兩人在四重溪中上游牡丹社群攻守同盟，以及下游的粵籍聚落保力庄、統埔庄複雜的通婚關係中保持了身分的流動性。林淑美進一步推論，整個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其實是當地「番產交易」的縮影，事件發生地的雙溪口小屋就是所謂的「番產交易所」，並進一步以後世出版的琉球倖存者回憶錄、保力庄民間故事，以及口訪凌老生後裔的口碑推測，作為番產交易的中介者的凌老生與鄧天保在交易漂流民的過程中，原住民可能對漂流民採取的暴力行為，以及番割對下游統埔、保力兩莊能動員的人際網絡，可能都是促使雙方在短時間內得以談妥交換條件的籌碼之一。

筆者認為，上述的討論都逐漸指向鄉嶠地區有一種既存的秩序運作，理解鄉嶠地區聚落間的秩序運作是得以釐清這一連串外交糾紛的關鍵。費德廉 (Douglas Fix) 的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¹⁹ 是目前最廣泛地處理恆春半島各個聚落族群之間互動及其變遷的作品。費德廉以國家、社會、經濟三個角度，來討論恆春半島不同聚落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並明確提出了「十八社領域」與「縱谷區領域」兩大區域，其中各個

¹⁶ 大浜郁子，〈「牡丹社事件」再考——なぜパイワン族は琉球島民を殺害したのか——〉，《台灣原住民研究》第 11 期（2007，東京），頁 203-223。

¹⁷ 羽根次郎，〈關於牡丹社事件之前 Boutan(牡丹) 的含意〉，收錄於若林正丈等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論集》（板橋：稻鄉，2008），頁 3- 21 。

¹⁸ 林淑美，〈台灣事件と漢番の仲介者——双溪口の人びとのまなざし〉，收錄於加藤雄三等編，《東アジア内海世界の交流史》（京都：人文書院，2008），頁 171 -190。

¹⁹ Douglas Fix(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 – 1874”，收錄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233-282。

聚落依照各自的地緣關係產生不同的結盟策略，使瑠嶠地區產生了一種動態的社會結構。1850 年至 1874 年間外力的入侵，破壞了原本聚落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也更動了原本聚落間的協商與交易上的機制。婚姻關係、軍需品市場與船難者交易這三者的交會，使得一個新的、跨越聚落群的調停者於焉誕生，過去十八番社的調停與動員能力則逐漸衰退。但筆者更感興趣的是，「十八社」這個框架終究被保留至日治初期，在十九世紀末劇烈的衝擊期間，其內部是如何因應、轉換十八社的內涵，還有待進一步的討論。

吳玲青於 2017 年出版《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²⁰這是目前對於瑠嶠縱谷地區最全面的研究，時間跨度很大，從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時期至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日軍於龜山紮營為止。全書圍繞在幕友林樹梅奉命於道光十七年（1837 年）解決閩粵番水源之爭所留下的〈瑠嶠圖記〉，篇幅約三千字，是目前僅見 1875 年以前關於瑠嶠地區最詳盡的中文文獻。幕友林樹梅何以奉鳳山知縣曹謹之命越界從海路前往瑠嶠協調糾紛，是本書重要的問題意識。

瑠嶠地區相較於清代臺灣其他界外拓墾之地的特殊狀況是：（一）是由界內而為界外之地，（二）瑠嶠並未出現番界由界內逐漸向界外推移的情況，並保持 153 年（1722～1875）地理空間不變。因此《界外之人》作者吳玲青藉由釐清界外拓墾與人群網絡之間的關聯，希望能進一步理解清帝國治理臺灣的特色。作者依照林樹梅在〈瑠嶠圖記〉中四種人群的分類方式：「瑠嶠十八社生番」、「閩人」、「粵人」、「土生囝」，最後以道光十七年閩粵水源之爭總結，將全書共分五個部份。其最大的貢獻是藉由田野調查找出柴城〈嘉勇公福頌德碑〉中身為軍工匠首的陳元品、林士杖後裔的埔墘陳家與田中央林家，得知閩南移民與軍工匠首制密不可分的關係。「土生囝」一章則是學界首次嘗試解釋瑠嶠地區土生仔身分的由來，並提出其實這是閩南移民與十九世紀後期自下淡水地區遷徙至此的「瑠嶠平埔」所生之後代，這也是在 1837 年的衝突中「土生囝」始終與「十八社生番」對立的原因之一。最後，作者藉由彙整清代方志等文獻，發現林樹梅前往瑠嶠協調 1837 年水源之爭的契機，是十九世紀鳳山縣著名的地方武力：水底寮王家與林家（即林萬掌家族）至界外拓墾，援引官府力量以平息糾紛。

²⁰ 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2017。



《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是目前關於瑠嶠縱谷地區有文字之移民最為詳盡的研究，但隱藏在文字背後始終不能迴避的統治者——瑠嶠十八社大股頭人則不是本書處理的對象。筆者相信，適度地利用日治時期的人類學調查成果，配合西方人所留下的文獻以重構瑠嶠山區的十八社聚落的狀況，是全面理解瑠嶠地區之特殊狀況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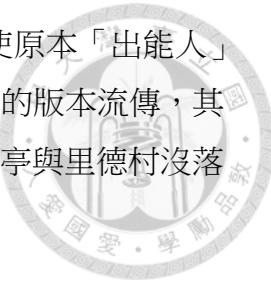
（二）瑠嶠十八社大股頭人卓杞篤家系之研究

瑠嶠十八社大股頭人卓杞篤，因為在十九世紀後期，與李仙得簽訂〈南岬之盟〉而聞名於西方世界，其後繼者伊曆、朱雷也因為在 1874 年與日軍交涉，新一代大股頭人潘文杰更在日本統治初期，協助日本殖民政府穩固臺灣南岬至東部一帶的情勢，迅速填補呈現權力真空的東部地區而大放異彩，讓這個統治家族自始至終被日本政府以及人類學家所重視，留下許多文獻。但在戰後沈寂了一段時間，直到近二十年臺灣史逐漸為人重視之後，才慢慢重新浮現上來。長期耕耘於戰前日本人類學研究、並以自身田野調查加以印證的楊南郡，以〈斯卡羅遺事〉在 1992 獲得時報文學獎的報導文學首獎，²¹讓「斯卡羅」以及「十八社大頭目」等關鍵詞重新浮現在學術以及民間的視野中。

近年來學界對於大股頭人家系以及滿州鄉的研究，多集中以儀式來理解此家系如何建立自己有別於他者的身分認同。林家君在碩士論文〈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²²指出，在當地人的認同意識中，還保有「番」（大股頭人家系）的分類範疇。作者在長期田野得到了下列幾個模型：第一、父系通婚網絡確立「漢番」身分的流動方向與繼承權；第二、在墓葬儀式藉由堂號與稱謂標示出自己的所屬認同，以上可用「番皮漢骨」或是「漢皮番骨」等簡單的描述概括之；第三、在農業祈求豐收的祭祀儀式中保有自己專屬的「收穫權力」。由於「嚮婆」（巫女）所獨具的巫術能力，頭人家系能藉此保持自身優勢。值得注意的是，當地有一個說法，認為是日本人進來之後，當地客家人所

²¹ 請參考楊南郡著，〈斯卡羅遺事〉，收錄於向陽等編，《報導文學讀本》（臺北：二魚文化，2002），頁 315-329。

²² 林家君，〈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22~32。



興建的「敬聖亭」，敗壞了里德村（即豬勝東社）的風水，致使原本「出能人」的地方已被滿州村（即蚊蟀社）取代。²³這個著名的傳說有不同的版本流傳，其中一個版本出現在筆者的家族記憶中，但大致上也是在解釋敬聖亭與里德村沒落的關連。

林開世〈從頭人家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²⁴則是進一步利用林家君論文的成果，進一步指出「斯卡羅」並非當代意義下的「族群」概念，而是藉由一套父系血緣繼承制度，以及祭祀儀式，強化自己身為統治者身分的認同。這種統治者身分的認同不因其任何族群背景而有差異，而純粹是一種依照其婚姻模式獲得或喪失的身份認同機制（詳細論證請見第二章圖示 2-2）。瑯嶠大股頭人家系會在二十世紀初期，在已經喪失許多文化特徵的狀況之下，被日本人類學家當作「排灣化的卑南族」，並以「斯卡羅」賦予其有別於排灣族的原因，來自於二十世紀初期所盛行的人類學理論——假設了親屬（特別是血緣關係）所形成的社會組織（無論是家族或氏族）是部落秩序的基礎所致。²⁵從最早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²⁶、以及臺北帝大土俗人種研究室主編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²⁷、到後來日本民間學者安倍明義所寫的短文〈彪馬何處去〉²⁸皆是此概念下的產物。

上述當代的人類學研究成果，可以幫助我們更細緻地理解昔日恆春半島的人群互動方式，以及反省以「族群」框架出發的問題意識的局限。但《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所留下的珍貴社會文化資訊仍少有人加以運用。目前僅有日本人類學家紙村徹堅持廣泛利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的成果，來建立起一套理解當時

²³ 林家君，〈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頁 2。韓興興主持，《歷史建築屏東縣滿州鄉敬聖亭調查研究規劃計畫》（屏東：屏東縣滿州鄉公所，2009）頁 4-2～4-7。

²⁴ 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收錄於蕭阿勤、汪宏倫主編，《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16），頁 257-313。

²⁵ 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頁 290-295。

²⁶ 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1920-1922]。

²⁷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著，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原民會，2011[1935]。

²⁸ 安倍明義著，楊南郡譯，〈彪馬往何處去——謎樣的斯卡羅族顯影（1936）〉，收錄於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2005，頁 131-147。

日本殖民時期前瑠嶠地區的社會結構。紙村徹在〈「恒春下蕃」首長制の性格——前=日本領有期台灣南部山地のコスモロジーの変貌〉（「恆春下番」首長制的性格——前/日治時期臺灣南部山地世界觀的變形）一文中，²⁹利用斯卡羅系與排灣系的起源神話以及繼承制度，來詮釋「恒春下蕃」（即瑠嶠十八社）大頭目何以能有別於為數眾多的排灣系部落，建立起統治的權威。紙村徹在 2014 年的最新研究成果〈「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变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Paliljaliljau 酋邦」大酋長的贈與交換型態的典型及其扭轉・倒轉（前篇）：1867 年至 1872 年臺灣南部恆春地方的歷史人類學的考察），³⁰則是十分細緻地利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所整理的斯卡羅系部落與排灣系部落貴族一系列藉由交換儀式確立彼此位階關係的模型，來理解卓杞篤如何在 1867 年至 1872 年間周旋於西方人之間，以達到確認一種新的「十八社」政治體制的作法。

本論文將在上述關於瑠嶠地區研究的成果的基礎上，試圖跨越瑠嶠縱谷區以及十八社領域，以理解與十八社互為表裡的大股頭人如何在 1867 年至 1874 年這七年的諸多重大涉外事件進行抉擇，並期望能藉此重探清代臺灣界外瑠嶠地區具有自主運作邏輯的地域社會的變遷，豐富對於十九世紀後半臺灣歷史的認識。筆者的假設是，與其用一種「帝國邊疆之拓展」的角度去理解瑠嶠地區在 1867 年至 1874 年這七年的變遷，不如將 1722 年封禁以後的恆春半島以一種類似於華人南洋海外移民史的視野，去理解在地的自主邏輯如何因應這七年的鉅變，這樣做應較能貼近史實。瑠嶠地區（以及廣義的東部界外地區）在政策限制下，加上除了海路交通以外難以藉由陸路抵達的地理條件，使得移民在缺乏國家保護，以及在數量、武力尚不足以維持獨立自主的前提下，必須接受在地統治者的支配，以納貢等方式取得合法定居的權利。清廷對於此地的影響，僅限於設立軍工匠寮柴城，作為軍工匠首合法往來於番界內外收集山區資源的特許據點，並在這一百五十年間官府僅有三次（1788 年林爽文事件、1837 年閩粵番水源之爭、1867 年

²⁹ 紙村徹，〈「恒春下蕃」首長制の性格——前=日本領有期台灣南部山地のコスモロジーの変貌〉，《南方文化》第 24 期（1997，天理），頁 101-122。

³⁰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变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台灣原住民研究》第 18 期（2014，東京），頁 38-74。

羅發號事件)派員至此處理糾紛之外，瑯嶠地區的聚落間的政治秩序基本上是建立在當地土著文化邏輯之上的，其衍生的射寮庄「土生仔」聚落是特殊的類別，是理解此區特殊機制，也是銜接南洋海外移民史的關鍵。瑯嶠地區自主的特殊性質，維繫在瑯嶠統治者大股頭人能否確保其統治的權威，維持一個以大股頭人為中心的政治秩序。本文將以大股頭人為中心，重新檢視 1867 年至 1874 年一連串的劇烈變遷，重探其自主性之餘，也為如何理解清代臺灣的社會樣貌提供一個新的方式。

第三節 時代與文獻

(一) 十九世紀後半有關瑯嶠地區的文獻概述

臺灣周邊的海域在清代統治期間將臺灣納入大陸經濟圈的分工體系，維持長達一百多年的穩定狀態，³¹隨著十九世紀西方工業革命，以及清廷自身內部政權的不穩定而逐漸動搖，遂有 1860 年的開港通商，臺灣在十七世紀顯著的海洋國際貿易性格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再度展現。伴隨著對於原料與市場的需求，一艘艘來自遙遠西方的蒸氣動力船逐漸浮現在位於東亞海上貿易要道交會之處的臺灣的視線中。日益頻繁的海上交通所帶來的衝擊不僅是全球逐漸更加整合的一體化市場，任何排斥近代國家體制秩序的既存政治想像與實踐也即將面臨瓦解。原本在風帆時代就以灘淺多礁、海象險惡著稱的瑯嶠週邊海域便成了國際間著名的海難失事地點。³²不同國家與文化如何看待海難事件，以及後續的處理方式所引起的紛爭，正象徵著不同文化之間的衝突、磨合以及相對弱勢一方的瓦解。十九世紀後半在瑯嶠地區發生的一連串政治糾紛，即將以上述現象具體而微地展現出來。

讓我們抱著以上的想法重新檢視十九世紀使得瑯嶠地區重新浮現在歷史舞台的文獻材料。這些材料多圍繞在海難事件本身及後續的處理過程上。海難失事

³¹ 陳國棟，〈臺灣史與東亞海洋史〉，收錄於氏著，《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頁 24-25。

³² 達飛聲（J. Davidson）著，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上冊（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頁 262-264，由著者與譯著者整裡的船難失事表中有三起在瑯嶠外海的失事。費德廉（Douglas Fix），“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 – 1874”，頁 278-280。

相關倖存的當事者、前來交涉的外交官員乃至受到海難故事吸引至此的探險家，成了第一線目擊瑣嶠地區的現場見證人。這些見證人受到自身文化的影響，包括近代知識分類系統的影響，他們具有一種線性的發展觀念所構築的世界觀，因而他們的書寫帶有相似的風格。不同種族的外觀、語言，乃至與氣候等自然景觀的比附，成為這些「民族誌」書寫的特點。

因此綜觀這些材料主要關懷的主題，不外乎地質學發展、可開發的自然資源與既有的資源交易網絡，以及將觀察到的人文現象代入到十九世紀民族語言學的演化架構內。因此這些由西方人所留下的材料，除了提供相對於中文文獻更詳細的描寫之外，呈現了更多關於由體質、文化外觀（如服飾）所構築的種族分類系統、因清廷番界政策下沿山一帶的番產交易，以及聯繫不同文化圈交易活動的中介者等資訊。筆者將之總結為五種內容：一、以人種學如膚色、體質與語言出發的族群分類架構。³³二、普遍存在的交易網絡，如火器貿易、番產貿易。三、在多種不同體制——自由市場、部落經濟、漢人農業經濟——之間交易的中介者，如洋行、探險家、番割，乃至傳教士。四、海難救濟問題所反映不同文化間對於「領土」、「所有權」的想像。五、逐漸清晰化的「環球意識」（*planetary consciousness*），以清楚的時空框架與座標紀錄所見所聞，³⁴這直接影響了他們所繪製的地圖樣貌。

若進一步將這些文獻所呈現的主題加以探究，可以發現大致上仍圍繞在清廷番界政策之下對於當地所造成的影響。番界政策除了是導致海難救災不利的一大因素之外，更形塑了界外複雜的、非漢人為主的多族群景觀。面對這些前提，這些文獻作者更將觀察重點放在當地不同族群如何互動，以及不同群體間如何運用當地的人際網絡資源來達到自己的目的。讓我們適度地將視線拉回至瑣嶠當地的脈絡中，從1830年代林樹梅的採訪，到日後史溫侯（Robert Swinhoe, 1836-1877）、李仙得與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 1840-1907）等身兼外交官、商人、科學家乃至外交掮客等身分的西方探險家，大多是藉由海路至瑣嶠灣的射寮登陸。因此，許多第一手的分類架構是建立在來自射寮的報導人所提供的資訊之上的。若捨棄當時西方文獻所普遍具有的以血緣分類以及線性發展觀的民族學的分類體

³³ 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頁285。

³⁴ 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頁285。

系，其實許多在地詞彙可以反映了許多當地人的互動架構。本文將揚棄這些分類架構，試圖從在地脈絡入手，以理解當地人如何認識所身處的情境為目標。

由日本所留下的諸多關於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的記述，亦是繼承此書寫風格而來。日軍駐紮長達五個月，與當地居民的第一線互動紀錄如《風港營所雜記》、《處蓄提要》，是基於戰爭的實用目的，對於客觀資料（如村社人口、地理位置）的精確統計是其特色。日軍出兵前曾聘請李仙得為外交顧問，李仙得後來所彙整但未能即時出版的《臺灣紀行》就是為了以上實用目的而寫作的。³⁵因此日方在牡丹社事件所留下的材料，實與李仙得的想法有著啟承關係。進一步來說，日本是順著李仙得所提供的人際網絡——包括敵對關係——踏入瑠嶠地區，並以軍事力量強制介入當地政治生態，將李仙得心中所理解的瑠嶠地景化為現實。因此，日軍出兵前後的資料本質上仍是十九世紀西方人對於瑠嶠書寫的延伸，差別在於日軍長達半年的駐軍時間，使得資料更為細緻，以及日軍實際在石門之役中以武力擊潰了十八社北部牡丹社群對於外部的反抗，徹底撼動了十八社的政治結構。

不論是清代中文文獻、西方探險家的記述，以及牡丹社事件日本出兵所留下的一手文字材料，均代表著外來者的觀點以及各自懷抱的關懷。但西方人筆下所描寫的眾多歷史人物，形象生動，鉅細靡遺，若能在解讀過程中試圖利用日治初期的舊慣調查，帶入一些文化人類學的取徑，來理解不同書寫者所呈現的「文化表相」，相信能對於理解在地邏輯有十分的顯著的幫助。筆者將抱著此問題意識，希望能重構一種在地人觀點的歷史敘事，並因此重新定位十八社領域領導人卓杞篤之抉擇之於瑠嶠地區的歷史意義。

關於西方人在十九世紀後半探訪臺灣的足跡，在美國學者費德廉（Douglas Fix）自 1990 年代長達二十年的整理計畫之下，加上近年來中文的史料翻譯出版計畫，已有十分豐碩的成果。本文將利用此計畫下出版的《李仙得臺灣紀行》、史料集《看見十九世紀臺灣》與前衛出版的必麒麟《歷險福爾摩沙》作為第三章的核心材料。自 1867 年至 1875 年近二十年間所留下的詳細紀錄，正是代表瑠嶠地區自主性面臨外界嚴重干擾的轉型期。這些材料在瑠嶠地區牽涉的勢力之廣、

³⁵ John Shufelt（蘇約翰）著，林欣宜譯，〈關於文本的介紹〉，收錄於費德廉（Douglas Fix）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xvi-xx。

出場的人物之眾，與其文字材料的細緻程度，很適合用來詳細檢視一地面對外界干擾如何展現其自主性。關於第四章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時日方出兵影響，將以隨軍記者 Edward House 所撰述的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陳政三先生中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以及水野遵《臺灣征蕃記》為核心材料，並旁及駐紮在上十八社楓港地區的基層軍官所編的《風港營所雜記》，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編譯的《處蕃提要》。這些文獻的共同點是十分詳盡地描繪與十八社政治領袖交涉之儀式的過程。儀式是一個地區「權力的文化網絡」（culture nexus of power）的代現（representation）過程，³⁶儀式內容細節的變化其實隱含著當地人如何理解、挪用（appropriation）既有文化資源來因應這個鉅變。筆者希望能藉由這些儀式所呈現的互動姿態與禮儀，來重探十八社領域的代表人如何周旋於各個外來勢力之間，以保有十八社的自主性。

（二）文獻詮釋策略：在地時間、在地政治與個人

筆者的目標之一是重現在地邏輯，進而評價歷史上的行動者的抉擇及其意義。何謂「在地時間」？在既有「近代化」線性思考方式來觀察一個地區的歷史，常常會忽略地方的自主性，並以一種目的論式的角度來合理化國家剝奪地方自主性的過程。事實上，當國家力量拓展到一個所能控制的範圍以外，常會與其邊界既有的多種勢力產生一連串競合的關係。在此競合關係中，逐漸破壞了既有的政治調節網絡，遂能逐漸剝奪其自主權。因此，「近代化」之於地方的意義，其實無異於外界強制力量干擾、逐漸侵奪其內在自主的政治調節功能的過程。讓我們抱著此問題意識重探瑠嶠地區一串鉅變的十九世紀最後五十年。

如同筆者在第二章所分析的，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封禁前後，由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彙編各地資後訊刊行的《臺海使槎錄》顯示，作為化外之地的瑠嶠仍維持著三種經濟互動模式：平地與山地的貿易、聚落間的納貢關係、以軍工匠首名義以及沿海戎克船貿易所維持的對外貿易網絡，這使得瑠嶠十八社領域、縱谷地區以及界內保持一定的貿易平衡。林樹梅的〈瑠嶠圖記〉則進一步告訴我們，十九世紀道光年在間番界政策廢弛之下，大量漢人移民至瑠嶠縱谷平原拓墾，

³⁶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二版，2010），頁 4-5。

並形成了三種不同的互動群體：閩人、粵人、閩人與生番後代所生的土生仔，並依照地緣形成三種群體的聚落。更重要的是，「十八社」中四股的聚落型態已經浮現，未來在西方文獻中大放異彩的大頭目卓杞篤正式登場。但值得留意的是，即使聚落間的衝突不斷，縱谷區不斷增加的漢人移民威脅著既有的互動架構的平衡，除了鳳山知縣曹瑾指派林樹梅到瑣嶠協調的特例之外，清廷國家力量始終未曾有能力及興趣干預瑣嶠內部的政治結構，既有的文化、政治資源尚足以應付各個聚落之間的衝突，在國家尚未「入侵」之前，瑣嶠地區始終維持著一種動態的平衡狀態。

但若從在地觀點重新觀察檢視，1850 年代之前瑣嶠的漢人移民（尤指閩人）其實是背著清帝國陰影的移民，與番界內的清廷構成兩股威脅當地的勢力。非法越界移民的身份使得移居瑣嶠的漢人缺乏保護，只能依靠既有的移民網絡，以及妥協於當地的政治秩序，如透過通婚、臣屬以及商品交易等方式來保障自己的安全，並產生了新的身分類別「土生仔」。在閩人佔得先機的過程，作為少數群體的粵人只能在夾縫中求生存。筆者認為。既有的收養方式以及臣屬關係保障了粵人的自主性，成為十八社領域的附庸。對於在地的十八社原住民而言，移民日眾、與瑣嶠外部的清帝國保持曖昧關係的閩系漢人是一種潛在的威脅，除了仰靠他們進口生活必需物資之外，基本上是以防範的態度來對待之，活動的範圍僅限定在縱谷平原一帶，除了同盟的粵系漢人外，未經允許不得任意進入十八社領域。如何維繫十八社所具有的邊界與資源不受這些外來者入侵，成為十八社地區眾頭目們以及領袖卓杞篤能否有效維持其自主性的指標。

在此，筆者試圖提出一種理解在地邏輯的方式：此即「在地的時間軸」。對於瑣嶠地區的居民，在可徵引的材料之中，我們大約可從 1850 年代至 1875 年這二十五年間視為多種海上勢力之競合過程。1850 年代之前的瑣嶠十八社面對的首要威脅是背負著清帝國陰影的漢人移民，這些陰影在十八世紀末期福康安率大軍至此平定林爽文的殘部莊大田勢力，以及 1837 年（道光三十七年）林樹梅來此調停衝突，都象徵著清帝國均會不定期干擾此處的政治自主性。但 1850 年代開始隨著大量西方蒸汽船至中國沿海一帶進行貿易，位於東部黑潮以及西部季節性的「中國沿岸流」匯聚處的瑣嶠南岬地區，遂成為著名的海難失事地點，因海難事件引起的國際糾紛，使得原本僅面臨清帝國干擾的瑣嶠，突然多了態度不同

且極具攻擊性的海上勢力。這些海上勢力試圖強制改變本地對於海上漂流物資的想法與處理方式，甚至不惜動用武力來強迫本地居民接受外來的邏輯。想要維持十八社邊界的主張越來越困難，既有的經濟架構面臨轉型的狀況，甚至整個政治架構都有面臨瓦解的風險。



因此，1850 年代至 1874 年之於瑠嶠當地而言，可視為多種勢力（清廷、李仙得所代表的西方人，以及 1874 年的日軍）相互競爭、試圖干涉既有的本地的政治自主性的過程。這些外來勢力的武力優勢構成瑠嶠十八社領域極大的威脅，因此如何在不違背十八社自主權的前提下，與多個外來勢力進行交涉並作出抉擇，是本地政治領袖卓杞篤首先面對的課題。但是，與外來勢力交涉，也必須承當自己政治權威受到質疑的風險。在十八社內部權威不斷受到挑戰與質疑的狀況下，維持自己的領導地位也是必須面對的課題。因此，外來勢力在此意義下亦可視為卓杞篤可以運用的政治資源。本文的欲處理的核心問題有三：主軸將會以卓杞篤如何處理此鉅變為主，其次是在 1874 日軍出兵時二股頭人伊曆作為十八社領袖對外交涉的過程，最後是出生在非十八社領域的潘文杰如何面對新時代的挑戰而崛起成為十八社的新領袖。

由於本地區特殊的歷史情境，史料隨著時間、空間、書寫者繼承的知識體系的不同而呈現斷裂的現象，因此本論文的核心史料大致上以三個重大時間斷限為分界，分別是開港通商前後至 1875 年的西方人紀錄、日本牡丹社事件調查檔案，1875 年後清帝國官方史料，以及 1895 年後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檔案與人類學家的實地踏察紀錄。至於旁及的史料則將在行文的過程中做策略性的運用。

第四節 論文安排架構

本論文將會以第二章「臺灣開港前的瑠嶠：多元族群的互動」、第三章「開港後的鉅變：〈南岬之盟〉與卓杞篤對十八社之重建」，以及第四章「牡丹社事件：十八社架構之轉換與潘文杰的興起」來探討瑠嶠十八社大股頭人卓杞篤家族，以及其代表的十八社如何面對這七年的鉅變。筆者將在第二章試圖利用既有研究成果和文獻，綜合地去討論開港通商前夕瑠嶠地區的歷史圖像。全章將以從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期來自國家的定位、1837 年的閩粵番水源之爭，以及開港通商

前述三個主題試圖重新釐清瑠嶠地區的社會結構性質，並以「多元族群的互動」作為貫穿全章的核心。



待第二章將開港通商前瑠嶠的社會結構鋪陳清楚後，第三章將以日本人類學家紙村徹的研究成果；紙村徹利用日治初期由小島由道所主持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所整理的四種斯卡羅系與排灣系聚落貴族之間的交換儀式，討論其中的臣屬尊卑關係，以及面對外來者之轉換，³⁷重新放回文獻脈絡中加以檢驗。筆者認為，這些儀式是卓杞篤在內外壓力下與李仙得所簽訂的〈南岬之盟〉，如何將其效力發揮在十八社領域，甚至進而能夠將之化為重整十八社領域的一個契機。

第四章則聚焦於卓杞篤逝世後的十八社代表伊曆、朱雷以及潘文杰等人如何利用〈南岬之盟〉的遺產，面對日本於 1874 年後半駐軍瑠嶠地區，並攻擊十八社領域北部牡丹社群的危機。就結果論，日本在擊敗牡丹社群後確實在瑠嶠地區建立起至高無上的權威，但是港口溪流域的四大社直轄領域並未受到攻擊，十八社的框架在其後維持二十多年至日治初期，就日治時期的調查所認定的領域而言並無重大改變。經歷這場重大危機而能保留下來的十八社框架，其內涵應有重大變異，因此如何以去理解與十八社互為表裡大股頭人接班人之意義，就成了理解十八社如何續存之關鍵。本章最後將處理大股頭人卓杞篤的繼承問題，討論為何由卓杞篤收養的統埔庄粵人後裔潘文杰，能克服其血緣上的劣勢，順利脫穎而出而為新一代十八社的領導人，並能在日治初期充分發揮其政治天賦而大放異彩。

第五章則為結論，在簡要回顧本論文的論證之餘，試圖討論筆者一開始提出的「華人南洋海外移民」的觀察視角是否成立，並進而指出在瑠嶠縱谷地區與十八社保持密切關係的粵籍移民，仍是有待研究，且是我們能更全面理解瑠嶠地區社會結構變遷的關鍵研究對象。

³⁷ 詳見：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台灣原住民研究》第 18 期（2014，東京），頁 38-74。

本論文名詞用法之說明



(一)「鄉嶠」與「鄉嶠十八社」：

「鄉嶠」一詞始自十七世紀荷蘭文獻中對於恆春半島的稱呼 Lonckjouw，這是將一個具有統治地位的番社名稱轉變為對於這片廣大地區的泛稱。中文文獻則依音譯有多種寫法，如「琅嶠」、「鄉嶠」或「郎嬌」等等，有時專指「柴城」這個聚落，有時是專指 1722 年劃界封禁後率芒溪以南恆春半島的泛稱。³⁸至於十八社的用法，亦是源自於荷蘭時期對於「鄉嶠君主」所轄之番社數目之泛稱，這個數目在黃叔璥 1724 年刊刻的《臺海使槎錄》固定下來。這兩個名詞均反映了外部統治者對於恆春半島上聚落的認識。詳細的知識概念之形成詳見本文第二章之討論。

至於「鄉嶠上下十八社」之分則源自於 1875 年恆春設縣後，官府對恆春半島以楓港溪為界作更進一步的區分。日治時期人類學調查以「恒春上蕃」、「恒春下蕃」，³⁹或是《番族關係調查報告書》中排灣族 kuvalj 番、paliljau 番，⁴⁰均受此分類架構之影響。本文取依照文獻脈絡，以「鄉嶠十八社」稱呼楓港溪以南的部落聯盟，並將其分為「縱谷區」以及「十八社區」兩大領域。

(二)「四股頭人」與「斯卡羅四大社」：

鄉嶠十八社內「四股」之分源自於林樹梅於道光十七年（1837 年）留下的第一手考察紀錄〈鄉嶠圖記〉，⁴¹而四大社具體指稱的番社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被明記為「大股豬勝東社」、「二股射麻裡社」、「三股貓仔社」與「四股龍鑾社」，最後被日本人類學家以「斯卡羅」（Seqaro）稱呼之，代表從卑南知本社遷徙至此的「排灣化的卑南族」，林開世已證明這較近似於一種父系貴族統治者的身分

³⁸ 詳見吳玲青，《界外之人：鄉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2017），頁 1 之註釋 1 所彙整的各式「鄉嶠」之中文寫法。

³⁹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臺灣南部番社探險談〉，收錄於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頁 282-299。

⁴⁰ 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冊（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1920]），頁 28-36。

⁴¹ 林樹梅，〈鄉嶠圖記〉，收錄於林樹梅著，陳國強校註，《嘯雲詩文鈔》（廈門：廈門大學，2013），頁 40-43。

認同，而非現代意義下的「族群」(ethnic group)。⁴²本文依照文獻脈絡，捨去其族群的意涵，並以「四大社」稱呼這群統治貴族所屬的番社，「大股頭人」則專指這四大社中享有最高權威的豬𦵌束社的頭目。



⁴² 詳細的討論請見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收錄於蕭阿勤、汪宏倫主編，《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16），頁257-313。





第二章 臺灣開港前的瑯嶠：多元族群的互動

本章的目標在於利用既有的文獻材料，嘗試為「瑯嶠地區」的社會結構變遷做全景式的鳥瞰，並作為後面數章理解本篇論文主角：大股頭人卓杞篤身為歷史上的行動者的抉擇及其意義的背景。瑯嶠地區相對封閉的地理條件、遠離行政中心但又位於通往東部後山的交通孔道等特殊性質，使其成為一個相對自主、但又具備多元移民的特殊地域。這些多元的移民在各個聚落的互動逐漸發展出一套彼此互相關聯、維持動態平衡的模式。瑯嶠地區在開港通商前出現在文獻上的紀錄，分別有始自 1636 年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熱蘭遮城日誌》、1722 年番界封禁前夕的《臺海使槎錄》、1788 年福康安至此追剿莊大田，以及 1837 年林樹梅前來協調閩粵水源之爭的〈瑯嶠圖記〉。瑯嶠地區浮現在文獻上的意義同時也代表著既有動態平衡結構又受到新的外來因素衝擊，因此，在不同文獻脈絡下的變貌中尋找彼此之中的共相，是本章最主要的訴求。以下三節將分別從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期來自國家的定位、1837 年的閩粵番水源之爭、以及開港通商前夕三個部份試圖重新定義瑯嶠地區的社會結構性質，並以「多元族群的互動」作為貫穿全章的核心。

第一節 歷史上的「瑯嶠頭人」與「瑯嶠十八社」

(一)「瑯嶠」、「瑯嶠十八社」定義及其地理範圍

「瑯嶠」為恆春的古稱，最早可追溯至 1636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派員至南部探金的紀錄，¹在不同時期指稱的範圍不同，有泛稱整個恆春半島，有時單指此地最大漢人聚落柴城（車城）這個聚落，視不同的文獻脈絡決定。「瑯嶠十八社」則是指恆春半島上曾經出現過，由十數個番社所組成自主的部落聯盟。十八社源自雍正年間刊刻的《臺海使槎錄》對於此地各個聚落群的泛稱，實際數目與指稱對象則自荷治時期開始屢有更動，但大致均可考證出其地名及相對位置。²清廷在 1875 年於恆春設縣時，以楓港溪為界，將恆春半島除了漢人聚落以外的地區

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頁 236。

² 荷治時期瑯嶠地區各個聚落的名稱，可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113-115 的 1650 年所紀錄瑯嶠各社在南部地方集會出席狀況。中村孝志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2002），頁 16-17 亦有瑯嶠各社歷年出席地方集會的統計表格。詳細的地名演變，請參照筆者於附錄二所整理的十七至二十世紀的地名對照表。



分為上下十八社。上十八社即是後世人類學家所歸類的南排灣系大龜文部落聯盟（Tjaquvuquvulj），下十八社則是由不同族群移民的聚落所組成、由四個主要領導番社所組成的部落聯盟 Paliljaliljau。³本文所要討論的對象，即楓港溪以南的下十八社部落聯盟及其鄰近的漢人聚落。為了行文一致，筆者將恆春半島楓港溪以南的地區稱為「瑯嶠地區」、山區部落聯盟則簡稱為「十八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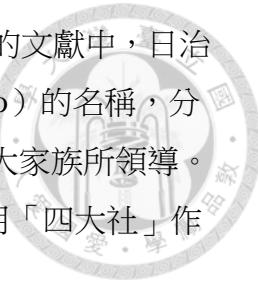
瑯嶠地區的聚落分佈，可依地勢分為三部份。漢人聚落多位於瑯嶠地區西南部，以車城為起點直到南灣的狹長縱谷平原與臺地地帶；原住民下十八社地區的生活領域則位於佔恆春半島大部分的山區，以兩條最主要的河流四重溪、港口溪河谷為兩大活動領域。位於北方的四重溪中上游主要為牡丹社為首的番社群，半島東南部的港口溪及其少量的溪谷平原，則是所謂的瑯嶠君主斯卡羅四大社的直轄領域。恆春半島週邊海域為黑潮與中國沿岸流等洋流之交會處，除了漁業資源豐富之外，淺灘多石的環境亦會造成不定期的海難漂流物資沖刷上岸；此外，長達半年的落山風限制了農作物的生長，亦中斷了對外海陸交通，各個不同歷史階段來自不同地區的移民，遂在這個相對偏遠與封閉的空間之中，依地緣形勢形成了多個聚落，聚落之間維持動態、自主的但鬆散的互動網絡。

瑯嶠地區非單純的原住民部落社會或是漢人的拓墾型社會，因先天的地理條件限制，西南部的移民除了最大閩南聚落車城（亦稱為柴城）維持獨立以外，始終未能取得支配優勢，必須固守於少量的平原地區、接受遷就原住民為主要支配力量的事實，執行納貢等義務。⁴此外，十八社地區的原住民也因生活必須物資的貿易，而與漢人聚落成為緊密互動的群體，各個移民聚落的互動網絡十分密切且複雜，「漢莊」與「番社」的界限並不涇渭分明，因此，回歸以地理空間為定義的「聚落」來觀察此地的移民互動方式，較為貼近瑯嶠地區的社會狀況。

在十八社的領域之中，最具統治實力的為豬𦵈東社、射麻裡社、貓仔社與龍鑾社四大社。這四個番社是以父系血緣為繼承原則的貴族統治集團，並以強大的巫術、仲裁者的身份在十八社之中居領導地位，並以十八社的代表者之姿與強大

³ 小林岳二，〈清末・日本統治直後、政權交代期の台灣先住民——文書から見た「帰順」——〉，《東洋學報》第八十卷第四期（1999，東京），頁456。

⁴ 費德廉、蘇約翰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242。



外界勢力交涉。四大社最早以「四股」、「四股頭人」出現在清代的文獻中，日治時期的人類學調查，賦予了此四大統治部落「斯卡羅族」(Seqaro) 的名稱，分別由四個家族：La-garujigul、Mavariu、La-caligul 與 Rovaniau 四大家族所領導。

⁵本文依文獻脈絡暫時捨去其族群的定義，但為求行文方便而使用「四大社」作為代稱。

(二)「瑣嶠君主」與「瑣嶠十八社」

筆者首先面對的問題是材料隨著時間與空間呈現斷裂的情形。在時間上呈現斷裂的材料，除了增加定位的難度之外，某個程度也代表此地的自主性相對較少受到外界勢力如國家力量的干擾。因此，將每個不延續的材料之間所呈現的共通特質做出定位，再比較每個材料之間的異同，是能展現每一個時代特殊性的權宜方法。將以上的想法應用在瑣嶠地區的社會狀況，可以發現從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熱蘭遮城日誌》、十八世紀初期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以及道光年間林樹梅〈瑣嶠圖記〉均有存在著顯著的「準政權」組織以及所謂的「瑣嶠君主」。筆者相信，藉由每個歷史片段的比較，可以進而突顯出往後十九世紀下半頁瑣嶠地區面臨鉅變時，歷史上的行動者所要面臨的抉擇與困境。

1. 「瑣嶠省」與「瑣嶠君主」：1636 年荷蘭人初見的瑣嶠社印象

「Lonckjouw（瑣嶠）君主」及其統治領域的相關記載，最早出現於《熱蘭遮城日誌》關於 1636 年探金活動的紀錄。在荷蘭人眼中的瑣嶠地區，因為有著不同於其他部落社會、類似君主制般的政體與實力，而在南路地方集會區

⁵ 請參見：

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一冊（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1921]），頁 93-94。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著，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南天書局，2011[1935]），頁 363-368；462-472。

安倍明義著，楊南郡譯，〈彪馬往何處去——謎樣的斯卡羅族顯影（1936）〉，收錄於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2005），頁 145-147。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閭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39-44。

林開世在〈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一文中對於上述日治時期兩種「斯卡羅」知識產生的關聯有很詳盡的剖析。參考：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收錄於蕭阿勤、汪宏倫主編，《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所，2016），頁 257-313。

(*Landdag*) 的行政架構下，用 *provintie* (省) 稱呼瑣嶠地區，並用 *vorst* (君主) 來指稱瑣嶠地區的領袖，足見其對瑣嶠地區之尊敬。⁶

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36 年首次派員至瑣嶠地區訪問，留下了第一分瑣嶠地區代表和外界族群的互動紀錄，可略見往後瑣嶠領袖與外界互動諸多互動模式。1636 年 5 月 15 日，士官 Cristoffel 協同翻譯官、漢人通事應邀搭瑣嶠酋長 Tartar 之邀搭船前往瑣嶠，看到了：

到達該村莊以後，立刻被帶去見那酋長（他坐在一間小房子裡，身邊圍著一群人），…他們和他們的祖先都還沒看過，但已經從中國人聽到很多的荷蘭人，因此幾天以前才表示想要看看荷蘭人；於是我們的人乃送上一些廉價的禮物，幾罐中國麥酒，香煙和其他東西給他，這些禮物，他親切地接受了，並立刻分出八、九罐麥酒、每罐的旁邊還放一些香煙，令人送去給他管轄下的村莊的頭領們，用以告訴他們（據我們的人被告知的），他現在已經是荷蘭長官的朋友了。⁷（粗體為筆者所加）

在此段中首見瑣嶠地區的政治型態：瑣嶠地區有所謂的「君主」(酋長) 作為各聚落對外交涉的代表，而君主將荷蘭人所帶來贈禮分送給底下的所屬的番社領袖，可見其作為統治者，有統籌分配物資的權威。值得留意的是，十七世紀已有漢人往來於瑣嶠地區，作為統治者了解對外的窗口。待協議達成後，瑣嶠君主 Tartar 的兄弟 Lamlock 被派遣至大員謁見荷蘭大員長官，最後長官總結道：

這個民族，就像外表所顯示的，在交往中，他們比這鄰近村莊的人文明很多，膚色也比較白，個子也比較小，他們的首領對屬下也比較有權威，上述 Lamlock 的兄弟一個人統治十六個村莊，每個村莊由他指派一個頭領，他有很多僕人服伺，那些僕人一直在他周圍，他們也不跟那些黑人一樣裸體走路，穿著衣服，女人甚至於遮著胸乳；妓女和姦淫被他們視為非常可恥的事情，每一個人只能娶一個妻子；如果首領去世，就由長子繼承，同

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77。

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36。



本段所寫的瑣嶠地區，是最早出現「十八社」的文獻紀錄，相較於荷蘭人在當時所見的其他番社具有更嚴密的政治組織，除了有明確的統治領域，亦有長子繼承制度。上述現象配合其有衣著的文化外觀，使得荷蘭人以「文明人」稱呼之。

⁹在此之後，荷蘭人因前往臺灣東部的探金事業，而正式涉入瑣嶠地區的政治結構，並在 1642 年發生軍事衝突，攻破瑣嶠社之餘並造成了瑣嶠君主 Tartar 與其兄弟 Kaylouangh 的代表之爭。¹⁰最後 Tartar 於 1645 年抵達大員商館投降，大員長官遂將瑣嶠地區正式宣布為大員商館每年購售的一個場域，並要求瑣嶠代表參加每年三月舉辦的南路地方會議 (*Landdag*)。瑣嶠代表出席南路地方會議的紀錄持續至 1656 年為止，在這段期間，瑣嶠君主除了繳稅之餘並依照大員商館的命令與其它番社宣戰或是合作。¹¹

除了政治與外交上的往來紀錄之外，瑣嶠地區以其豐富的獸皮、林木、石材等資源持續被紀錄在 1635、1639、1661 年的《熱蘭遮城日誌》中。¹²這種統治者以經濟資源觀點認識瑣嶠的想法一直持續至清代，成為日後理解清代瑣嶠地區行政架構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概念。

2. 清廷的邊疆統治政策下的瑣嶠

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37。

⁹ 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2017)，頁 35-40。

¹⁰ 吳玲青，《界外之人：瑣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2017)，頁 21。

值得留意的是，荷蘭人留下了瑣嶠社（也就是指 Dolaswocq，豬勝束社）人因被荷蘭人攻破而逃至稱作 Skaro 的一座村莊，很有可能是日治時期「斯卡羅」一詞的詞源。

江樹聲在其翻譯的《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第 64 頁的註腳中提及：「楊森富據《台灣省通志稿》土地志地理篇，第二冊，頁 259，〈恆春鎮新舊地名演變對照表〉，以及山下太郎編《台灣地名便覽》，頁 142 等資料，認為 Skaro 即槺榔林，今屬屏東縣恆春鎮德和里」。槺榔林位於縱谷區中西側，龍鑾潭西北方。按照排灣語前綴 S-/ Se-的意思為「屬於...」的意義去理解 Skaro 一詞，可以當作是「在 Karo，亦即在槺榔林之人」。或許這可以為「斯卡羅 Seqaro」一詞的起源新增另一個有別於楊南郡所認為的「乘轎之人」的解釋。

參考：原住民語線上辭典，排灣語：<http://e-dictionary.apc.gov.tw/pwn/Search.htm>，上網日期 2017.6.12。

楊南郡譯著，〈研究臺灣東海岸各族語言與來歷的教育家——安倍明義〉，收錄於《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2005)，頁 109。

¹¹ 吳玲青，《界外之人：瑣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23-33。

¹² 吳玲青，《界外之人：瑣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27-28。

瑠嶠地區到了十九世紀羅發號事件發生以前，僅與官府維持極為有限的往來關係。因此，必須重探清代臺灣的統治政策才得以對清代瑠嶠地區的特殊性做出一番定位。清代臺灣初期對於原住民的統治政策，繼承自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的「購社制度」。「購社制度」是荷蘭統治中後期，將各地原住民的生活領域以「社」(*dorp*，複數為 *dorpen*) 做行政區劃分，並將每個「社」的貿易獨占權競標（購，荷語為 *Pacht*）給商人，得標的商人必須繳納約定的稅款給荷蘭統治者當局，實為一種間接稅制度。承包商人作為國家收稅的代理人享有許多經濟利益。¹³這是一種在有限的統治資源下的權宜之計，能否徵稅象徵著是否能夠有效控制該區域，換言之，每個「社」是賦稅意義下的行政區，至於行政區內部的狀況政府無從得知。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施行的「購社制度」，在明鄭以及清廷統治之下，將原本流動的稅額轉變為固定餉額（即「原額」）流傳下來。清初臺灣對於原住民生活領域的行政區劃分，除了臺灣府四社以及鳳山八社是以一個固定聚落為單位之外，其他諸羅縣、鳳山縣的「土番」，以及稍晚的「生番」社均是以抽象的賦稅單位存在於國家的紀錄之中。雖然鳳山八社特別的丁口稅是全臺僅見以丁徵稅的熟番番社，但內涵仍是以社為單位。¹⁴詹素娟認為，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於 1722 年所寫的《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即是這種建立在以賦稅為行政單位，並透過代理人社商、通事了解原住民領域的認識體系之集大成之作。《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繼承先前的番社賦稅體系，進一步將新進調查成果放在這個框架中深化，成為日後方志的番社分類模型的藍本，是日後清代對於原住民番社的認識典範。¹⁵筆者將十九世紀前清代方志所收錄對於瑠嶠的記載，依照其時序整理於附錄三。

根據附錄三的表格可以得知，清初瑠嶠地區僅與加六堂社、琉球社、卑南覓社一起以「土番社四社」的名義被放在蔣毓英《臺灣府志》的〈賦役志〉中，以固定的餉額與朝廷維持極有限的往來關係。¹⁶康熙六十一年（1722）清廷勒石立

¹³ 詹素娟，〈購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五十九期，(2003，臺北)，頁 121-123。

¹⁴ 詹素娟，〈購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 123-124。

¹⁵ 詹素娟，〈購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 134-136。

¹⁶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1695])，頁 134。黃叔璥，《臺海使

界，禁止漢人越界拓墾，原有位於番界以外開墾的地區悉數廢為禁地荒埔，位於界外的鄉崎地區成為不准漢人移民的禁地。封禁前後（雍正二年，1724年）刊刻的《臺海使槎錄》，則是首次將「土番社四社」中的鄉崎社擴展為「鄉崎十八社」的文本，影響了後世對於鄉崎地區的認識。隔年（1725年），恆春半島的十九個社以「歸化生番」名義正式寫入國家的財政系統中；1727年製作的《雍正臺灣輿圖》，亦繼承了《臺海使槎錄》的分類架構，並在實際地圖將各個聚落的地緣形勢標示出來。但隨著雍正重申番界政策的立場，遠在南岬的恆春半島在清末開山撫番前約150年間，實際上是脫離了國家控制的地區，賦役冊上的餉額長期以來以「缺額社餉」由縣官攤賠。¹⁷故清代臺灣的鄉崎地區在1867年羅發號發生之前，除了以柴城以軍工匠寮保持與官府的聯繫之外，大部分時間仍保持著「化外之地」的樣貌。

3. 鄉崎地區在十七、十八世紀史料所呈現的共相：

鄉崎地區位於番界以外相對自主的特質，使得各個聚落必須善用自己所處的地緣優勢，與其他聚落相互競爭與合作才得以生存。隱藏在資源競奪的之下的婚姻、臣屬、戰爭、聯盟等合縱連橫現象，是鄉崎地區社群間互動的基本元素。以上種種要素，在封禁前後刊刻的《臺海使槎錄》留下些許的珍貴訊息中均能得到印證，而以下段落更加值得加以詳細探討：

鄉崎各社，俱受小麻利（筆者按：即日後的二股射麻裡社）番長約束；代種薯芋、生薑為應差。小麻利，即鄉崎一帶主番也。番長及番頭目，男女以長承襲。所需珠米、烏青布、鐵鑄，漢人每以此易其鹿脯、鹿筋、鹿皮、卓戈紋。路多險阻，沿海跳石而行；經傀儡山，非數十人偕行，未敢輕踐其境。鄉崎諸社隙地，民向多種植田畝；今有司禁止，悉為荒田。沿海如魚房港、大綉房一帶，小船仍往來不絕。¹⁸（粗體為筆者所加）

若從經濟層面來全面理解各個聚落間的互動關係，大致上可歸納出三種模式，

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724]），頁149：「小琉球社對東港，地廣約二十餘里；久無番社，餉同鄉崎、卑南覓，皆邑令代輸」。

¹⁷ 王元緝編纂，《甲戌公牘鈔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1878?]），頁45。

¹⁸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724]）頁158。

分別是：平原與山地的交易、聚落間的臣屬與納貢關係，以及恆春半島對外的海上貿易網絡。第一種模式主要以縱谷區的漢人與山區的原住民雙方為主。山地與平地兩端均有物資需求，為了克服空間與文化（含語言）上的隔閡，雙方會選擇以通婚維繫兩端的關係。「瑣嶠一社，喜與漢人為婚，以青布四匹、小鐵鎗一口、米珠觔許為聘；臨期，備牲醪白之所親及土官成婚」¹⁹，婚姻往往是不同文化的群體熟習彼此文化，進而能發展出交流網絡的重要途徑，瑣嶠地區甚至衍生了不同的通婚模式，粵籍番割、以及當地特出的「土生仔」群體均是例子，筆者將於下節詳細討論。第二種模式表現在十八社領域的原住民番社，後者必須繳納一定比例的農作物收成作為合法定居的代價；至於縱谷平原區，除了李仙得筆下的柴城為獨立聚落之外，各個聚落均在這個秩序底下繳納貢租才得以定居，筆者將其稱為「四大社的納貢領域」。²⁰第三則是下十八社地區與其他地區的交易行為，在枋寮以南的陸路常被山區原住民截斷的狀況下，主要以海路為主，並透過國家所特許的軍工匠貿易網絡保持與界內的聯繫。如同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瑣嶠地區到番界封禁後依舊是通往東部後山地區的交通要道，這些網絡往往在極少數的漂流民案例中才得以浮現在文獻上。²¹

再讓我們繼續討論第一種平原與山地的交易模式。原住民以鹿脯、鹿筋、鹿皮、卓戈紋等山區特產，向漢人交換珠米、烏青布、鐵鎗等來自平地的物資，在晚近十九世紀的紀錄中，縱谷區的保力庄甚至是十八社的「火藥庫兼小型製槍場」²²。這種以平地加工物資交換山區資源的交易模式，貫穿了清代兩百年至日治初期，並在日治時期的歷史文獻中以「蕃（番）產交易」概括之。即使康熙六十一年勒石立界後禁止漢人越界開墾，但並不能阻隔番產交易的進行，遊走法律邊緣的中介者依然憑借著自身的文化優勢往來於番界內外進行交易。雍正三年（1725年），一個新的交易管道壟斷了恆春半島合法的對外貿易網絡，此即為「軍工匠

¹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57。

²⁰ 「納貢領域」是筆者與鄭螢憶學長討論後所得到的想法，特此注明以感謝他的熱心。

²¹ 最著名的案例有：蔡美璿主編，吳玲青、陳進盛翻譯，《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ブラン島之記》。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1。

劉序楓亦在〈18-19世紀朝鮮人的意外之旅：以漂流到臺灣的見聞記錄為中心〉一文中，為我們提供了數則第一手的朝鮮漂流民見證。參見：劉序楓，〈18-19世紀朝鮮人的意外之旅：以漂流到臺灣的見聞記錄為中心〉，《石堂論叢》第55輯（2013，釜山），頁65-102。

²² 費德廉、蘇約翰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243-244。

首制」。



軍工匠首制度是作為十八世紀清代核心治臺政策——「番界」政策下的延伸。清廷在禁止漢民跨越番界政策的限制下，為了解決福建水師駐臺艦艇的原料所需，而在雍正三年（1725年）正式訂立特許的軍工匠首制度，准許一部分的漢民以軍工匠首名義越界為福建水師採集所需木料，此制度自1725年開始，至1875年開山撫番結束，大致與番界存在的時間相等。在這一百五十年間，軍工匠首可以採集木料的名義，攜帶多名小匠至番界外收購木料，其延伸的經濟活動如製腦、抽籜等副業是被官方允許的，因此，此制度創造出少數經國家特許的漢人可以合法跨越番界進行貿易的管道。²³「緣軍工大廠所用本地土料木件，向係南路之瑯嶠、北路之淡水兩匠首承辦，而北路為最多」²⁴，瑯嶠地區在清代封禁之後對於官府的印象在於其豐富的木料資源，恆春設縣前的最大聚落車城（柴城），便是以軍工木料的集散地「軍工匠寮」出現在官方的記載裡。²⁵從十七世紀大員商館課稅制度下的漢人社商，到清代番界封禁後的通事、軍工匠首制度，均是國家試圖以特許商人的方式壟斷瑯嶠的對外交易，但回到在地社會來觀察，其實壟斷的效果仍然有限。²⁶合法的「通事」、「軍工匠首」，與非法的中介者「番割」、「土生仔」並非截然劃分，而隱含著當地聚落在競爭過程中，以柴城為首的漢人移民取得合法的名目從事番產交易。換句話說，在番產交易的視野下，上述歸納的三種交易模式以及婚姻網絡其實都是互為表裡、密不可分的。

十九世紀後半期開港通商後，恆春半島所面臨最直接的挑戰，則是因日漸頻繁的船難事件所產生的國際糾紛。清廷雖具有一套海難救濟送還體系，但此體系反應的是傳統天下觀的政治秩序，²⁷待開港通商後，既有的海難漂流民間問題層次上升至西方近代國家所帶來的領土、國界、身分等國際法上的有效統治與否的問

²³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863- 1875）〉，《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頁319- 357。

²⁴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829]），頁112-113。

²⁵ 陳國棟在〈「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863- 1875）〉，頁336。請參考陳國棟在〈「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863- 1875）〉一文中所考證初十三個軍工匠寮的分佈圖，頁348。

²⁶ 熱蘭遮城日誌即顯示在課稅制度之下，仍有不少漢人於瑯嶠發生紛爭，吳玲青，《界外之人：瑯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32-33。

²⁷ 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2期（2006，臺北），頁91-126。



題。鄉嶠地區從此捲入了近代國際紛爭之中，聚落之間的權力結構面臨了新一波震盪與重整期。位處十八社權力結構中樞的卓杞篤，如何利用既有的政治資源做出抉擇與因應，特別是如何維持斯卡羅四大社在下十八社地區的政治權威，是本論文所要處理的核心議題。

第二節 十九世紀上半葉的鄉嶠：林樹梅的〈鄉嶠圖記〉

在開港通商前所能找到的中文史料中，對於鄉嶠地區社會形態最早且最詳盡的紀錄，是來自道光十七年（1837）林樹梅於鄉嶠的第一手考察〈鄉嶠圖記〉。²⁸林樹梅（1808- 1851）出生於金門，於道光十六年（1837 年）應鳳山知縣曹瑾之邀抵臺一同主持曹公圳工程。因為當時鄉嶠地區閩、粵、番械鬥嚴重，林樹梅特別被派至鄉嶠協調衝突，並進行為期數天的調查，留下了約三千字篇幅的紀錄〈鄉嶠圖記〉以及一張十分詳盡的地圖。²⁹經筆者比對後，發現成書於同治年間的《臺灣府輿圖纂要》所收錄的地圖〈鄉嶠山圖〉及其解說〈紀鄉嶠〉內容有多處與林樹梅的調查雷同，故推測應是官府從林樹梅的著作節選、修正而來。³⁰本節希望能藉由這則珍貴的材料，重構羅發號事件六十年前鄉嶠的社會面貌。

（一）林樹梅協調衝突的經過與顯示的聚落互動方式

²⁸ 這一部份關鍵史料經楊朝傑學長提醒而得知，特此註記以感謝他的熱心。

²⁹ 目前較為廣泛的流傳版本有：林樹梅，〈鄉嶠圖記〉，《嘯雲詩文鈔》卷四（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3），頁 40 -43。筆者重新調閱由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的《歎雲文鈔》中的〈鄉嶠圖記〉，將全文重新點校後置於附錄四。附錄五則是《臺灣府輿圖纂要》〈紀鄉嶠〉的全文以及地圖對照。

³⁰ 葉宗元，《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同治朝〕），頁 68- 70；124。下面是筆者對於兩個版本的比較的要點：

一、《臺灣府輿圖纂要》所刊載的〈紀鄉嶠〉與林樹梅〈鄉嶠圖記〉除了內容順序更動之外，較林樹梅多了：「（土生团）一人一銃，倚以為命」、「第土生团與十四社番，每不能相安無事」、頭人「統十四社，番丁七百餘」，並刪除了林樹梅現場所目擊的族群衝突，最後並總結道：「釁隙深則慄悍生，地方遠則稽察難；此則官斯土者，所亟宜措置者也。」；地圖部份則是把「猴洞等番五社」改為「猴洞等番六社」、刪除後山的「麻丹嶼」，以及把統領埔從「保力粵莊」的北側移至南側。筆者推測統領補埔的南移應是《臺灣府輿圖纂要》傳抄筆誤所致。文本與地圖詳見附錄三。

二、吳玲青經過考證，《臺灣府輿圖纂要》的編纂者應為葉宗元。（吳玲青，《界外之人：鄉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2017），頁 15。）

三、總結戴潮春事件的《東瀛紀事》的作者林豪為金門後浦人，在此書第 56 頁提及：「家瘦雲先生（諱樹梅，金門人，著歎雲詩文抄）嘗從曹大令謹興埤頭水利，自繪鄉嶠全圖以示先君子，謂此地田土沃衍，可增設廳縣水師，相其港道形勝，插竹為城；控制山海，為郡垣後戶云」，可作為對於作者林樹梅家系資料之參考。

當林樹梅抵達瑠嶠地區時，目睹了幾乎是牽連瑠嶠地區所有群體的大械鬥。林樹梅抵達射寮後，派遣通事說明來意後各方停火，林樹梅遂從射寮，經過柴城前往保力粵庄協調各方衝突。十八社代表麻仔社頭人甲丁之母舅搭搭向其訴說緣由：「前冬（1835年，道光十五年）土生囝竊牛，猴洞番追殺之，土生囝遂襲猴洞、龍涎殺社番，彼此報復，遂以釀禍」³¹。甚至造成龍涎（龍鑾）社四股頭人郎仔郎「皆率社番逃居小麻利、蚊卒之間也」³²。林樹梅後欲從射寮港離開前，土生仔代表趕緊向林樹梅解釋「生番殺莊人龔紅蝦，眾為報仇，粵人挾嫌，助番社攻社寮，焚廬舍。又嘗收薯於統領舖，殺粵人之擁槍者，坐是相怨益深」³³。

大致上這次林樹梅所觀察的衝突導火線在於一件偷牛細故以及一連串仇殺事件所造成的，而根本原因在於鯪鯉溪（四重溪）的閩粵水源之爭。粵人欲截斷鯪鯉溪（今四重溪）的水源，引起下游的柴城閩人不滿，因而發生械鬥。林樹梅在保力庄說出了「以邑君愛爾曹如赤子，知爾相鬥殺不忍即剿除，故使我來諭止」³⁴，明顯帶有站在下游柴城一邊以朝廷軍事力量威脅的意味。³⁵為何閩粵水源之爭，會牽涉到土生囝與十八社的戰爭？為何粵人始終站在十八社一方？究竟閩人、粵人、土生囝、十八社番之間的關係為何？此地聚落間的縱橫捭闔，除了反應最根本的資源分配問題之外，還需重探此地區聚落間的基本結合原理才得以解開這些謎團。究竟「閩之納番婦生子曰土生囝」所隱含的婚姻模式，與粵人和十八社番的結盟關係之差異何在？種種證據均指出了此地聚落間血緣結合模式的策略導致了結盟關係的不同。

四重溪流域流經縱谷平原地帶，是恆春半島最早的漢人移民定居地。最大聚落柴城（今車城）為閩籍移民大本營，較小的保力莊則是粵籍移民主的定居處。往後的調查中顯示，因粵籍移民與山區的十八社原住民具有通婚及地緣優勢，故在此地的民番衝突（特別是閩籍與十八社番的衝突）中往往站在十八社原住民一方，³⁶而林樹梅至保力粵庄與十八社代表談判，亦證明了保力庄作為十八社對外

³¹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41。

³²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41-42。

³³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42。

³⁴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41。

³⁵ 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149-150。

³⁶ 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閔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134-140。

談判窗口的地位，這個模式將在羅發號事件再次上演。此段除了展現當地劇烈的資源競奪如水源、耕地之外，四重溪流域的水利系統，「其埤水發源番山…分繞閩、粵二莊，引濠溉田，合而入海」³⁷，代表了不同聚落間的合作面向。唯有不同聚落間的協調、合作，才以修築完整的水利系統，因此，除了既定印象中的聚落相互競爭衝突，在不同的時間點、事件中看聚落間如何合作或是衝突，才是得以理解聚落間複雜的交互關係的關鍵。

（二）四種人群分類方式與「土生仔」與「平埔番」

〈瑠嶠圖記〉最大的貢獻，在於配合地圖將 1837 年的瑠嶠地區依地緣形勢區分了「柴城閩人」、「保力粵庄」、「土生仔（仔）」與「十四社（即十八社）生番」等四大群體的基本社會框架。³⁸吳玲青最新出版的專著《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³⁹即以〈瑠嶠圖記〉為核心，以「瑠嶠十八社」、「柴城閩人」、「保力粵庄」、「土生仔」與「義首與官府」五大主題分析為何有「柴城閩人」與「土生仔」同盟、「保力粵庄」與「十八社番」等同盟互動關係，是筆者所見將 1875 年以前的瑠嶠地區的歷史發展做出了最全面、也是最具開拓性的研究成果。本書以柴城及其鄰近地區進行密集的田野調查，得出了瑠嶠以柴城為首的幾股閩南移民的勢力，如在車城福安宮〈嘉勇公福頌德碑（1788 年）〉⁴⁰內身兼通事、軍工匠首、義民首的陳元品後代埔墘陳家、以及在民變日益頻繁的十九世紀屢次協助官府建立戰功的水底寮林家（即林萬掌家族）與王家等幾股勢力往番界以外拓墾，非但未被取締，反而得以援用官府的力量解決上游粵人截斷水源之爭，這便是林樹梅被派前往瑠嶠最終的緣由。⁴¹

本書另一個重大貢獻，在於重探界外漢人移民與當地原住民所生「土生仔」（土生仔），於此地形成一個新的群體類別。土生仔勢力之大，「土生仔千餘輩，分二十一莊聯絡。盡西南路，建十五炮以守，社寮總其名也」⁴²，與柴城閩南移

³⁷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 41。

³⁸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 40。

³⁹ 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2017。

⁴⁰ 碑文詳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129-130。

⁴¹ 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149-153。

⁴²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 41。

民勢力構成山區的十八社生番極大的威脅，是這次大械鬥的遠因之一。吳玲青藉由伊能嘉矩於 1897 年口訪猴洞頭人陳阿三，⁴³以及日治初期《平埔蕃調查書》紀錄所得六十年前因為以牛隻交換土地的衝突的故事，⁴⁴正好與〈瑠嶠圖記〉所見的「土生仔竊牛」導致的紛爭時間與空間吻合，並因此推測這些「土生仔」主要是柴城的閩南人勢力與來自下淡水地區萬丹地區的平埔番移民所生之後代，換句話說，林樹梅所指稱「閩之納番婦生子者曰土生囝」的「番」是指來自下淡水地區的平埔番，這也是被十八社番識別為敵人的最主要原因。⁴⁵筆者重新檢視文獻與土生仔在臺灣史上的定義後，在本節提出另一種理解方式，即瑠嶠的「土生仔」與「平埔」有可能是不同的群體，以下是筆者對於「土生仔」的理解。

〈瑠嶠圖記〉有四種與聚落相互結合的身分類別，分別是：「生番」、「閩人」、「粵人」與「土生囝」，在文中所附樹梅所繪的地圖關於原住民聚落的部份則有「亞眉」、「平埔」、「大繡房港」、「龜仔律港」、「龍涎番社」、「猴洞等番五社」、「豬勒索等番六社」、「麻仔等番二社」等說明，縱谷區則是閩南人聚集於柴城一帶、粵人聚集於四重溪鄰近山區一帶的保力與統埔庄、土生仔則有上千人，除了聚集於射寮之外並於西南分二十一庄聯絡，並逐漸侵奪龍鑾潭附近的龍鑾社土地，構成山區十八社的重大威脅。上述的分類中最特別的在於「土生囝」這個身分類別。筆者認為，釐清土生仔的定位將是理解這四大群體的關鍵地位。

在清代臺灣被官方視為不屬於帝國秩序類別、且是潛在動亂來源的土生仔，在林樹梅調查筆下有上千人之譜，儼然成為瑠嶠地區一方之霸。但令筆者直覺感到疑惑的是，「土生仔」這個具有明顯負面意含的詞彙，究竟是林樹梅就自己的認識架構（如閩、粵、民、番等等），將所觀察到的現象放進這個架構中理解而賦予的他稱，抑或此地一個群體的自稱？若是自稱，則選擇一個身分不甚明確的身分類別的動機與目的為何、在當地有具有何種意義，是為了要區隔哪一群體？林樹梅指稱，「閩之納番婦生子曰土生囝」⁴⁶，也就是閩籍移民與原住民通婚所

⁴³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察日記》上（臺北：遠流，1996），頁 303-306。

⁴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翁佳音、陳怡宏譯，《平埔蕃調查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147-151。

⁴⁵ 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117-147。

⁴⁶ 林樹梅，《肅雲詩文抄》，頁 40。



生的群體稱為「土生仔」。若先不考慮此處的「番」所指涉的範疇為何，這個定義與三十多年後李仙得在《臺灣紀行》中指稱，「Fu-Kyen Chinese 與原住民通婚者為『Half-caste（混血種）』」定義相同，李仙得並以菲律賓群島的 mestizo 人⁴⁷理解之，大多聚集於射寮、大樹房兩個村莊。⁴⁸值得留意的是，恆春半島上粵籍移民與原住民的通婚也十分普遍，那為何並沒有將之通婚的後代視為「土生仔」，一如臺灣史上其他地區對於「土生仔」的定義？這個問題除了要重溯「土生仔」這一個詞彙的定義之外，還要考慮到當地特殊的界外狀況。

「土生仔」在閩南語中最基本的定義，除了具有「土生土長」的意思之外，在小川尚義主編的《臺日大辭典》內則有「雜種」的意思。⁴⁹以華人（特別是閩南人）海外移民史的視野來看，在清代禁止海外移民的前提下，單身男性往往會有娶當地土著女性為婚，兩者所生之後代相對於第一代移民而言即稱為「土生」，馬來半島的峇峇娘惹（Baba Nyonya）以及廣泛存在於馬來半島、印尼群島的 Peranakan⁵⁰（馬來語的「混血兒」）均是此定義下的身分範疇。⁵¹回到清代臺灣史的脈絡上來看，1765 年刊刻的《小琉球漫志》即說明：

內地無賴人，多竄入生番為女婿；所生兒名土生仔。常誘生番乘醉夜出，頗為民害。然道憲造海船，軍需木料，惟生番住處有之；必用土生仔導引，始可得。是土生仔為百害中一利。⁵²（粗體為筆者所加）

⁴⁷ mestizo 為西班牙文，中文多翻譯為「麥士蒂索人」，最早指稱為中南美洲的歐裔移民與當地土著所生之後代，至於菲律賓的 mestizo 則指包含華人等海外移民與土著所生之後代。參考自大英百科全書 mestizo 條目：<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mestizo>，上網日期：2017.6.28。

⁴⁸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220、243、248。

⁴⁹ 小川尚義主編，《臺日大辭典》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32），頁 454。

⁵⁰ 筆者查閱大英百科全書後，發現大寫的 Peranakan 在學院內專指華人與南洋土著所生之後代。當代馬來西亞、新加坡所稱的「土生華人」，抑或「在海峽殖民地（檳城、馬六甲與新加坡）的華人移民與土著混血的後代」，在馬來文即是 Peranakan cina。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Peranakan>，上網日期：2017.6.15。

⁵¹ 陳國棟，「Chinese Frontiersmen and Taiwanese Tushengnan 土生仔 in the Local Economy of Taiwan before 1900」，收錄於氏著，《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頁 358-360。陳國棟於此書頁 360 註釋 3 考證，「土生」一詞最早出現在《粵海關志》第二卷，21ab：「崇寧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應番國及土生番客」。

⁵²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765]），頁 74。



土生仔這個身分類別，是漢人移民在清廷渡臺禁令以及番界限制之下產物，泛稱一切最廣義與當地土著通婚所生後代的群體。這份乾隆年間的史料亦點出了清代臺灣史上土生仔與在界外取得軍需木料密不可分的關係。這個部份將是理解瑠嶠地區軍工匠寮柴城與主要對外港口射寮之密切關係的重要背景。

封禁前後（1724 年）刊刻的《臺海使槎錄》與 1837 年（道光十七年）〈瑠嶠圖記〉中最為特別的地方，在於兩者描述了封禁之後的瑠嶠地區之政策與現實的矛盾狀況。《臺海使槎錄》指稱：「瑠嶠諸社隙地，民向多種植田畝；今有司禁止，悉為荒田。沿海如魚房港、大綉房一帶，小船仍往來不絕」⁵³（粗體為筆者所加），既然封禁後禁止帝國秩序下的臣民（即漢人）越界進入瑠嶠，那何以瑠嶠沿海如魚房港（即柴城灣）與大綉房小船仍往來不覺呢？因此，自十七世紀往來於下淡水和瑠嶠地區的漢人移民，其實一直到番界封禁後仍保持往來，在官府禁止漢人移民，但在藍鼎元所述「耕鑿數百人，黎番相安，已成樂土」⁵⁴，無法將之全面遷徙的狀況下，只能折衷讓封禁前即定居的漢人留下，⁵⁵歷史文獻亦未出現任何強制當地居民遷徙遷徙至界內的紀錄。在「民」的身分類別無法合法定居、又「民」與「番」通婚現象十分普遍的狀況之下，⁵⁶選擇另一種文化外貌方式，「結髮短衣，手約銀環」⁵⁷，改變其身分定義而定居下來，這很可能是當地土生仔之所以特出為一個新的身分類別的原因。羽根次郎就李仙得於 1867 年與射寮頭人之子 Mia（綿仔）於射麻裡社合影的相片認為，綿仔的裝扮亦與周邊二股射麻裡社的相異，筆者重新檢視照片後發現，其實除了穿鞋與否外，服飾外觀並無顯著差異，⁵⁸反而是其閃亮的背袋較為特別，很可能是在稍晚 1880 年代喬治泰勒（George Taylor）筆下的銀製菸草袋。土生仔與十八社番的文化外觀區別，如同泰勒所述：

⁵³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724]），頁 158。

⁵⁴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1721]），頁 34。

⁵⁵ 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38-39。

⁵⁶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57。

⁵⁷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 40-41。銀製手環似乎是瑠嶠地區原住民除了耳洞以外與漢人系移民相異的文化特徵。相似案例亦可見於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210 所收錄西鄉從道以銀製手環辨認牡丹社頭目阿祿父子遺體的描述。

⁵⁸ 可以參考李仙得與射寮引路人 Mia 的合照。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xlvi；羽根次郎，〈「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收錄於若林正文等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板橋：稻鄉，2008），頁 35-37。。



主要的裝飾品是銀製手鐲，菸草袋上鑲著銀帶，上頭長嵌有珍貴的寶石。圓形耳環，大小與形狀很像一個 12 口徑的彈藥筒。自幼童時期開始，耳垂上的洞就逐漸變大。這種耳環是道地的原住民血統者，才擁有的正統標誌，漢番混血或中國人並不配戴此款。⁵⁹（粗體為筆者所加）

土生仔沒有耳洞的狀況，或許也是李仙得將 Mia 所屬的射寮人群體以介於閩南與山區十八社人的 alf-caste（混血種）概括，並以菲律賓群島的 mestizo 人去裡解之的原因。⁶⁰值得留意的是，1874 年日軍隨軍記者豪士（Edward House）筆下的 Mia（綿仔）的裝扮「一件寬鬆的短上衣、長及膝下的短寬褲、頭纏淺色頭巾、長辮纏繞紅繩、腕帶粗銀鐲…嚼著檳榔」（粗體為筆者所加），打扮與廈門的低階層百姓無異。⁶¹而「從誇張的大耳朵，即可分辨出是否為原住民。原住民的耳朵穿孔，套上圓形金屬或石塊，耳孔大小約等同於墨西哥鷹洋的直徑」⁶²上述射寮人綿仔的衣著除了銀手鐲非漢人衣著以外，其餘穿著與辮子均與漢人無異，加上他並未穿耳洞，以上種種均很可能綿仔等射寮人被識別為「混血種」的原因。

最後關於「平埔番」的部份，林樹梅雖然未在〈瑤崎圖記〉的文本中特別描述「近山之東，曰平埔、猴洞、龍涎諸番，地皆蠶食、欺併，寢強盛」⁶³並在文後附上的地圖將「猴洞等番五社」的附近標示為「平埔」。⁶⁴吳玲青根據伊能嘉矩於 1897 年於恆春城外山腳庄採集猴洞社頭人陳阿三的口碑，認為林樹梅於六十年前（1837 年）協調的械鬥導火線之一，正是以陳阿三為首，來自下淡水萬丹溪流域的平埔番至此與十八社番以牛換地的過程中發生糾紛所引發的衝突。⁶⁵

⁵⁹ 杜德橋（Glen Dudbridge）著，謝世忠等譯，《1880 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臺北：南天，2010），頁 81-82。

⁶⁰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43。

⁶¹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記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臺北：原民文化，2003），頁 50。值得留意的是，在《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188 的照片顯示十九世紀末萬金庄的平埔番亦纏繞著頭巾，瑤崎地區的「平埔番」與土生仔的文化服飾外觀之差異，尚需更多的物質文化研究來驗證。

⁶²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記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臺北：原民文化，2003），頁 192。

⁶³ 林樹梅著，陳國強校註，《嘯雲詩文抄》，頁 41。校註者陳國強的句讀為「近山之東，曰平埔、猴洞、龍涎諸番地，皆蠶食欺併寢強盛」，若修改為「近山之東，曰平埔、猴洞、龍涎諸番，地皆蠶食、欺併，寢強盛」似乎較為通順。

⁶⁴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 44-45。

⁶⁵ 吳玲青，《界外之人：瑤崎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125。

對照林樹梅所描述土生仔勢力強盛到能奪取龍鑾潭一帶土地，並且攻破四股龍鑾社，但並未在〈瑣嶠圖記〉中對「平埔」做進一步說明的狀況，⁶⁶筆者進一步推測有兩種可能，第一是林樹梅將將「平埔番」納入更廣義的「土生仔」的範疇中；第二則在這次的大衝突中，平埔番與當地土生仔同盟聯合進攻十八社領域。「平埔番」這個身份類別，一直到三十年後李仙得拜訪瑣嶠時依然存在。李仙得在《臺灣紀行》中描述，1869年2月28日為了進入十八社領域而抵達猴洞，與平埔番頭目⁶⁷商議時漢人苦力逃走後只好換客家苦力的紀錄，⁶⁸以及描述瑣嶠地區的形勢時，特別將「平埔番」（Pepo）有別於所謂的「混血種」（half-caste）：

瑣嶠溪谷以西，山脊由福佬人墾殖，他們大概 40 到 50 年前到那裡，與原住民極為融合，其子孫，即混血種，形成人口中很重要的部分。該溪谷，部分由同類的人所移墾，其農地多半在山脊的山腳處，因此佔據此溪谷西面部份上一塊狹窄的地。部份由客家人移墾，他們一般佔據中央的部份。平埔番則居住在中央山脈支山山腳的東邊。⁶⁹（粗體為筆者所加）

以及柴城頭人對李仙得所說卓杞篤誠實可信的聲譽不僅其屬下會遵從，連縱谷區的「客家、平埔番、混血種，從射寮到大樹房那些地帶的居民，甚至車城正在跟他作戰的那些人，都會毫不猶豫地為他作擔保的」⁷⁰（粗體為筆者所加）的一段話，再次印證了對於當地人而言，土生仔與平埔番仍是不同的群體，後者多指居住於猴洞社（今恆春縣城）一帶的移民。

（三）十八社的四大股之出現

〈瑣嶠圖記〉是「四股」及其直轄領域、以及大股頭人卓杞篤最早出現的文獻紀錄。根據林樹梅的調查，原本官方記載的十八社當時只剩下十四社，共分為四股，各有頭人管轄，惟尚未說明各個頭人所屬番社的名字。不過在這四股中分別出現的「豬勒索」（豬勝束）、「小麻利」（射麻裡）、「麻仔」（貓仔）與

⁶⁶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 41-42。

⁶⁷ 即 Assam，經吳玲青考證為陳阿三。請參見：吳玲青，《界外之人：瑣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129。

⁶⁸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80。

⁶⁹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42。

⁷⁰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62-263。

「龍涎」（龍鑾）⁷¹四社即是後來在史籍中被明確指出的「四大社」。⁷²筆者將之與後世的文獻對照後發現，四股所轄的番社領域到《恆春縣志》所載 1886 年的狀況、以及 1918 年所主張的領域除了楓港溪流域有所變動外，均無重大改變；⁷³此外，當時代表十八社與林樹梅談判的代表，是刺林格（四林格）社生番社主蠱鹿、以及麻仔社（三股貓仔社）生番頭人甲丁之母舅搭搭。搭搭可通閩南語，他將十八社與土生囝的衝突的前因後果向林樹梅說明。⁷⁴值得注意的是，卓杞篤（篤己篤）雖然未現身於與林樹梅談判的場合之上，但已擔任十八社的「頭股頭人」，管轄領域達四重溪、港口溪流域上游的牡丹社與高士佛社。在三十年後的羅發號事件，卓杞篤將以十八社領導人在處理國際事務上大放異彩。

讓我們重新去看十八社向外界交涉的代表人物，可以發現並非以較具有統治實力的大股頭人、二股頭人向外交涉，而是相對邊緣的四林格社、貓仔社頭目之母舅為代表。以女性或是母系親戚為談判中介或是引路人，似乎是原住民番社與外界交涉常有的現象，這在本材料「傳諭粵莊，莊耆亦使番婦來邀會交界營頭」與本段「貓仔社頭目甲丁之母舅搭搭…惟搭搭能效閩音」⁷⁵可略見端倪。但筆者更感興趣的是原住民女性在不同社會中的通婚關係，以及其聯繫的社會網絡。〈瑣嶠圖記〉並未具體說明十八社番與其他聚落的通婚關係，僅指出土生囝為閩南移民與原住民通婚所生後代的群體。但在後世的文獻中顯示，十八社番，特別是四大社的統治者如何以婚姻關係維繫其特殊貴族統治地位，將是理解瑣嶠地區各個聚落之間互動、以及十八社領袖如何遴選、繼承的關鍵，筆者將在下段詳細分析。

關於十八社對外代表的頭人，除了十七世紀《熱蘭遮城日誌》所記載的居住於 Dolaswocq（豬勝東社）的「瑣嶠君主（vorst）」之外，1724 年刊刻的《臺海使槎錄》所云「瑣嶠各社，俱受小麻利番長約束…小麻利，即瑣嶠一帶主番也。番長及番頭目，男女以長承襲」⁷⁶，與林樹梅所記載大股頭人所屬區域（豬勒索社）不同；在 1867 年的羅發號事件中，亦可見豬勝東社頭目卓杞篤與射麻裡社

⁷¹ 「涎」的涎閩南語發音近似於「鑾」，故大致可對等於十九世紀後期地名為「龍鑾」。詳細的地名對照表，詳見本文的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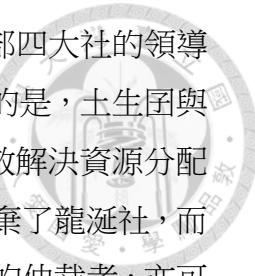
⁷² 稍晚的例子可見：屠紀善，《恆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1894]），頁 97- 110。

⁷³ 詳細對照表格請參考附錄六。

⁷⁴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 41。

⁷⁵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 41。

⁷⁶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58。



頭目伊厝因為外交事物意見不合的場景，可以發現其實十八社內部四大社的領導地位，特別是豬𦵌東社與射麻裡社兩者是互相競爭的。值得留意的是，土生囝與猴洞、龍涎兩社的糾紛無法協調，除了直接訴諸武力沒有其他有效解決資源分配問題的方式。兩大勢力反覆鬥爭的結果是四股頭人郎仔郎直接放棄了龍涎社，而流亡至十八社領域之中。這次衝突反應了瑠嶠縱谷地區缺乏有效的仲裁者，亦可確認「十八社」架構有效的統治範圍不及縱谷地區。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林樹梅對於十八社番習俗的調查。十八社番在外觀與瑠嶠地區其他居民最顯著的差別在於耳朵以螺殼穿孔並拉長耳垂的習俗。⁷⁷這個習俗在後世的文獻中不斷提及，⁷⁸也是二十世紀初期的人類學調查將之識別為南排灣系原住民的文化特徵。林開世在〈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一文中，認為穿耳洞的行為在瑠嶠地區是十八社統治者有別於其他移民身分地位的象徵。⁷⁹此外，林樹梅亦提及了「相傳番率善蠱，能毒人」⁸⁰，這與後世人類學家所認為，作為十八社統治者的權力基礎的巫術有所呼應。⁸¹〈瑠嶠圖記〉亦是東部阿美族（即「亞眉番」）的遷徙恆春地區最早的文字紀錄，從文中的記述來看，阿美族不論是服飾外觀，乃至習俗均有異於此地的其他移民，這在日後李仙得等西方人的遊記與《恆春縣志》中均有非常清楚的紀錄，顯示了恆春阿美族具有顯著的身分區隔與自我認同。

（四）四大群體互動模式初探

上述各項是筆者對於〈瑠嶠圖記〉所顯示瑠嶠地區聚落間的複雜互動現象之初步梳理，此小節想藉由當代文化人類學的最新研究成果，試圖解釋〈瑠嶠圖記〉處處隱含的以血緣為基礎的人群互動關係。首先，作者林樹梅歸納出瑠嶠地區有「閩」、「粵」、「生番」與「土生囝」四大人群分類方式，彼此的互動模式大

⁷⁷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 42。

⁷⁸ 例如陳宗仁編撰，《晚清臺灣番俗圖》（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3[1875]），頁 60：「臺南生番（按：指恆春地區的排灣系原住民）狀貌猶漢人，惟不薙髮耳。…耳穿大竅，以牛骨為兩圓餅塞之，大幾及寸」。

⁷⁹ 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收錄於蕭阿勤、汪宏倫主編，《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16），頁 302- 303。

⁸⁰ 林樹梅，《嘯雲詩文抄》，頁 42。

⁸¹ 關於巫術的相關導論詳見本章第三節第（二）部份



致上可分為「閩粵對立」、「十八社番與土生囝對立」兩種前提，加上「閩、土生囝合作」與「粵、十八社番合作」兩種現象交錯而成，假設筆者在上小節的推論可以成立的話，「土生囝」是十八社番女性與閩南聚落男性聯姻所生之後代所形成的新類別，各個群體的互動方式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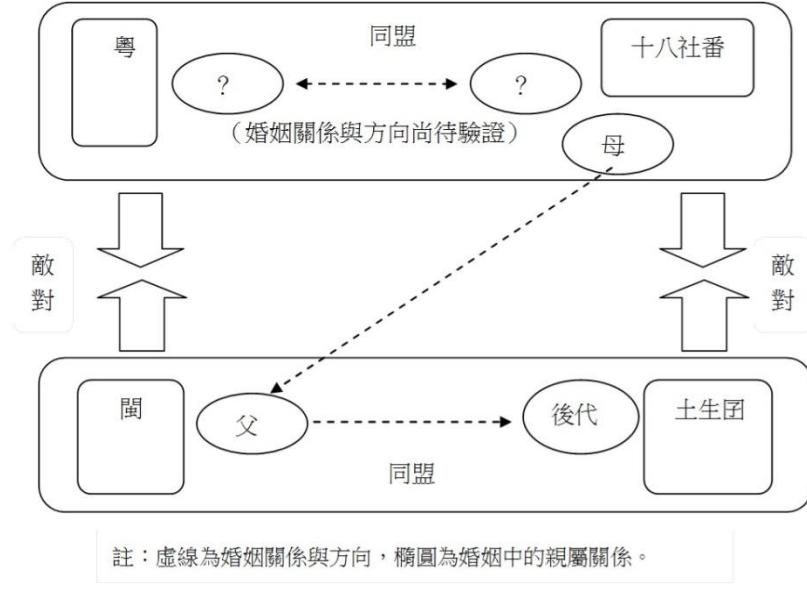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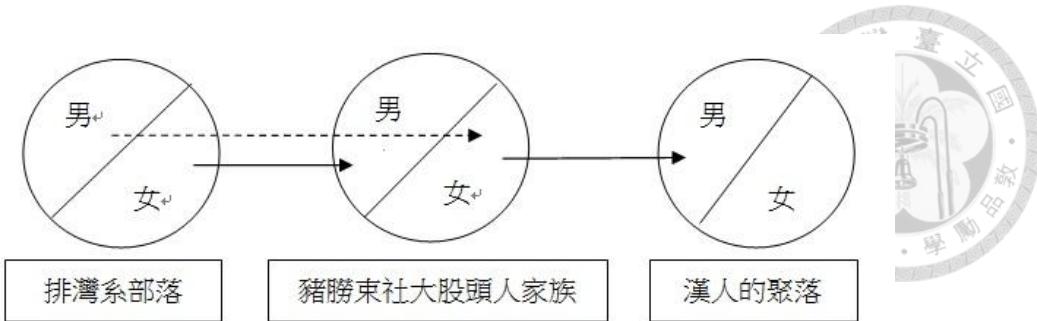


圖 2-1 琉嶼地區婚姻關係初探

但筆者的疑問是，同樣有與十八社番聯姻現象的粵籍移民，為何並無「土生囝」等特出的類別？因此，以上四種類別之間的互動方式還需從婚姻模式才能進一步理解。林家君在〈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一文中，以長期在屏東縣滿州鄉（即四大社直轄領域）進行田野調查與戶籍資料比對後，得到了如圖 2-2 的模型，筆者將就文本的理解稍微更動其用詞，以符合文獻脈絡：⁸²

⁸² 林家君，〈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50。



註：實線箭頭為女性婚嫁方向、虛線箭頭為男性入贅方向。反方向為禁忌。

圖 2-2 大股頭人婚姻模型

不同聚落中的個人隨著箭頭所代表的婚姻方向進入新的所屬群體，同時也喪失了原有聚落的身分標籤。作者認為，此婚姻模式使得里德頭人家系得以用一種特殊的父系繼承制度，維持自身的貴族統治性格，亦可作為瑠嶠地區番與漢銜接的樞紐，維持自身作為仲裁者的身分。前兩項為十八社內部四大社與所屬番社之間的婚姻系統，後兩項則是關於「豬勝東社大股頭人家族」與「漢人」身分的轉接。林開世認為，這套婚姻模式某個程度上也解釋了為何以母系社會為主的阿美族移民，均被外來者視為臣屬於四大社、類似奴隸般的特殊身分。⁸³

讓我們抱著上述兩個模型來重新觀察瑠嶠地區的人群互動網絡。首先，粵籍移民長期作為中介者的角色往來於平地與山區的貿易兩端，但此地的土生仔似乎與山區的十八社番採取敵對的態度，而非同清代臺灣史料上的中介者，往往藉由聯姻關係取得貿易的優勢。因此，除了理解此地的婚姻網絡外，還必須要重新討論粵籍移民與十八社番的婚姻關係。若以「漢人」的類別來理解「粵人」，按照這個婚姻模型來看是會被永遠排除出十八社的身分類別的，因此假設若粵人不被山區的十八社番視為「漢人」，則有兩種方式可以進入十八社的原住民領域之中，此即為收養繼承制以及入贅制。

十八社番的收養對象不依血緣類別所限，往往是政治因素，或是純粹以個人特質作為收養的選擇。瑠嶠十八社最著名的收養對象莫過於繼承卓杞篤十八社領袖地位的潘文杰了。潘文杰原本是出生於粵籍聚落統埔庄的林姓漢人與卓杞篤妹妹結婚所生之子，自 1867 年羅發號事件開始，至 1874 年牡丹社事件中協助十八

⁸³ 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頁 301。

社代表對外交涉，表現不凡，遂能在後取代了卓杞篤之另一個養子朱雷成為十八社的領袖。⁸⁴



另一個關於入贅關係的例子，尚有羽根次郎在〈「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一文中所分析，在與牡丹社番交涉生還的琉球漂流民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的保力莊人楊友旺、「番割」（即番產交易商人）鄧天保與凌老生三者的家系關係。來回於保力庄與十八社領域的四重溪雙溪口的鄧天保，入贅於原住民部落的女性而育有五男三女，三個女兒都嫁給了保力庄的男性（三女嫁給楊友旺），但五個兒子都留在十八社領域之中，其中次男還取了原住民的名字。羽根次郎總結，鄧天保與牡丹社群交涉救濟琉球漂流民時，便是利用其妻與兒子的身分得以進出十八社領域，因此，鄧天保作為兩端的交易商與中介者，透過將兒子當作與十八社番的接觸點，將女兒當作與漢人的接觸點，確保其身分的流動特質。⁸⁵但值得留意的是，林樹梅與羽根次郎均有將瑣嶠十八社區原住民化約為單一群體的傾向，事實上「十八社」的部落組成是相當異質的，例如排灣系部落的長嗣繼承制與四大社的父系血緣繼承制度就有很大的不同，這個部份筆者將詳後討論。

綜合以上各項例子，本節可為林家君的模型添上一個註腳：在圖 2-2 的婚姻模式底下，還有外於這個模式的收養繼承關係與入贅關係，這在粵籍移民與十八社番兩者之間特別顯著，兩者原本非平等地位婚姻關係，藉由收養男丁或是入贅達成一部分的結盟關係。筆者相信，抱持著此一問題意識來觀察往後瑣嶠地區在重大歷史變革中的歷史行動者，更能清楚理解各個行動者背後所代表的不同族群關係之間的結盟策略。

第三節 開港通商前夕的聚落互動方式初探

在上節利用僅存的林樹梅〈瑣嶠圖記〉，大致推敲出因閩粵聚落水源之爭而在 1837 年瑣嶠縱谷地區各個聚落多元的互動狀況，惟山區十八社領域僅留下四股共十四社，以及亞眉番（即日後學界所稱的「恆春阿美」）的資訊，但筆者發現，這其實四股主張管轄的番社領域恰好可與日後的文獻史料相互對照，除了二

⁸⁴ 潘文杰身份以及繼承的問題，詳見筆者在第四章的討論。

⁸⁵ 羽根次郎，〈「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頁 23- 28。

股射麻裡社主張楓港溪流域的射不力群在《恆春縣志》中缺乏相關記載外，大致上均保持相當一致的範圍。⁸⁶因此，即使文本確實存在著書寫者的主觀意識以及對於觀察客體的理解問題之外，但比對、整理各個文獻所呈現的普遍現象，進而去推敲瑣嶠地區各個聚落間的互動狀況，不失為一個理解歷史行動者的抉擇與行動意義的權宜之計。本節嘗試以 1867 年羅發號事件以降，迄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日本出兵後所留下的紀錄，嘗試拼湊出當事開港通商後到羅發號事件發生前瑣嶠地區的社會圖景。費德廉（Douglas Fix）曾在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⁸⁷一文中為各個聚落做過全面性的整理，在此也會將此成果納入其中。

（一）羅發號事件前後瑣嶠地區的社會圖景與結構

1.十八社領域（李仙得所謂的「Eighteen Confederation of tribes under one chief」）

（1）具有統治地位的四大社：豬勝東、射麻裡、貓仔、龍鑾

從最早由林樹梅寫下的〈瑣嶠圖記〉、經 1874 年牡丹社事件中日本的調查、清代《恆春縣志》所收錄的檔案、到日治初期的舊慣調查為止，均顯示十八社領域有所謂「四股」的領導部落，這四股的領導部落分別是大股豬勝東社、二股落射麻裡社，三股龍鑾社與四股貓仔社。在十九世紀下半的文獻紀錄中，除了四股貓仔社較少出現於文獻之外，大股豬勝東社頭目卓杞篤與二股射麻裡社頭目伊厝有顯著的競爭關係。三股龍鑾社則在李仙得、必麒麟與何恩筆下的杭特（Hunt）夫人遭骸交涉問題中，與南岬一帶的排灣系龜仔律社、土生仔為主的大樹房交易站有密切且曖昧的關係。

（2）直屬的排灣系與阿美系部落

除了四大社以外，最常出現在西方文獻中的部落，莫過於以攻擊出沒在南岬附近外來者而聞名的龜仔律（Kolaut）社了。龜仔律社是特別對於維持既有的領域不被外人以任何形式入侵最積極的一社，其攻擊漂流民的行為是構成羅發號事

⁸⁶ 筆者將 1837 年的〈瑣嶠圖記〉、《恆春縣志》於 1886 年調查之番社戶口以及 1921 年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所收錄的瑣嶠四股所轄領域整理於附錄六。

⁸⁷ Douglas Fix,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收錄於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233-282。關於目前 GIS 的最新成果請見附錄一所摘錄，由黃清琦所繪製的地圖。

件的導火線。1874 年日本出兵鄉嶠地區時，亦有攻擊事件發生。⁸⁸但若從上文分析的漂流物資貿易網絡來重新觀察，龜仔律社攻擊的角色，除了有其客觀防禦的作用，亦有將海上漂流物資收歸於貿易物資的作用存在。其於與龍鑾社、大樹房關係密切，形成鄉嶠地區漂流民與物資的交易中心。卓杞篤與李仙得於 1869 年簽訂的〈南岬之盟〉，同意不得任意侵犯漂流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已經動搖四大社對於龜仔律社的權威。⁸⁹若將上述歷史現象放回鄉嶠地區既存的漂流物資交易系統的圖像來理解，可以解釋為〈南岬之盟〉動搖了既有經濟基礎所引起的必然反抗。至於其他出現在文獻上，但較少有篇幅描述的則有蚊蟀社、以及由阿美系（Amis）移民於港口溪口聚集的巴姑律社（Bakolut），在後世日人的理解是排灣與阿美族的聚落，放回文獻中去理解則是一群自稱阿美的人在四大社領域中擔任更為從屬的地位。

(3) 與四大社稍疏遠的排灣系牡丹社群

同為十八社領域、位於四重溪流域的牡丹社群則是與四大社的較為疏遠的領域。羽根次郎認為，其實「牡丹」（Boudan）一詞的定義源於鄉嶠西南部聚落，如柴城、射寮一帶的居民對於四重溪流域中上游的他稱，泛指在山上較為陌生的他者，其敘述影響了李先得如何理解此地的政治地緣架構，也影響了日後日軍的出兵方向。⁹⁰牡丹群與楓港溪上游的射不力群部落，也就是《風港營所雜記》所指稱的「大龜文」明確界線不十分明確。⁹¹這些泛稱隨著日後隨著日軍的征伐，以及日後的人類學調查，使得這些部落的界限與範圍縮限至四重溪上游、楓港溪上游南岸而逐漸明確。這些部落的具體名稱，有爾乃、牡丹社、高士佛、竹社、四林格、八瑤、加芝萊等社。

2. 鄉嶠縱谷平原

鄉嶠縱谷平原區的情勢則較十八社領域更為複雜。〈鄉嶠圖記〉所揭示的三

⁸⁸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臺北：原民文化，2003[1875]），頁 102。

⁸⁹ Douglas Fix,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頁 284-289。

⁹⁰ 羽根次郎，〈關於牡丹社事件之前 Boutan（牡丹）的含意〉，收錄於若林正丈等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論集》（板橋：稻鄉，2008），頁 16-18。

⁹¹ 橫田棄等著，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種族群類別：「閩人」、「粵人」與「土生仔」在李仙得的《臺灣紀行》進一步得到印證。以下將依照縱谷區各個群體所屬的聚落，將李仙得與必麒麟等西方人所收集的情報彙整如下：

(1)複雜的土生仔類別：射寮、大樹房

「土生仔」作為瑠嶠地區特殊的身分類別，有兩大聚落非常值得留意：第一個是瑠嶠地區最重要的對外港口射寮港，第二則是位於縱谷平原南端的大樹房。

⁹²射寮是土生仔的大本營，此處不僅僅是經濟意義上的對外港口，更是所有外來資訊的交換地。在 1867 年至 1875 年的鉅變中，射寮頭人利用身為對外仲介以及與四大社家族通婚的優勢，讓自己的地位顯著上升。但筆者所感興趣的是，為何與二股頭人伊厝聯姻的射寮頭人家族，最後並未取得十八社大股頭人接班人的地位，而是由出身自粵籍聚落統埔庄的潘文杰繼承卓杞篤為十八社大頭目的身分，這將是本論文第四章最後一節所欲處理的核心問題。

另一個重要的土生仔聚落則是位於縱谷平原南部的大樹房。大樹房位於南灣的左側，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中提示瑠嶠封禁後：「沿海如魚房港、大綉房一帶，小船仍往來不絕」⁹³，加上此處在〈瑠嶠圖記〉所附的地圖中亦標示「大繡房港」於南灣左側，顯示此處在開港通商前即是重要的對外港口。⁹⁴根據李仙得的調查，大樹房附近的大板埒溪出海口一直是重要的木材對外出海港口。在必麒麟與龍鑾社等代表（通常是以十八社通婚至平原區的婦女為主）為杭特夫人遺骸歸還以及救濟巴士島民談判時，大樹房一直是雙方反覆不斷交涉的地點。⁹⁵

紙村徹認為，從大樹房相對中立的地理位置以及交涉過程的性質來看，頗近似於博蘭尼（Karl Polanyi）所提出的「交易港（port of trade）」概念：起源自兩個、或多個相互敵對且不隸屬的文化體系之間的中立地點，從「沉默貿易（silent trade）」開始發展出一種有特定中介者斡旋多種文化經濟體系的交易的場所。⁹⁶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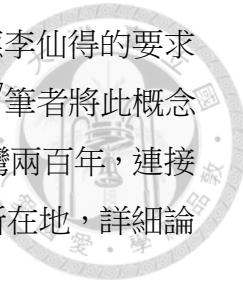
⁹²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42。

⁹³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1724]），頁 158。

⁹⁴ 林樹梅，〈瑠嶠圖記〉所附〈瑠嶠全圖〉，收錄於《嘯雲詩文抄》（廈門：廈門大學，2013），頁 44-45。

⁹⁵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59。

⁹⁶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台灣原住民



李仙得在出火會談後前往大樹房居住四日，又臺灣鎮總兵劉明燈應李仙得的要求於大樹房建立起臨時的砲臺，可以印證大樹房相對的中立位置。⁹⁷筆者將此概念重新調整放在臺灣史的語境中，大樹房較近似於作為貫穿清代臺灣兩百年，連接漢人、原住民兩大文化體領域的重要貿易據點「番產交易所」的所在地，詳細論證將於第四章進行。

(2) 粵籍（文獻上的「客家人」）保力、統埔庄

李仙得在《臺灣紀行》中繼承當時來自十九世紀知識系統的分類習慣，傾向於把「客家」視為一個有別於「漢人」的身分類別；而林樹梅所留下的〈瑠嶠圖記〉顯示，瑠嶠地區的「土生仔」則是「閩之納番婦生子」者，有別於界內地區往往是粵人與生番所生之後代的現象。因此該如何定在瑠嶠地區與原住民密切往來的粵人？筆者在本章第二節推粵人以收繼關係與入贅婚姻方式，與十八社原住民保持密切的往來關係，而得以在大部分縱谷平原區已被閩籍漢人與土生仔所掌控的狀況之下，住在山區沿邊的保力以及統埔兩大聚落，取得水源的使用權而生存下來。

保力庄位於四重溪流域與保力溪流域中間，是粵籍移民最大的聚落，而四重溪下游北岸統領埔（統埔庄）則是另一個粵籍聚落。粵人與四重溪上游的牡丹社群往來密切，而與縱谷區最大的閩人聚落柴城具有潛在的敵對關係。李仙得在《臺灣紀行》中描述保力庄是瑠嶠重要的軍火加工中心與火藥庫，⁹⁸此外，1837年林樹梅在此與十四社番面談、必麒麟更多次提及卓杞篤的許多決策是來自於保力的客家人所建議，因此保力也很有可能是十八社對外的情報交換地。⁹⁹就結果論，出身統埔庄的林姓粵人後代潘文杰繼承十八社領袖的位置，代表著粵籍勢力與各個聚落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取得瑠嶠十八社地區對外的代表權。因此釐清粵人與十八社的關係將是得以拼湊出瑠嶠地區歷史圖景的關鍵部份。

(3) 閩籍柴城：漢人移民第一站、唯一獨立的聚落、清廷力量的象徵（軍工匠寮）

研究》第18期（2014，東京），頁62-66。

⁹⁷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74-275。

⁹⁸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44。

⁹⁹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43-244。



自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封禁以來，柴城作為界外軍工木料的集散地「軍工匠寮」，而成為清廷所特許的界外貿易壟斷商人「軍工匠」合法越界前來收集木料的基地，並逐漸在十九世紀中期成為瑠嶠地區最大的聚落。界內閩南籍移民以軍工匠開採木料為名目，藉由海路跨越番界，往來於瑠嶠以及界內進行貿易，因此，柴城較近似於一種以海路往來於番界內外的轉口貿易站，移民組成相對於南方以「土生仔」為主的射寮庄是較為流動的。李仙得在《臺灣紀行》轉引休斯（T. F. Huges）的描述，認為柴城是外國、中國製造以及原住民貨物如「火繩槍，劍、刺繡的外衣與小袋、銀絲線細工製成的衣帶」的交易中心，並提及許多平埔番都來此地交易。¹⁰⁰吳玲青根據《恆春縣志》以及日治初期伊能嘉矩的調查，發現柴城已經是十九世紀瑠嶠地區跨越族群與聚落的木炭產業的重要集散地，在1875年恆春建城之前，柴城與保力、新街成為瑠嶠縱谷區三大商業中心，更因輸出林木、藤類、薯、柿至對岸而顯示其重要性。¹⁰¹以上種種皆證明柴城作為轉口貿易站的性質。而柴城與官府的密切關係，可從十八世紀末林爽文事件，福康安至瑠嶠地區追剿莊大田餘黨時駐紮於此，以及由樹立在柴城福安宮所的〈嘉勇公福頌德碑〉，便是一種與清廷結盟的象徵，作為合法移居界外的依據。

十九世紀的柴城在瑠嶠地區之獨立特質，可從1857年拜訪此地的史溫侯就描述這是一座有城牆與護城河設防的城市，¹⁰²以及李仙得引用何恩（James Horn）的推估，1860年代末期大致有兩千左右的居民居住於此，並指出這是瑠嶠地區唯一不用向十八社原住民納貢的地區得證。¹⁰³柴城與南方鄰近的土生仔聚落射寮庄有十分密切的關係，並形成在縱谷地區形成一股可以與十八社領域對抗的勢力。就這個角度來看，柴城的閩籍移民是對十八社而言背負著清廷影子的潛在威脅。

（4）自下淡水地區遷徙而來的平埔番：猴洞社

猴洞社為1875年恆春縣城的所在地，在地理位置上為瑠嶠縱谷平原地區進入到二股射麻裡社的門戶。在日治初期的調查顯示，猴洞社的居民組成主要來自於下淡水萬丹地區遷徙的熟番（日後被歸類為馬卡道族）之移民，在1867年羅

¹⁰⁰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95。

¹⁰¹ 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65-67。

¹⁰²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2006），頁58。

¹⁰³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42。

發號事件至清代設縣以後以頭人陳阿三為其代表。¹⁰⁴根據伊能嘉矩在 1897 年與陳阿三的訪談顯示，恆春建城後猴洞社的平埔番遷徙至縣城東南方的山腳庄，後來因生計問題移居至四重溪庄以及射麻裡庄，最後遠徙至臺東公埔（今花蓮縣富里鄉）一代。¹⁰⁵



根據上述文獻所提及的各個聚落間的多種貿易方式，可以歸納出十九世紀中後期縱谷平原區分別有三種互相競爭的勢力：（一）瑤崎地區對外海運的窗口、由閩人與土生仔構成的「柴城—射寮」勢力；（二）平原北端、位於沿山地區的粵籍「保力—統埔」與牡丹社群的勢力；以及（三）平原南端、族群組成更為複雜的「龍鑾—大樹房—龜仔律」海難物資交易地區。¹⁰⁶上述三種勢力以何種姿態與十八社領域互動，將是理解 1867 年至 1874 年瑤崎地區社會變遷的重要依據。

（二）十八社大股頭人的三大權力基礎與部落互動方式

1. 巫術、父系貴族血緣繼承權以及遠自卑南地區遷徙的統治神話

根據林開世在〈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一文的分析，「斯卡羅四大社」並非當代意義下的「族群」（ethnic group）分類方式，而是藉由一套父系血緣繼承制度，以及祭祀儀式，強化自己身為統治者身分的認同。¹⁰⁷根據二十世紀初期以來的人類學調查成果，可以歸納出瑤崎頭人具有三大權力的合法基礎，分別是（一）巫術、（二）相對於排灣雙系繼承制度的父系貴族血緣繼承權以及（三）從卑南普悠馬（Puyuma）地區遷徙至此的神話。¹⁰⁸

¹⁰⁴ 吳玲青，《界外之人：瑤崎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129-136。

¹⁰⁵ 吳玲青，《界外之人：瑤崎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142-147。安倍明義著，楊南郡譯，〈彪馬往何處去——謎樣的斯卡羅族顯影（1936）〉，收錄於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2005），頁 141-142。

¹⁰⁶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頁 249-255。

¹⁰⁷ 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收錄於蕭阿勤、汪宏倫主編，《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16），頁 257-313。

¹⁰⁸ 關於斯卡羅統治者的遷徙過程，以及自身所擁有強大的巫術力量，在在日本教育學家安倍明義的整理下有很整潔的呈現，請參見：安倍明義著，楊南郡譯，〈彪馬往何處去——謎樣的斯卡羅族顯影（1936）〉，收錄於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2005），頁 131-147。

關於三大權力基礎前二項可以在當代的民族誌作品進一步得到驗證。林家君在〈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指出，¹⁰⁹里德村（即豬勝東社）是以「家系」（家族）而非聚落作為社會關係的行動主體，而家系與其他聚落成員、或是其他聚落的界限，則是藉由透過與婚姻、收養與祭祀活動等關係建立起一圈圈內外之分的社會關係。¹¹⁰林家君從當代滿州鄉的八保祭典中發現，能控制生產力（如小米的耕作）與驅邪、治病力的巫術，才是他們能降伏其他原住民的關鍵，若沒有經過他們「做嚮」（施巫法）的小米則無法耕作。因為里德頭人所具備的這些能力，其他的原住民部落要定期到豬勝東社來進行交換小米的儀式。¹¹¹上述的儀式，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三冊的紀錄亦可相互印證。¹¹²至於父系血緣繼承的部份，因為豬勝東社採取的是父系認同，這種婚姻型態造成的身分認定，會使頭人家的夫妻所生的後代繼續保有「番」的身分，但是婚嫁出去的女子所生的後代，就會跟隨父親家、外來者的身分。¹¹³

關於自卑南遷徙至恒春半島的神話部份，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中顯示，所鄉嶠地區 paliljalijau 群的十四社中（在 1918 年的調查顯示為十四社），斯卡羅系四大社的貴族並不屬於排灣族各個貴族間凝聚的五年祭（maljeveq）的系統之內，抱持著自臺東卑南知本遷徙而來，具備強大武力與巫術的傳說，而統治著底下所屬十個排灣系部落。相對於斯卡羅系貴族，下級的排灣系貴族仍繼承著自北排灣巴武馬群（Paumaumaq）遷徙的模糊記憶，並仍屬於五年祭的共享群體之中。¹¹⁴紙村徹認為，這種鄉嶠頭人的家系起源神話結合了自身對於自臺東地區卑南遷徙的記憶，轉化了既有的排灣族貴族系起源創生神話，並具體展現在頭人家系與排灣聚落頭目的一套互動禮儀之中，一種「伴隨著禮儀表現的支配從屬關係」。¹¹⁵頭人家系統治的特殊性在於其「外來特質」，在自身的神話以及互動的

¹⁰⁹ 林家君，〈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¹¹⁰ 林家君，〈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78-79。

¹¹¹ 林家君，〈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頁 11-12。

¹¹² 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三冊（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4），頁 190。（§2 章-4 節-3 款-9 項〈seqalu 部落之祭祀〉）

¹¹³ 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頁 300。

¹¹⁴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39-40。

¹¹⁵ 紙村徹，〈「恒春下蕃」首長制の性格——前日本領有期台灣南部山地のコスモロジー変貌〉，

儀式中能有效建立一套有別於排灣(如恆春半島上半部大龜文系 Tjaquvuquvulj)既有的創世神話，這種統治合理性延伸至統治繼承人的決定問題。

2. 斯卡羅系貴族與排灣系貴族之互動方式：交換儀式

紙村徹將《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所收集的口碑重新詮釋，建構出一套斯卡羅系與排灣系部落之間互動方式。¹¹⁶紙村徹認為，神話以及由神話所延伸出的一套政治互動儀式，是重新理解排灣族下 Paliljaliljau 系（即日治初期的「恒春下蕃」、本文所理解的十八社領域）斯卡羅系聚落與為數眾多的排灣系聚落如何互動的關鍵。他爬梳《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所收集的部落交流儀式，並彙整出四大社與十八社內部聚落之間的四種互動模式：納貢（「貢納タイプ」）、巡察（「巡察タイプ」）、風災慰問巡察（「風見舞い巡察タイプ」）以及水租（「水租タイプ」）等四大類型。¹¹⁷四種類型有互有表裡，可以理解為這是一種有別於近代市場經濟的物資交換模式。前面三項多數表現在與為數眾多的排灣系聚落頭目之間，尤以巡察形式最具有代表性；而水租形式則運用在直屬領域中臣屬的漢人移民（粵籍）以及阿美系原住民。紙村徹認為，大股頭人作為資源分配者，藉由各種儀式頻繁地流動在十八社的領域中，也促成了整合十八社的效果。¹¹⁸筆者將在往後兩章詳細檢驗紙村徹的模型之餘，並將以此作為理解十八社代表卓杞篤、伊曆如何在 1867 年至 1874 年這七年與外來強權周旋、交涉的關鍵。

第四節 結語：在地人觀點的歷史——歷史上的行動者與社會變遷

本章首先試圖重探既存關於瑠嶠地區的文獻，為其所呈現的「共相」做出定位，並藉此重建十九世紀後半開港通商前瑠嶠地區的圖景。從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留下的《熱蘭遮城日誌》、十八世紀清廷劃界封禁前後刊刻的《臺海使槎

《南方文化》(1997, 天理), 頁 101-122。

¹¹⁶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台灣原住民研究》第 18 期（2014, 東京），頁 38-74。

¹¹⁷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44。

¹¹⁸ 就這部份來說，縱谷平原區其他非車城的聚落是否向十八社領域「納貢」？對於納貢的理解還有待更深入地探討。很有可能的是，納貢僅是一種對外宣稱，或是來自外部市場經濟觀點的一種理解。兩種領域如何溝通與交流還有待深入去理解。



錄》均存在著顯著的「十八社架構」以及所謂的「瑣嶠君主」。而在林樹梅於道光十七年（1837年）考察所得的〈瑣嶠圖記〉中，此地的自主的準政權組織的面貌，如「四股頭人」以及其所管轄的番社領域等諸多在十九世紀後半材料所描述的現象，已有十分清楚的描述。

此外，〈瑣嶠圖記〉也提到這些在瑣嶠地區縱谷平的閩、粵系移民因缺乏有效的仲裁者，為了爭取水源而發生衝突，並各自分成四大勢力——自十七世紀即出現的「十八社生番」、閩籍漢人移民、粵籍漢人移民聚落以及新崛起的「土生仔」勢力——彼此互相結盟、競爭，顯示十八社大股頭人的政治權威已面臨威脅。就這次的衝突而言，筆者嘗試將當代對於里德頭人（即豬勝東社大股頭人）的婚姻模型：一種父系繼承制度下，隨著女性婚出而喪失原有身份的模式，來理解這次衝突中的「土生仔」始終被十八社番識別為敵人的原因，並得到了此婚姻模式以外的收養與繼承關係是解釋粵籍聚落保力庄與十八社番結盟的婚姻策略。但值得留意的是，林樹梅筆下的「十八社生番」仍是很籠統的泛稱，尚有待後世更詳細的文獻來釐清這個十八社生番內部的差異。

就這次的衝突最受注目的「土生仔」勢力，筆者嘗試以閩南海外移民史上與當地土著結婚所生的後代的視野重溯清代臺灣史上「土生仔」（土生仔）的定義，認為瑣嶠地區土生仔主要組成成份為清代封禁後以柴城為首居留在當地未遷回界內的漢人移民（特別是閩籍移民）及土著的後代，這也是為何射寮與閩籍柴城保持如此密切的原因。1837年林樹梅目睹的「土生仔」與「生番」的衝突，其實是以「土生仔」概括了既有的「土生仔」與自下淡水萬丹地區遷徙至此的「平埔番」所致。

本章第三節彙整十九世紀後半的西文文獻，試圖重構開港通商前的瑣嶠地區的社會圖景。筆者發現相對於1837年〈瑣嶠圖記〉所主張的四種分類架構，三十年後的瑣嶠地區依照地理形勢分為「縱谷區」以及「十八社區」。縱谷區分別有以射寮及大樹房為首的土生仔、柴城為首的閩南人、以及靠近四重溪中游的統埔保力粵庄、位於通往二股射麻裡庄門戶猴洞平埔番社；十八社則分裂為四重溪中上游的牡丹社群攻守同盟、以及港口溪流域的四大社直轄領域。這些聚落彼此依貿易以及婚姻網絡進行動態的聯繫，並時有結盟與衝突。這些貿易網絡藉由海

路聯繫界內與界外東部地區，使得瑠嶠地區聚落間的交易彼此鑲嵌在一起，筆者以「界外番產交易」涵蓋之。開港通商前的「瑠嶠十八社」本身已面臨政治秩序重組的狀況。卓杞篤的政治天賦，將在 1867 年的羅發號事件中加以展現。



第三章 開港後的鉅變：〈南岬之盟〉與卓杞篤對十八社之重建

十九世紀中後期開港通商後，瑠嶠地區因其身為清廷統治下「化外之地」的特殊性質，及其對於海難失事人員處理慣例所產生的國際糾紛造成以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 1830-1899）為首的西方勢力進到該地區，而導致其既有社會、經濟結構的轉變。在這個過程之中，在無任何國家政權組織作為其奧援的十八社部落聯盟頭人卓杞篤（Tokitok, c.1810- c.1873）¹，利用其自身的文化資源及其獨到的政治談判技巧，周旋於各方勢力之間，並與李仙得簽訂〈南岬之盟〉，暫時平息了西方人與部落之間的紛爭，不得不說是一則近代歷史上十分特殊的案例。

在卓杞篤與西方人往來交涉的過程中，由西方人所留下的文獻所帶來的詳細書寫特質，使得瑠嶠地區十八社的政治結構從原先模糊的輪廓而逐漸清晰，在結構中的個人也因此生動地浮現出來，令開港通商前瑠嶠地區碩果僅存的材料《臺海使槎錄》、〈瑠嶠圖記〉所提供的圖像因此得以進一步受到驗證與擴展。李仙得的《臺灣紀行》(*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²與必麒麟(W. A. Pickering, 1840-1907)的《歷險福爾摩沙》(*Pioneering in Formosa*)³以第一手報導人的方式描繪與瑠嶠各聚落的頭人之間的交涉，可以作為理解各聚落之間勢力互動情形之外，更重要的是這些文獻十分詳盡地描繪與十八社政治領袖交涉儀式的過程。儀式是一個地區「權力的文化網絡」(culture nexus of power)的代現(representation)過程，⁴儀式內容細節的變化其實隱含著當地人如何理解、挪用(appropriation)既有文化資源來因應這個鉅變。但單從儀式內容描繪本身其實很難加以解讀。目前僅見日本人類學家紙村徹，利用日治初期由小島由道所主持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所整理的四種斯卡羅系與排灣系聚落貴族之間的交換儀式，討論其中的臣

¹ 卓杞篤的實際生卒年不詳，但從林樹梅 1837 年抵達瑠嶠時即身為大股頭人，以及李仙得在《臺灣紀行》中於 1867 年 10 月 10 日第一次與卓杞篤見面時，描述卓杞篤為「五十歲的男子」，則卓杞篤的生年範圍很可能在 1810 年代之間。在現有的文獻中顯示，卓杞篤最晚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日本出兵前已經逝世。參考：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73、頁 316 的編者註釋 16。

² 費德廉、蘇約翰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³ 必麒麟(Pickering, W. A.)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臺北：前衛，2010。

⁴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二版，2010)，頁 4-5。

屬尊卑關係以及面對外來者之轉換。⁵本文第二章將自十七世紀以降兩百年間的史料上出現聚落之間互動的「共相」做出一番彙整，試圖描繪十九世紀後半瑠嶠地區的社會圖景後，本章試圖將上述的人類學研究成果重新放回文獻脈絡中加以檢驗，並試圖依照時序的敘事的方式觀察定位卓杞篤在諸多涉外事件上的因果關係，以及如何在此十八社的政治結構中發揮其在政治上的創造力。

在目前描繪卓杞篤與西方人互動最詳盡的史料是李仙得的《臺灣紀行》，該著顯示，在1868年至1872年間有幾個重大交涉過程，筆者以交涉地點加以分類，並將地點與時間整理如表3-1：

表3-1 李仙得《臺灣紀行》中十八社/卓杞篤對外交涉一覽表 (有※標記者為卓杞篤親自出現的會議)			
第一階段：南岬之盟之簽訂			
序曲：1867年3月12日羅發號事件及後續爭端 3月26日英國軍艦Cormorant號在南岬遭受攻擊，以艦砲反擊後離去。 4月22至24日李仙得前往拜訪柴城、瑠嶠灣，無實際進展。 6月13日美國入侵南岬未果。			
會談主旨或名稱 (筆者命名)	時間(年/月/日)	地點	主要交涉方
杭特夫人遺骸 (巴士島漂流民交涉事件)	1867/8/3至9/1 (巴士島漂流民則是8/10至8/31)	縱谷區聚落、大樹房	十八社領域嫁至縱谷平原聚落的「番婦」、必麒麟、「卓杞篤的聾啞內弟」
猴洞會談 (為了日後未成的保力會談接洽)	1867/(日期未知)	平埔番聚落(筆者考證為猴洞社)	理番同知王文棨、必麒麟、卓杞篤的代表

⁵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国」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年から1872までの年台湾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台湾原住民研究》第18期（2014，東京），頁38-74。



※出火五方停火協議	1867/10/10	十八社邊境出火（volcano）、 ※附註：李仙得於大樹房居住四日	卓杞篤、李仙得、十八社各社頭人、柴城頭人、粵庄頭人、理番同知王文繁
保力三方會談	1867/10/20	保力粵庄	卓杞篤女兒、清廷代表、必麒麟
※南岬之盟	1869/2/28	射麻裡社	卓杞篤與其弟弟、十八社各社頭人、李仙得

第二階段：十八社領域內對於南岬之盟效力之追認

1869年9月11日伊巴亞特島（Itbayat Island）島民獲柴城居民協助

11月3日美利士洋行戎克船於南岬失事、何恩（James Horn）先生遇難

※漂流民交涉儀式	1869/11/12	豬勝束社	卓杞篤、必麒麟、十八社領域頭人若干、射寮頭人之子綿仔
----------	------------	------	----------------------------

1871年7月底勞登城堡號（Loudoun Castle）船難事件

※最後一次會談	1872/3/4	豬勝束社	卓杞篤、李仙得
伊厝的宴會	1872/3/5	射麻裡社	李仙得、伊厝

李仙得的《臺灣紀行》對於羅發號事件的文本所牽涉的人際網絡涵蓋整個縱谷區以及十八社領域，敘述主軸則圍繞在如何處理海上漂流民的問題。漂流民所牽涉的送還問題，除了是挑戰當時東亞海域政治秩序的叩門磚，在瑠嶠當地而言則牽涉了社會經濟的結構，因此，任何改變當地既有漂流民處裡慣例的外交舉動，勢必影響當地的政治秩序。這一連串的交涉過程十分複雜，筆者擬採取以重大交涉的事件為分析對象，並依照時序的敘事方式，將整個交涉過程，特別是十八社的代表卓杞篤如何以既有的政治文化資源來應對外來勢力，放在時間脈絡上去理解。1867年至1872年五年來的變遷過程，實際上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自羅發號事件迄1869年簽訂南岬之盟為止，是卓杞篤代表十八社與西方人的妥協過程，最後達成改變既有的處理海難物資習慣，以不掠奪漂流民、保護其生命財



產安全，並在限定的地點登岸可取得補給為終；第二階段則是 1869 年南岬之盟簽訂之後，卓杞篤如何運用南岬之盟，將其用於鞏固整個十八社的政治架構，並取得自身統治的合法性。兩個階段的不同點亦顯示在對外的南岬之盟以白紙黑字作為訂約的象徵，而南岬之盟後多的是運用十八社部落間既有儀式為主。詳細過程見以下之討論。

第一節 南岬之盟之簽訂

1867 年美國船羅發號於南岬外海觸礁，船長杭特（Hunt）夫婦上岸後遭殺害，以李仙得為首的西方外來勢力在清廷不受理，以及交涉杭特夫人的遺骸與遺物未果的狀況之下，促使美國於 1867 年 6 月 13 日出兵南岬。⁶在李仙得及必麒麟的指導與陪同下，一個連的美國海軍陸戰隊在南岬進行報復攻擊，旨在迫使清廷改變既有政策，以及強迫肇事者龜仔律社出面接受談判。入侵行動雖然因氣候與地勢不利而被龜仔律社擊退收場，但對瑠嶠當地而言，這是自 1860 年普魯士船易北號 Elbe 水兵上岸列隊進行報復攻擊、1867 年 3 月 26 日英艦 Cormorant 岸轟事件後，⁷來自海上的外來勢力以最大規模的強大武力進犯十八社領域。強大的武力以及一連串的災異現象，迫使龜仔律社、龍鑾社等十八社領域的聚落，不得不親自出面應對海上強大勢力。⁸在後續一連串交涉羅發號事件遺物的過程中，逐漸轉變既有的處置漂流民的慣例。

李仙得自 1867 年 4 月初次登陸瑠嶠地區以降的半年間，在外部利用美國優勢的軍事力量為後盾，內部則從柴城、射寮，保力粵庄至大樹房、龍鑾社的交涉過程中，利用各個部落的頭人，建立起自己專屬的人際網絡，進行一連串跨區域、跨部落的交涉過程。必麒麟在大樹房交涉杭特夫人遺骸、以及救援巴士島民的過程中，強行干預了十八社與縱谷區兩大領域以「番割」等中介者對海難物資，特

⁶ 費德廉、蘇約翰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246-248。必麒麟（W. A. Pickering）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臺北：前衛，2010[1898]），頁 237-242。

⁷ 達飛聲（J. Davidson）著，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上冊（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頁 139-140。

⁸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60。

別是漂流民的交換規則。⁹以上種種代表了一個強大的外來者，除了破壞原本劃分縱谷地區與十八社區的並行的海難物資交易慣例，更打破了瑠嶠地區既有的區域劃分狀況，動搖維持社會穩定的經濟基礎。



此外，清廷因李仙得之要求而駐兵柴城，讓形勢更顯複雜。自劃界封禁以來，即使清廷並無實際將瑠嶠地區收入界內的意願，但 1788 年福康安率軍至柴城追剿莊大田、1837 年鳳山知縣曹瑾派遣林樹梅協調閩粵水源之爭等少數的案例，使其對於瑠嶠地區而言亦是一項造成不穩定的外來勢力。上章分析，背負著清廷陰影的漢人移民，特別是以柴城為首的閩南系移民，利用其對外港口的地理優勢，就近與射寮為首為數龐大的群體「土生仔」，利用跨聚落婚姻所帶來的模糊身分取得生存優勢。相對弱勢的粵籍移民，則群聚於保力、統埔兩大村莊，長期與山區的十八社結盟。

1867 年的瑠嶠地區在同時面對兩大外來強權干擾的狀況下，土生仔與粵籍移民兩大群體以訊息交流之仲介身分，為自己取得十分有力的位置。臺灣鎮總兵劉明燈應李仙得要求駐兵柴城，對瑠嶠地區的既有社會秩序構成極大威脅。除了理番同知王文棨在必麒麟的陪同下，攜帶兩百精銳清兵於平埔番聚落猴洞向卓杞篤的代表威脅李仙得所代表的軍事實力之外，¹⁰甚至是原本敵對的閩粵聚落也摒除間隙，充分合作，極力滿足李仙得的要求以促使其說服劉明燈撤軍，因而促成了第一次於粵籍聚落保力庄的會談。¹¹第一次會談未果，粵籍代表、統埔庄頭人林阿九運用其與十八社領域的關係，促成了第二次的五方會談，地點位於十八社領域近邊界的出火(即未來縣城所在地猴洞社通往二股頭人射麻裡社的路途上)，時為 1867 年 10 月 10 日。這是卓杞篤與李仙得的首次會面，與會人士有清廷理番同知、客家頭人與柴城頭人。詳細資訊整理如表 3-2：¹²

⁹ 例如必麒麟在《歷險福爾摩沙》第 250 頁所寫下的：「次日一早，我們全副武裝南下，硬是把那名巴士島人（按：從大樹房）搶出來，並叫那些漢人自行去和豬勝束頭目算帳。這舉止最初引起一陣大騷動，但經一番解釋後，我們雙方在友善的情況下分手」。詳細論證請見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国」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65- 66。

¹⁰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71。筆者就李仙得所描述「很小的平埔番社...距離海岸五英里，幾乎與鵝鑾灣的正中央相對」推測應是位於今日恆春縣城所在地的猴洞社。

¹¹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62-263；270-272。

¹²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72-275。



表 3-2 出火五方會談

時間	1867 年 10 月 10 日中午，約 45 分鐘
地點	出火 ("volcano")，位於十八社領域邊境，猴洞通往射麻裡路上
與會代表	李仙得、卓杞篤、理番同知王文繁、粵人頭人（林阿九）、車城頭人、（射寮人未出現在文獻上）
西方人成員	李仙得、必麒麟、Bernard 先生、3 位通譯、一位嚮導。
十八社成員	卓杞篤、200 名十八社人（穿耳洞以標示身分）、阿美族人
結果	結束敵對狀態、臺灣鎮總兵劉明燈撤軍、於十八社領域建立砲台的提議未果，但卓杞篤提示可建於大樹房等土生仔領域。

就目前能見的史料而言，這是瑠嶠地區首次由十八社領域與縱谷地區的各個聚落代表，與兩大外來勢力進行跨族群、跨聚落乃至跨政權的會談，也是卓杞篤與李仙得的首次交鋒，重要性不言而喻。可以留意的是，卓杞篤並非獨自與會，為數眾多的十八社各社代表，這些代表均穿耳洞以標示身分，除了婦女以外，均全副武裝，攜帶火繩槍與弓箭陪同卓杞篤出席這次會議，並依照十八社內部所特有的，如「高聲鼓譟」等集會方式影響協議的進行。¹³換言之，卓杞篤這次的會面不僅以十八社的名義和李仙得談判，亦可視為在十八社內部各方壓力（期待）之下公開的政治展演。卓杞篤以沉穩、堅定的態度展示自己的軍事實力，並堅持拒絕於十八社領域內建立砲台一事，維持了十八社領域不被外來勢力侵犯，在這次危機中保持了十八社的自主性，並開啟了日後的卓與李雙方對話的通道。

相較於與李仙得的合作態度，卓杞篤在 10 月 20 日在保力庄與清廷的對談態度就顯得強硬許多，不僅未親自出席，僅派遣女兒透過粵人與必麒麟的翻譯與清廷代表接觸，更明確表示拒絕與清廷談判。¹⁴在李仙得所代表的西方與清廷軍事行動的積極與否的對比之下，導致卓杞篤在兩者之中選擇了一個較為強大的西方勢力作為合作的對象，¹⁵解除了十八社的危機。

¹³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73-274。

¹⁴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75。

¹⁵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頁 256-257。

筆者以為，出火的停火協議是首次所有鄉嶠地區跨越族群與聚落之間的抒格，共同面對兩股外強大來勢力的重大轉折點，並充分展現了鄉嶠地區各個聚落具有一定的能動性與自主性，確保了鄉嶠地區的安全，接下來就要看卓杞篤如何運用這個新的政治資源，以維持自己在十八社領域之間的威望。費德廉以為，卓杞篤與攜帶大量軍力威脅十八社的外來者交涉，已經打擊了卓杞篤的威望。¹⁶但危機亦是轉機，卓杞篤如何充分展現對於政治的敏感度以及創意，在於如何利用將新資源與舊結構挪用產生新的創造性架構。

以下是 1869 年 2 月 28 日所簽訂的〈南岬之盟〉相關訊息之整理如表 3-3：

表 3-3 南岬之盟	
時間	1869 年 2 月 28 日早上
地點	二股頭人所在地射麻裡社，「卓杞篤統領下的領域」，受伊厝太太招待
與會代表	李仙得、必麒麟、滿三德、卓杞篤、卓杞篤之弟、射寮頭人之子綿仔（Mia，本名 Yeu Tick Tchien，尤德清？） ¹⁷
西方人成員	李仙得、必麒麟、海關稅務司滿三德
十八社成員	卓杞篤、卓杞篤弟弟（通漢語）
備註	<p>儀式：</p> <p>女巫為在場所有人主持饗宴、只有卓杞篤在室內用餐。菜單為米飯、豬肉與大量烈酒，但大家都很清醒。</p> <p>李仙得送禮：</p> <p>一、180 磯紅色羽紗、1 把小手槍、1 支矛、1 支不能用的單管獵槍、1 個象牙小望遠鏡與盒子、珠子、大量戒指、手鐲、1 箱杜松子酒。</p> <p>二、可用的 Enfield 好槍給射寮人綿仔</p>

¹⁶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頁 248-249。

¹⁷ 能夠確定 Mia 為綿仔的原因，吳玲青於專著《界外之人：鄉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140 註釋 29 指出在於福島九成筆談時得到其他柴城人對於綿仔的評價：「反同冰炭，不是眾工人懶惰，情因爾通事同社寮綿仔者貪財」。參見：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M0009-0007700079-0000298.txt〉。以及水野遵著，林呈蓉譯的《臺灣征蕃記》，收錄於林呈蓉著，《水野遵：一個臺灣未來的擘畫者》（臺北：臺灣書房，2011），頁 203 中所提的「社寮的頭人阿綿」亦可證明之。



1869 年南岬之盟除了是首次原住民與西方人正式簽訂的條約、保障了南岬一帶漂流民的安全（先姑且不論成效如何）之外，但若對簽訂的過程、內容以及對雙方的意義深入探討，可以發現許多言外之意。首先。可以發現李仙得訝異之餘認為這沒有實質上的法律效應，但若可以藉此保障航海的安全則樂觀其成；對卓杞篤而言，有幾項十分重要的重點，第一、這是懂漢語的卓杞篤弟弟主動要求要以白紙黑字的方式簽訂協議。第二、卓杞篤在文本反覆強調的是不可隨意進入番社的村莊或其狩獵的地方，僅能在指定的地點如豬勝東港（今港口溪出海口）、大板埒溪（即羅發號船員被謀害處的岩礁以西處）進行補給。¹⁸就這兩個部份來觀察，這是十八社試圖以一個外在所能理解的邏輯、對外宣示其自主權的一種展示。卓杞篤讓懂漢語的弟弟主動提出使用文字簽訂協議，代表對於外來使用文字族群的敏感度。也代表這份協議主要是針對外來者而言的妥協。任何試圖改變慣例的作法均會動搖其統治的權威，十八社領域自漂流民取得物資的作法沿襲已久，甚至成為一個特有的經濟來源。但在外在巨大力量壓迫的前提下只能退一步做出妥協。最後的底線就在於如何有效維持十八社的邊境。值得留意的是，射寮頭人之子綿仔居中引線，而卓杞篤的弟弟可通漢語，相對於卓杞篤而言較熟悉外來狀況，也理解文字的功用。可以看得出來十八社領域以外的射寮土生仔聚落在協調的過程逐漸取得顯著的影響力。

在儀式方面，這是首次卓杞篤招待李仙得等外來代表，但並未親自出席宴會；李仙得方贈送大量禮物，算是一種結盟關係。以上的互動模式顯著地與之後的宴會會有顯著的差異。筆者的詮釋是，這是第一份達到外部效果的協定，至於十八社內部的紛爭如何擺平無從得知，但相較往後的部落的儀式則有顯著的差別。卓杞篤對李仙得說了一段十分著名的話：

你們帶來這一切若是為了收買我，那是無謂的擔心，因你已有了我的承諾。不過，你若送我這些禮物，以作為友誼的紀念物，那我很樂意接受。
當然，話我們都會說，但誰能見到各自的心呢？¹⁹

¹⁸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83。

¹⁹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84。

以上十分值得玩味的話，特別是針對李仙得贈禮的部份，將是理解本章下節論證的一個關鍵。

第二節 十八社對於南岬之盟之效力的追認

(一) 斯卡羅系貴族與排灣系貴族之交換儀式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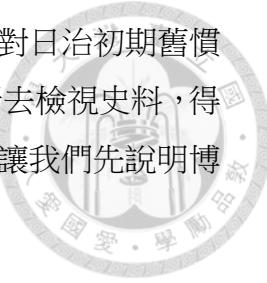
從南岬之盟簽訂後，到 1872 年李仙得最後一次拜訪瑤嶠地區為止，李仙得與卓杞篤會面的重點在於確認彼此條約的效力，而更重要的是，卓杞篤如何平息十八社內部，特別是 1872 年李仙得所見十八社內部已經部落間的戰爭，讓十八社願意遵守卓杞篤對外簽署的協定，並維繫與卓杞篤權力互為表裡的十八社政治架構於不墜，是考驗卓杞篤個人智慧的時刻。

欲探究十八社內部的世界觀，特別是如何突破文獻表面的限制，去理解無文字社會內部如何互動，必須要利用人類學民族志成果，深入其文化脈絡中才得以理解。但在文獻與口碑相當缺乏的狀況下，利用日治初期舊慣調查所得的人類學調查成果，重新去理解、詮釋歷史文獻是唯一能有具體突破的取徑。嚴格意義上的「內部視角」一直要到小島由道主持，在 1913、1917、1918 年於阿緱廳下完成，並於 1920 至 1922 年陸續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才得以出現。這些報告都是依行政區域為範圍，在當地警察局與山地駐在所的員警的協助下，對一個區、一個區下的原住民做地毯式的普查而成的。²⁰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的四冊中許多儀式與物質文化在後世失傳的情況下，運用既有的人類學理論作創造性的詮釋，將既有的記憶串連起來提出新的模型，未嘗不是可行的、也是唯一能突破先前西文文獻「外部視角」限制的取徑。日本人類學家紙村徹的〈「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年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Paliljaliljau 酋邦」大酋長的贈與交換型態的典型及其扭轉・倒轉（前篇）：1867 年至 1872 年臺灣南部恆春地方的歷史人類學的考察）²¹一文明顯受博

²⁰ 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頁 287-288。

²¹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年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台灣原住民研究》第 18 期（2014，東京），頁 38-74。

蘭尼（Karl Polanyi, 1886-1964）所奠定的經濟人類學之影響，他對日治初期舊慣調查所留下十八社領域中部落首長間的互動儀式予以歸納，重新去檢視史料，得到關於卓杞篤與李仙得互動的新詮釋。進入紙村徹的模型之前，讓我們先說明博蘭尼提出人類的三種資源之互動原則。



博蘭尼在其代表作《鉅變》(*The Great Transformation*)²²的第四章之中，提出在前資本主義社會的人類有三種資源交換模式：分別是互惠（reciprocity）、再分配（redistribution）與家計（householding）。互惠原則（reciprocity）是建立在雙方對稱性（symmetry）組織的互動模式，這個制度模式是無文字民族社會中常見的特徵，具體的例子有南太平洋的庫拉貿易（The Kula Ring）。在庫拉環中，這種交易模式常常隱藏在互贈禮物的形式之下，過程完全受到巫術及禮儀的節制。由於每個人在個別的島上都有他的交易對手，因而使互惠關係極端個人化。²³

再分配（redistribution）的特色表現於人類團體的集中性（centricity）原則、以具有顯著的資源分配者為特點，具體表現在物品及勞役的聚集、貯存與分配之上。若此人類團體的境域愈大，則生產品愈多，則必須有更複雜的分工體系將不同地理上之生產者連繫起來，這種狀況會加強資源的「再分配」現象。資源分配者經常會借用再分配物品的過程來增加自己的政治實力，最極端的例子有北美Kwakitul 部落的誇富宴（potlatch）：部落酋長藉由極盡鋪張的宴會展示其榮譽，但同時也給予受禮者一種義務，使後者成為其「負債人」而成為其屬下。²⁴在許多文明中如中國天下觀的朝貢體制，至西歐的封建制度下的君主與封臣等等，均是再分配制度中將經濟制度納入社會制度的例子。²⁵

第三種則是家計（householding），此是希臘文 *oeconomia* 的原意，即英文經濟 economy 一詞的起源，即為了個人或是團體的需要而生產，這些自足的團體單位是由家庭、聚落或領地等非常不同的實體組成。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強調家計經濟本質是為了「使用的需要」為原則而進行交易，而非

²² 博蘭尼（Polanyi, Karl）著，黃樹民等譯，《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臺北：遠流，1989[1957]。

²³ 博蘭尼（Karl Polanyi）著，黃樹民等譯，《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頁 111-120。

²⁴ 博蘭尼（Karl Polanyi）著，黃樹民等譯，《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頁 121。

²⁵ 博蘭尼（Karl Polanyi）著，黃樹民等譯，《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頁 121-123。

為了圖利而生產。博蘭尼進一步提出圖利式的市場經濟在工業革命之前一直不是人類交換模式的主流，至少西歐直到封建時代末期各種經濟體制都是依照互惠、再分配或家計或三者之混合的原則所組織起來的，這些原則藉由社會組織——特別是對稱的、集中的及自治的形式——的幫助而制度化。習俗與法律、巫術與宗教都互相配合來誘導個人去服膺一般的行為法則，這行為法則最後確保了他在經濟制度中所起的作用。²⁶博蘭尼提出的見解讓習慣於市場經濟體制的我們，避免落入以當代邏輯理解過去交換模式的窠臼。讓我們抱著以上的問題意識，來檢視紙村徹從小島由道所主編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之四中所彙整的十八社領域中的四種貴族間交換儀式（斯卡羅四大社與底下所管轄的部落詳見附錄二）：²⁷

1. 納貢形式：

排灣族五年祭的時候，作為藩屬的排灣系頭目將捕獲的獸類的腳與飼養的家畜的前腳燻製後，搭配酒等等，親自繳納至上級斯卡羅系頭目的部落。斯卡羅系頭目並無回禮的義務。（特殊案例：加芝來社與高士佛社兩社在為了繳納獵物而狩獵之前，會先接受斯卡羅大股頭人提供的火藥與彈丸作為狩獵工具。八瑤社則是在凶年時接受二股頭人贈與武器。）

2. 巡察形式：

斯卡羅系頭目在每年（或是隔年一度）向藩屬的排灣系頭目出巡之時，會賞賜餅、酒、織物或是廢刀。相對地排灣系頭目必須將飼養的豬隻加以烹調後、配合酒，以宴會的形式招待之。

3. 遭風災後的巡察形式：

遭遇風災之後，上級斯卡羅頭目臨時前往到排灣系頭目地方出巡，並贈與番貨、

²⁶ 博蘭尼（Karl Polanyi）著，黃樹民等譯，《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頁124-126。

²⁷ 筆者譯自：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年から1872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44。紙村徹整理自小島由道主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ノ四（東京：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1），頁126~130；328~334。

中譯請見：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四冊（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頁86-89（§2章-3節-1款-3項-2目〈宗主頭目權〉）；224-250（§4章-2節-2款-3目-1則-2段-2落〈各番地之地租〉）。

酒與廢刀。藩屬的排灣系頭目不用回禮。



4. 水租形式

作為藩屬的頭人親自到上級斯卡羅頭目的地方上納酒、餅與菸草，相對地，斯卡羅系頭目以數尾烏魚（ポラ）回禮。這種形式僅見於被限定的下級首長，絕大多數的狀況，是斯卡羅系頭目親自到平地區的漢族村落的頭人家催繳作為水租的織物、酒、鐵器與貨幣。（附註：大股頭人收租時往往會十分威風地乘著轎子往來於漢人聚落之間，不過就漢人的理解，這僅是作為收租者而非統治者。）

首先，要理解各個部落的互動方式必須先具備這是一種「貴族」間的互動方式，彼此間的支配與從屬關係是「人格式」的，不及於各頭人底下所屬的平民階層。²⁸換句話說，有如封建時期的君主與諸侯之間的關係。因此這是因發達的身分階級制度而產生的禮儀的贈與交換體系。²⁹

接著讓我們繼續討論討論雙方「交換媒介」的特質。在斯卡羅四大社與排灣系的頭目在交換儀式中不斷出現的「番貨、酒、廢刀」等看似沒有實質意義的「媒介」，回到在部落社會中文化模式去裡解，其實是一種統治者權威象徵的存在。所謂的「番貨」很有可能是指來自臺東地區（paqalu）的「カリパ」（kalipa），即排灣族所珍視的約直徑 6 公分的螺製圓盤，舊時價值約等於「一銀圓」，在小島由道等人口訪時主要存在於鄧崎地區（paliljau 番），主要用於首飾，但價格已經跌至半額；³⁰「kalipa」的外來特質，在鵝鑾鼻燈塔管理人泰勒（George Taylor, 生卒年不詳）於 1889 年發表的〈臺灣島之特性及其原住居民〉中可以加以印證：

很久以前，原住民有一種特別的貨幣。他們把構成圓錐形貝殼底部的螺旋紋處加以研磨，直到它變成一個圓盤，呈現出規則的螺旋線條，再視其尺

²⁸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40。小島由道主編，《番族慣習調査報告書》第五卷第四冊，頁 89。

²⁹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44。

³⁰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49。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番族慣習調査報告書》，頁 263-264。

寸，來認定價值。在外人較難進入的地區，這些圓盤還在流通，即使在海岸地區，亞群部落每年也都將新的圓盤，呈現給上級頭目，以表效忠。³¹
(粗體為筆者所加)



關於「廢刀」的部份，恆春地區缺乏鐵礦，而十八社領域自身亦缺乏煉鐵的技術。因此，大部分的鐵器應是由外地，特別是漢人領域輸入。³²根據日治時期人類學調查，儀式用刀對其他排灣系的部落的頭目階級而言具有不可取代的神聖性。鹿野忠雄在研究排灣族的物質文化以及神話的過程中發現，刀器 milimilingan 是內文社頭目 Rovaniyuu 家族統治之神聖性的象徵，平時珍藏在祭屋，僅在五年祭 (maljeveq) 時才把祭屋打開，許多排灣人一輩子都無緣親見。³³ milimilingan 刀身為鐵製，刀柄為青銅製，而刀柄的裝飾的藝術圖式 (motif) 早已深植在排灣族的日常生活之中。由於臺灣缺乏鑄造青銅的銅礦與錫礦，又這種鐵製刀身以及青銅刀柄的形制、藝術圖式與中南半島的 Dongson 文化十分類似，因此很有可能是從海外所傳入臺灣的。³⁴角南總一郎亦提及排灣日用刀(長 30 至 40 公分) 與儀式用刀 (長 70 公分) 的差異，後者並不配戴，僅能背負；並說明依照排灣的鍛造技術最多僅能打造刀具，並不能煉鐵，而這些從漢人傳入的鍛造技術是限定於特定家系傳承，不能任意對他人傳授，³⁵因此刀具自始至終皆是貴族階級所掌控珍貴的外來物資。那為何是用「廢刀」來形容儀式性的刀具？這一名詞很有可能是日治時期基於殖民者的優越感，或是一種對於「除魅」(disenchantment) 的角度看非實用的「儀式用蕃刀」的偏見。在 1921 年出版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八冊也顯示「kalipa」與「古刀」是 sinvawdjan 社 (牡丹社) 對巫師占卜的報酬，再次印證兩者之基於外來的珍貴特質。³⁶

³¹ 杜德橋 (Glen Dudbridge) 著，謝世忠等譯，《1880 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臺北：南天，2010)，頁 184。

³²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国」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年までの年台湾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49。

³³ 鹿野忠雄，〈排灣族古代傳承之青銅柄短劍——Dongson 文化對臺灣的波及〉，收錄於鹿野忠雄著，楊南郡，李作婷譯註，《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卷)》(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頁 171-172。

³⁴ 鹿野忠雄，〈臺灣在東南亞先史學上的地位〉，收錄於鹿野忠雄著，楊南郡，李作婷譯註，《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下卷)》(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頁 135-136。

³⁵ 角南總一郎，〈台灣原住民の「蕃刀」研究歩みを中心に〉，收錄於野林厚志主編，《台灣原住民研究の射程—接合される過去と現在》(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14)，頁 124-125。

³⁶ 佐山融吉主編，余萬居等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八冊：排灣族、賽夏族》(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15[1921])，頁 113。



筆者無法確認斯卡羅與排灣系貴族所交換的「番貨」與「廢刀」在於十八社內部的樣貌與用途，但可以確認的是，這兩種物資的「外來性質」，與斯卡羅系起源神話互為表裡，構成十八社領域貴族間的統治合法性之來源，實為一種權威的象徵。³⁷斯卡羅貴族家傳說，亦是其統治合法性的起源，來自於其自東部卑南知本一帶遷徙至此，以及伴隨著遷徙所帶來的巫術。而排灣族部落頭目的統治合法性在於其所繼承的神器以及神聖血脈，因此這種交換模式有一種貴族間統治合法性的互相承認（*recognize*）的作用存在。

在儀式的階序上，作為處於較低階的臣屬關係的排灣系頭目，則用在地生產的物資（土產），作為臣屬的回禮回贈斯卡羅系的頭目。現在讓我們抱著以上的認識，重新去看這兩種儀式的本質，再進一步討論所謂的「巡察」儀式。其實上述的「納貢」與「風災巡察」兩種交流形式，嚴格來說皆非常規存在的儀式，而是比較傾向於在特殊時期作為補償雙方的作用而存在。³⁸「納貢」儀式伴隨著排灣族五年祭而實施，但值得留意的是斯卡羅系頭目並不參加五年祭典本身，換句話說，比較像是十八社領域排灣系頭目為了與南大武山其他排灣系聚落凝聚、建立起共享記憶的社群時，對於自身所臣屬的斯卡羅系貴族的一筆「獵場使用費」的補償儀式；「風災巡察」儀式則是身為統治者的斯卡羅系頭目，為了肩負對於臣屬於他們的排灣系頭目照顧的責任而存在的儀式，因此兩種儀式皆沒有所謂的「回禮」儀式，本質上是一種「非對稱性」的交換（亦即具有上下位階），較近似於博蘭尼的「再分配（redistribution）」原則。

上述五一度的「納貢」與「風災巡察」兩種「非對稱性」的交換模式，因為風災的不定期特質而不能對五一度的「納貢」達成一種「均衡互惠」的效果，而有使社會經濟實力相去不遠的斯卡羅與排灣系部落社群內聚力降低的風險，因此雙方藉由在常規的、一年一度的「巡察儀式」的交換模式中所彌補。在每年一度，由斯卡羅系大頭目所主導的「巡察」形式中，斯卡羅系頭目與排灣系頭目藉由互贈象徵禮物的方式，達到一種「禮儀性的支配」與「禮儀性的從屬」關係，

³⁷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国」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年から1872までの年台湾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49。

³⁸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国」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年から1872までの年台湾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54。

確認彼此的義務與權利，來達到一種「互惠」的交換模式。³⁹巡察形式詳細的互動，可以參考以下筆者改繪自紙村徹的圖 3-4：⁴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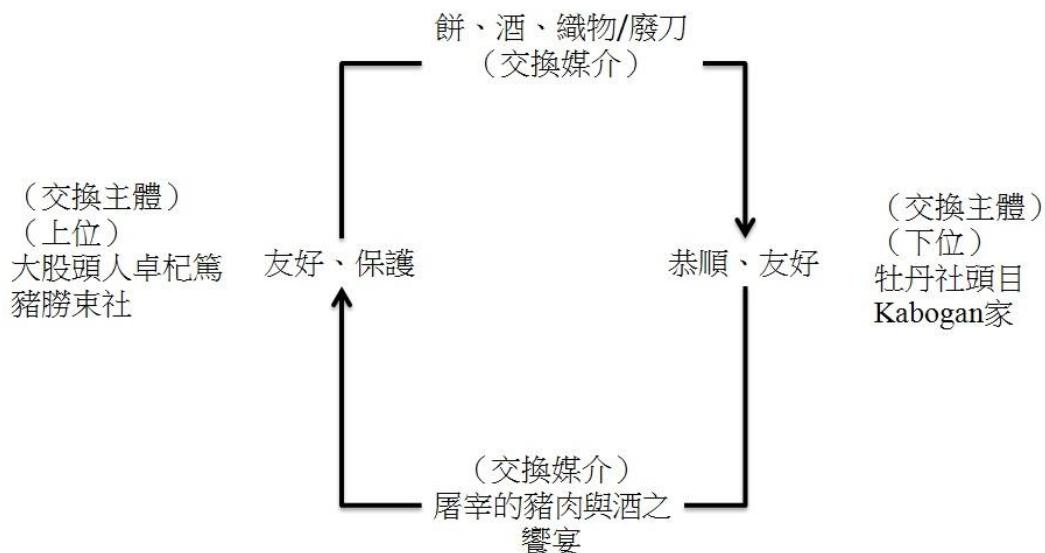


圖3-4：傳統的巡察形式的贈予交換型態

※卓杞篤為贈與的主導者。

※上位的大股頭人至下位的牡丹社頭目家出巡時，下位者必須善進照料之責任。

※卓杞篤乘轎出巡時，率領著為數眾多的部下威風堂堂地進入番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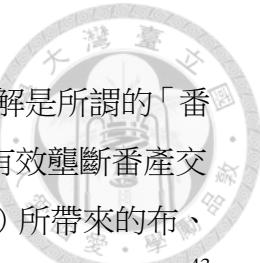
至於被運用在斯卡羅四大社直屬領域山地與平原交界地帶務農的漢人（多數為粵籍移民）、阿美系以及平埔番移民的作為水源使用費的「水租形式」，紙村徹認為很有可能是在漢人移民日漸增長的狀況下，從既有「巡察形式」退化而來。⁴¹在日治初期的調查，水租多是由斯卡羅系頭目與漢庄協定租額，以織物、鐵器、酒或是貨幣等作為繳納的水租。雖然大股頭人多會藉由漢人苦力乘轎到「巡察」，但對漢人的理解僅是收租而已，雙方認知差異極大。⁴²

³⁹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頁 53-56。

⁴⁰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頁 53。

⁴¹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頁 50-52。

⁴²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頁 51。



最後是關於貴族間交換儀式以外的對外交易，筆者對此的理解是所謂的「番產交易」。當斯卡羅系頭目能在十八社有效主張其統治領域而能有效壟斷番產交易時，便能在番產交易中取得的外來物資，如漢人商人（「番割」）所帶來的布、鐵器乃至火器等外來物資，使其能產生類似一種王者般統籌分配物資的權威。⁴³卓杞篤若能在這次危機中處理得宜，重新達到如上的威勢，則未嘗不能說是一種重建十八社的轉機。

（二）卓杞篤對於貴族間交換儀式的挪用

紙村徹以上述「巡察形式」的模型，重新去理解 1869 年與 1872 年兩次卓杞篤與李仙得為首的西方人交涉儀式。但值得留意的是，紙村徹的論證順序是先以 1872 年作為印證組，再重新去理解 1869 年南岬之盟簽訂後的第一次公開儀式展演，兩次外交儀式的最大差異在於 1869 年「巡察儀式」的主導者為卓杞篤，1872 年的儀式主導者則為李仙得。在十八社領域內「巡察」儀式的主導者有統治者的意味存在，因此，在 1869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涉漂流民返還後，卓杞篤特別要求必麒麟等西方人留下，是卓杞篤有意挪用傳統來因應此變局之政治抉擇。儀式過程詳見圖 3-5：

⁴³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5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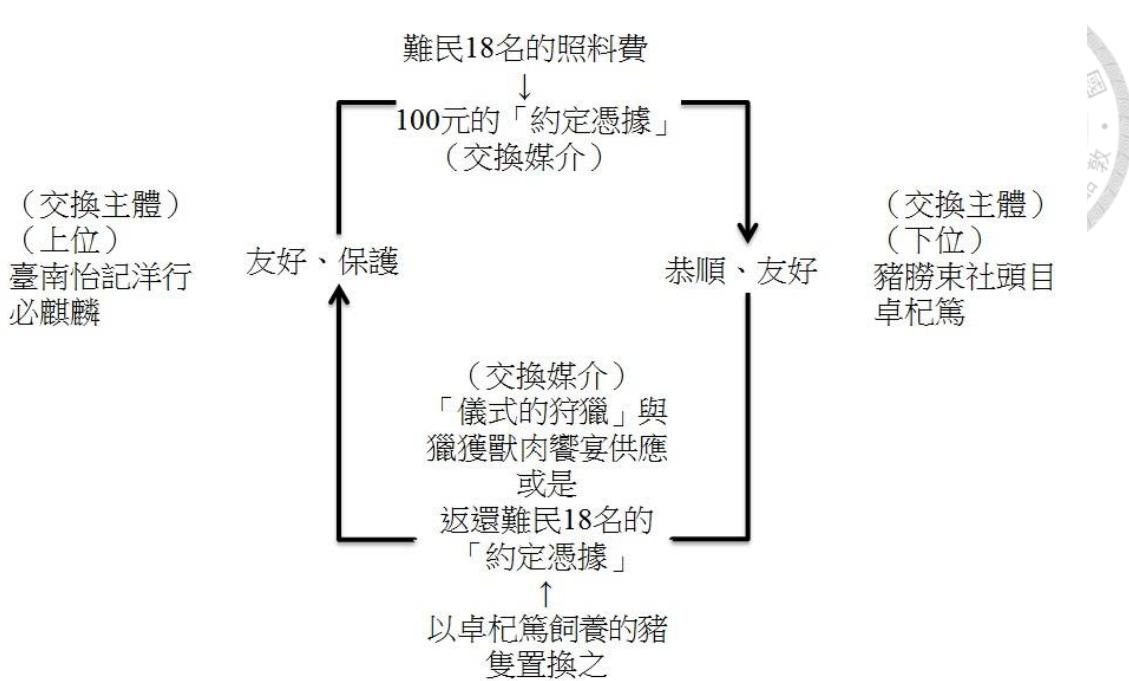


圖3-5：1869年11月13日必麒麟與卓杞篤的贈與交換、巡察形式的變形

※卓杞篤在宴席中以必麒麟居於上位，卓杞篤居於下位之姿態演出。

※卓杞篤為贈與儀式主導者→巡察形式之倒轉。

※必麒麟主動前往位於豬勝東社的卓杞篤家。但是必麒麟抵達射寮時由卓杞篤的養子潘文杰接待。（按：筆者檢視史料後不能確定為潘文杰）

※作為通例的接待饗宴，是將「獵獲的豬隻」屠宰後加以料理並供應之，但是在這個場合中以「飼養的豬隻」替代「獵獲的豬隻」；原本應該被屠宰的「飼養的豬隻」，以完好無缺的難民替代，作為必麒麟的反向贈禮。

讓我們把卓杞篤與李仙得交涉的過程放回時序中一一檢視。在1867年南岬之盟簽訂之後，在西方文獻上首次被報導的事件為1869年9月11日伊巴亞特島（Itbayat Island）島民受到柴城居民的救援。雖然柴城代表自稱這是因應南岬之盟而有的救援行動，但根據漂流民的描述，在十八社領域的南岬登岸時「被五名漢人掠奪」，抵達柴城後被送到打狗，⁴⁴與之前的例子相較，其實恆春半島有兩種對於漂流民的送還系統；柴城的救援行動較近似於瑠嶠地區非十八社領域的慣例。因此，真正能反映十八社領域之狀況為同年底發生的美利士（Milisch）洋行戎克船遇難事件。⁴⁵李仙得在《臺灣紀行》摘錄由當時事件參與者休斯（Thomas Hugh）所留下的紀錄，從中可以發現幾個重要的線索。

⁴⁴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93。

⁴⁵ 這次的船難事件的確切日期根據黃富三的考證為1869年11月3日。詳見：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第33卷第1期（1983，臺北），頁93。



首先是必麒麟和休斯抵達射寮時，是由與卓杞篤交好的人（應是頭人）接待，並派其之子護送其至十八社領域。⁴⁶必麒麟等人抵達目的地豬勝東社時，番人多半外出狩獵，而頭目卓杞篤正在為十八社領域的兩個部落進行和解，並參觀了被居留的「平埔番」漂流民。值得留意的是，休斯在豬勝東社中遇到對其外國人身分十分不友善的龜仔律人，幾近動武。⁴⁷在開始討論漂流民事宜之前，有一次接待的晚餐。次晨以較為輕鬆的會議形式交涉，不分位階平行地坐在長椅上。開始之前有嚮婆（巫女）進行簡單的儀式。會談很快就達成協議，平埔番漂流民可以自由離開，僅需要一些船難者所需的必要開銷。茲列表 3-6 於下：

表 3-6 巴丹島漂流民交涉儀式	
時間	1869 年 11 月 13 日
地點	豬勝東社
與會代表	必麒麟、休斯等西方人、卓杞篤
西方人成員	必麒麟、休斯、（引路人射寮頭人之子）
十八社成員	卓杞篤、十八社人（含龜仔律人）
結果	順利交涉回平埔番，於十八社領域追認南岬之盟的效力

值得留意的是，會談結束後卓杞篤強迫訪客留下來用餐，得到同意後立即宰殺獵物進行盛大的宴會。⁴⁸來賓坐在長椅與桌子前，使用銀製餐具用餐，卓杞篤及其屬下則在地板蹲成平行的兩排，顯示其位階之分。最後全社沿路護送、歡呼必麒麟與休斯等外國代表。⁴⁹

讓我們進一步討論儀式表象隱含的意義。就儀式的內容而言，有許多部份確實是有刻意挪用、展示既有十八社內部四大社與排灣系部落的「巡察儀式」的痕跡存在：必麒麟等人來訪前的狩獵，盛大的宴會以及待遣返的「平埔番」，比照

⁴⁶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95。

⁴⁷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96。

⁴⁸ 紙村徹的解讀為這是儀式性質的狩獵，不太可能數分鐘就完成狩獵。但考諸材料，狩獵應該是在前一天完成，《李仙得臺灣紀行》第 299 頁所顯示幾分鐘完成的「狩獵」毋寧解讀為儀式性的狩獵較為貼切。

⁴⁹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98-299。

先前「在地土產」中的「獵物」、「飼養牲畜」；而西方人所帶來的撫養費用（銀元），亦與先前儀式的「外來物資」有異曲同工之妙。值得留意的是，休斯筆下的會談過程顯示豬𦳧東社內部有許多不同部落的代表於其中，而卓杞篤本人正在協調兩個部落之間的糾紛；⁵⁰更重要的是，排外的龜仔律人對於休斯等西方人的明顯敵意顯然與卓杞篤的態度相反。⁵¹因此我們可以推論這次儀式很大一部分是卓杞篤在十八社內的壓力之下確認〈南岬之盟〉的效力，並進而鞏固自己權威的政治展演。不過與既有的「巡察儀式」相較，這是卓杞篤主動（強制）邀請外來代表留下來進行宴會，算是翻轉了既有的儀式。因此紙村徹對這次的儀式過程，給予卓杞篤「優越的政治直覺」（優れた政治感覚）之評價。⁵²

1871年7月底，英國船勞登城堡號（Loudon Castle）於瑯嶠週邊海域失事。根據霍必瀾（Pelham Warren）於8月2日發表的調查報告，勞登城堡號並非於十八社領域遇險，而是在射寮南方七、八里處的瑯嶠灣沉沒。11名漂流民上岸後，被一個「名義上歸屬中國」的部落的頭人「Chen Fu-Yuan」帶往內陸，除了船長與一名學徒被釋放外，剩下的9人必須要支付包括船長每人1000元的贖金才得以釋放。到了八月，剩下1人尚未逃脫。⁵³霍必瀾在八月時親自調查，發現此部落不歸卓杞篤管轄，而頭人Chen Fu-Yuan亦無勒索贖金，推測應該是中間的漢人上下其手所致。最後霍必瀾在射寮時聽到卓杞篤希望能與李仙得見面，以便續訂南岬之盟。⁵⁴這整件事也成為李仙得最後一次拜訪卓杞篤的起因。

從勞登城堡號事件的敘述，可以發現〈南岬之盟〉有效程度不及於瑯嶠縱谷地區，但很顯著地射寮和十八社領域維持密切的訊息往來，關於西方人交涉漂流民事件當中，相對於傳統的保力粵庄，射寮顯然逐漸變成十八社面對西方人的重要窗口。李仙得於3月1日抵達瑯嶠地區後，依循先前進入十八社的模式，先從縱谷區的射寮登陸，再由射寮頭人之子綿仔帶領前往十八社領域，並在射麻裡社的途中，聽取了琉球漂流民遇害事件。⁵⁵因當時頭目伊厝正在與龜仔律人作戰，

⁵⁰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96。

⁵¹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96。

⁵²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年から1872までの年台湾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66-70。

⁵³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301-302。

⁵⁴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301-302。

⁵⁵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303。

而未受到接待，必須令傳訊息給卓杞篤才得以繼續動身，最後「卓杞篤的兒子」至此首次現身，傳達可以進入豬勝束社的訊息。3月3日李先得抵達豬勝束社時，伊厝告知卓杞篤為了處理與龜仔律的糾紛而未能現身，希望他們能回到射麻裡。最後李仙得等人足足等了六個小時，卓杞篤才從龜仔律社回來。⁵⁶李先得與卓杞篤在接下來的談話中，十分清楚地是在其他十八社人之眼下進行的：

我們都聚集在屋子的最大房間裡，互相說了些客套話。入口處對面是一個大床，以中國式樣裝飾，卓杞篤、醫師和我坐在其上。左邊長凳上坐著 Wallace 船長、他的一名軍官、我們的 2 名嚮導，和幾名當地原住民。他們對面是附近一個大村莊的重要住民，是來看我們的。⁵⁷（粗體為筆者所加）

在此將儀式的詳細過程以及相關資訊以表格方式整理如表 3-7 與圖 3-8：

表 3-7 最後一次（第三次）卓杞篤與李仙得之會談	
時間	1872 年 3 月 4 日晚上
地點	豬勝束社、卓杞篤居所中最大房間。
與會代表	卓杞篤、李仙得
西方人成員	李仙得、醫師、Wallace 船長、1 名軍官
十八社成員	卓杞篤、多名不知名的十八社人（2 名射寮嚮導）
備註	禮物以及醫師由 27 名漢人苦力抬轎進入十八社領域 當眾重新宣讀〈南岬之盟〉 擺設： 中間一張中式大床：卓杞篤、李仙得、醫師坐在其上 左邊長凳、2 名嚮導、幾名當地原住民 右邊：附近一個大村莊的重要住民在現場觀看
結果	於內部充滿衝突的十八社架構內重新追認〈南岬之盟〉之效力 (李仙得說明：醫官是為了幫助卓杞篤生病的兄弟、第二天會展示禮物、希望卓杞篤能善待漢人苦力。)

⁵⁶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5。

⁵⁷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7-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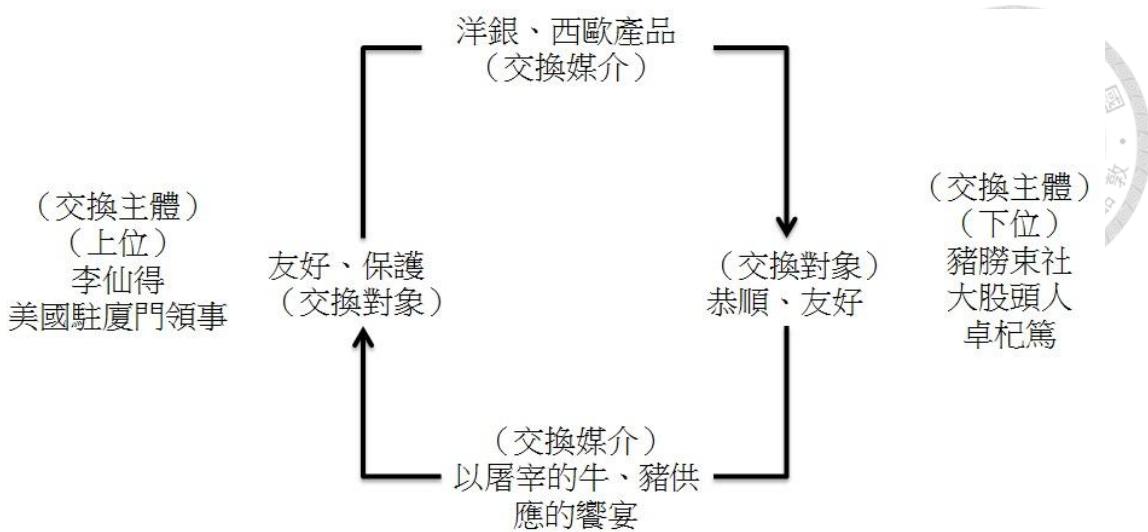


圖3-8：1872年3月3日李仙得與卓杞篤的贈與交換型態

※李仙得為贈與的主導者。

※李仙得出巡至豬勝東社大股頭人卓杞篤的家。

※在宴席中，卓杞篤與李仙得並排在上座，以禮儀的對等者姿態演出。

卓杞篤在儀式中與李仙得皆平行地坐在中間的中式大床，刻意讓坐在右側的「附近一個大村莊的重要住民」的眼中顯示其權威，以及與李仙得相對平等的身份。紙村徹認為，卓杞篤在這次儀式與 1869 年的儀式相較起來，採取較為平等的姿態進行禮儀，是卓杞篤經過充分判斷後的結果。⁵⁸在卓杞篤與李仙得的對談中有幾個要點：第一是當眾宣讀〈南岬之盟〉，確認盟約的詳細內容，再三強調外人不可任意進入十八社領域：非船難者，未展示紅旗一律視為敵人；若上岸前有放槍等攻擊亦作敵人論；⁵⁹第二是回應〈南岬之盟〉簽訂後，十八社遵照盟約的狀況。卓杞篤向李仙得說明，除了未有漂流民展示紅旗之外，卓杞篤成功救援的兩起例子並未收到正式回覆，雖不構成其經濟負擔，但仍是有些遺憾。⁶⁰值得留意的是卓杞篤並未提起去年（1871 年）發生的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李仙得亦未就此加以詢問；第二是〈南岬之盟〉文本所未提及的，即除了船難者的個人財物以外，船骸為其族人所有，這很可能是就當前勞登城堡號（Loudon Castle）

⁵⁸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年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56-59。

⁵⁹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6。

⁶⁰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6。



之船骸已被拆解，運送到射寮附近輸出交易的現狀予以追認。⁶¹最後是希望李仙得每冬均能前來拜訪卓杞篤，在後者日益老去的狀況下，李仙得定期拜訪是能在十八社維持協議的最好方法。⁶²

上述種種狀況放在時間軸上，不難理解卓杞篤在 1872 年所面臨的考驗：1869 年 2 月 28 日所簽訂的南岬之盟在往後的效力，隨著時間的推移已逐漸面臨質疑，最顯著的即是 1871 年的琉球漂流民在牡丹、高士佛社領域中遇難的事件，而更嚴重者在於 1872 年李仙得拜訪時所遇到的豬勝東社與龜仔律社的戰爭。屬於卓杞篤的直轄領域、僅位於豬勝東社南側的龜仔律社敢公然反抗，那麼距離四大社更遠的、位於東北部的牡丹社群有更大的機會會違反卓杞篤的命令。費德廉認為讓外人能夠自由進出十八社領域本身就構成卓杞篤權威足夠的威脅，⁶³加上先前卓杞篤救濟漂流民均未收到官府相應的報酬，確實動搖其身為十八社領袖的權威。因此卓杞篤如何在外界壓力與內部期待下達成妥協與平衡，特別是約束十八社的成員不得用既有的漂流物之資處理慣例來對待海難漂流民、不得任意對進入其領域的外國人動武的同時，亦能滿足具有毀滅性武力的西方人之期待。綜合以上的狀況，卓杞篤與其權威所繫的十八社架構崩潰在即，唯一能讓人期待的便傳達出友善態度的李仙得，這也是卓杞篤頻頻希望李仙得每冬能定期拜訪十八社的原因。在會談中，卓杞篤特別提起船骸歸岸上的人所有，也是對李仙得爭取保存瑣嶠地區既有的非常規經濟模式之船骸貿易的一種妥協。

如同前文所述，在儀式上的扮演重要象徵角色之禮物交換過程，從禮物的內容、贈禮者與收禮者雙方如何互動皆代表並規範著彼此的權力與位階關係。卓杞篤面對李仙得送禮時，以相對平等的姿態所表達的說詞，也是理解該時空脈絡下卓杞篤所要面對的情境為何。在 1869 年簽訂〈南岬之盟〉時，卓杞篤對李仙得贈禮後說出的「你若送我這些禮物，以作為友誼的紀念物，那我很樂意接受。當然，話我們都會說，但誰能見到各自的心呢？」⁶⁴所表現出的自信、但別有用心的態度，根據上面儀式的分析，確實在卓杞篤特別的挪用之下在十八社產生了具

⁶¹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6。

⁶²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6。

⁶³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頁 248-249。

⁶⁴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84。



有不同意味的政治效果。但在三年後的 1872 年，卓杞篤卻以「所處的位置非常隔離，所以他的族人沒有什麼能回報」為由，要求李仙得下次「千萬別再帶任何東西來了」。⁶⁵

為何卓杞篤為何會如此回應呢？這是單純的客套話、還是招待的宴會規模不足以對應李仙得贈禮的需求、或是基於十八社社眾壓力下的說詞？筆者認為，卓杞篤能否成功地合理化外國人進入十八社領域的狀況，並藉此成為十八社有效的代理人，並獲得十八社領域內各聚落頭目的認可（recognition），這可能才是真正問題所在。卓杞篤在 1869 年與必麒麟交換 18 名漂流民的儀式中，以較低位階接待必麒麟，以及之前兩次包括漢人的成功送還案例，卻完全沒有聽到任何後續的回音，以及約定好漂流民上岸需展開紅旗均未落實等等，都很有可能打擊了卓杞篤的威信。⁶⁶此外，十八社內部排灣系與四大社斯卡羅系既有的互動儀式要如何嫁接到新架構上也是重要的問題。假設排灣系部落因故無法認可卓杞篤的說詞，不肯履行既有交換物資的儀式，進而引發如射麻裡、豬勝東兩社對龜仔律社的軍事衝突，那麼缺乏原本統治領域物資奧援的豬勝東社，是很可能無法撐起與李仙得贈禮對應的宴會規模的。以上都很可能是卓杞篤要求李仙得不要再贈禮的原因。

讓我們再來觀察宴會結束後，來自射寮的重要中介者綿仔對於李仙得的說詞。綿仔再次強調，1869 年東海岸發生的船難事件，22 人全是由卓杞篤負擔費用，而且一直沒有退還給他。⁶⁷若假設這件事是必麒麟等人於 1869 年 11 月 12 日拜訪卓杞篤所交涉的 18 名漂流民，照理說應該已在公開儀式交涉完撫卹金才對，為何會又有如此說法？綿仔接著說：

我（按：李仙得）不時帶去給原住民的禮物，對勸服那些人遵守約定極有幫助。跟他們保持友好關係，鼓勵他們去行好事，最好的方式就是能每年選定某一天，將他們喜歡的東西分送給他們。他說，應該採取必要措施來獎勵原住民保護船難者，並支付其照顧船難者滯留其地區時所花的開銷。

⁶⁵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6。值得留意的是在次晨（3 月 5 日）依然照慣例公開分發禮物。

⁶⁶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6。

⁶⁷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7。

當時這一切若都照做了，上次那 48 名琉球人就不會遭受謀害了。他說，不僅是牡丹社民顯得不怎麼願意協助卓杞篤完成他跟我的約定，即使龜仔律人也經常責備他讓我們進入其鄉土。有許多跡象顯示他們已產生反感，除非我能留下來，或快速返回，來解決此地帶有的紛爭，否則會出現動亂。⁶⁸（粗體為筆者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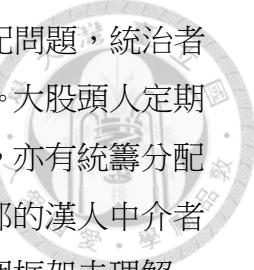
綿仔的說詞，很大程度上補充了卓杞篤在公開場合上無法道出的困境。除了明確指出龜仔律社對於陌生人任意進入十八社領域的不滿、牡丹社對於〈南岬之盟〉的反抗之外，乍看之下與卓杞篤要求李仙得下次見面時不要贈禮有所矛盾，但關於贈禮部份其實是互為表裡的，讓我們重溯先前由紙村徹提出的模型來檢驗之。大股頭人在十八社的意義除了是統治者以外，他還是一種資源的統籌分配者，在上述部落間頭目（貴族）交流的模型之外，在整體性的觀點上，大股頭人的權力基礎在於其擁有統籌分配物資的權力。斯卡羅系大股頭人在交換儀式中贈出「交易媒介（番貨）」的意義，不僅在於其與神話表裡搭配的權力合法性而已，更重要的現實意義在於大股頭人是掌握了十八社領域內外的資源分配者的地位。⁶⁹根據《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所收集的口碑，十八社內部諸如「織物」、「鐵器」等外來物資與多是由大股頭人向漢人商人交換所得，十八社內部在日本統治以前並不生產布疋，亦無法煉鐵。大股頭人便是以身為十八社內外物資迴路的中介者，配合儀式與神話，作為十八社領域的整合者牢牢地鞏固其統治權威。⁷⁰

因此筆者認為，卓杞篤與綿仔所說中的「禮物」有兩種意義，一種是貴族在儀式上確立彼此權利與義務的象徵，另一種則是在生活上具有實用地位交易物資。這些生活實用上交易，放在清代臺灣的語境即是所謂的「番產交易」，是藉由特別的中介者「番割」進行的。在其他初民社會中相似的例子有南太平洋超布連群島的貴族化的交易活動「庫拉（Kula）」環。與庫拉環同時並行的有在貴族之間所不屑、直接了當的俗物交易「急為利（gimwali）」，儀式名目上的有限的物資交換限於頭目（身為統治者的貴族）間的互動，但儀式以外應該具有一種非限於

⁶⁸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7。

⁶⁹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年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53-54。

⁷⁰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年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54。



貴族間、基於實用目的意義的交換活動。⁷¹政治無非涉及資源分配問題，統治者的統治權力的基礎之一就在於具有壟斷統籌物資交換活動的權利。大股頭人定期在不同聚落間進行的儀式，除了具有整合十八社的認同功能之外，亦有統籌分配物資流動的意義存在。在這個意義上，大股頭人成了十八社與外部的漢人中介者商人唯一合法貿易對象。因此前後看似矛盾的「禮物」若放在這個框架去理解，可以觀察出卓杞篤試圖在政治儀式框架中轉化西方人前來意義，雖然並不成功，但透過綿仔之語，卓杞篤仍試圖壟斷十八社框架內部的交易活動。筆者認為，這是卓杞篤利用〈南岬之盟〉來重構對外宣稱的十八社的政治架構。⁷²但值得留意的是，卓杞篤所宣稱的十八社究竟是否包括四重溪上游的牡丹群攻守同盟呢？還是其實這是利用南岬之盟作為新的政治籌碼來併吞之前為能有效控制的領域？這部份將在下一章的琉球漂流民事件中繼續討論。

關於羅發號事件的後續，李仙得的《臺灣紀行》還給我們留下最後關於大股頭人卓杞篤與二股頭人伊曆（Yeesuk，之前李仙得拼為 Esuck）之間相互競爭的餘音，可以作為最後卓杞篤在十八社地位不穩、並希望藉由李仙得重整十八社的印證。李仙得在文中提及，射麻裡頭目伊曆自他認識伊始就很嫉妒卓杞篤，很樂於找卓杞篤的麻煩。⁷³李仙得自 3 月 3 日上午甫抵達豬勝東社時，伊曆便稱豬勝東社因為局勢不穩，建議其返回射麻裡社內，而伊曆對於卓杞篤忌妒乃至散漫的態度顯著地、也明顯地被李仙得與 Wallace 船長所感知。⁷⁴李仙得便利用晚宴的機會，故意提出「卓杞篤與 Yeesuk 團結有如兄弟」的歌詞要大家合唱，趁機觀察兩者乃至在場所有頭目的反應。⁷⁵卓杞篤果然藉著酒意做出了一番議論：

這種話是不能說的。兄弟的行為有如出於同一條心，而他（按：卓杞篤）常發現他連自己的族民都無法控制，更別說是他統轄下的頭目了。他這明顯的是在暗指龜仔律人與阿美族人之間所存在的內在不合，或許也是也指謀害 48 名琉球的日本人的事件。我隨後得知他曾反對此事，但並

⁷¹ 牟斯（Marcel Mauss）著，汪珍宜、何翠萍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臺北：遠流，1989），頁 34- 35。

⁷² 羽根次郎，〈關於牡丹社事件之前 Boutan(牡丹) 的含意〉收錄於若林正丈等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論集》（板橋：稻鄉，2008），頁 30-32。

⁷³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5。

⁷⁴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7。

⁷⁵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6

不成功。...也許是作為對伊厝的責備，因他不理會卓杞篤的勸告，而去跟龜仔律人作戰：「這種詞真不能唱。我對我自己以及豬勝東人負責，但我對別人所作的努力可能經常失敗」。⁷⁶（粗體為筆者所加）



卓杞篤說完了這番話後便離席了，伊厝與在場的頭目馬上改變對待外賓的態度，極力想討好李仙得等人，使得他們無法不注意其變化。⁷⁷在李仙得即將啟程返回，路過射麻裡社時，伊厝如同卓杞篤強留李仙得等人參加宴會，並說不能準備比大頭目少。茲列表 3-9 如下：

表 3-9 伊厝與李仙得之宴會	
時間	1872 年 3 月 5 日早上 11 點
地點	射麻里社頭目伊厝的家中
與會代表	伊厝、李仙得
西方人成員	李仙得、醫師、Wallace 船長、1 名軍官
十八社成員	伊厝、另外三位十八社的頭目、卓杞篤之子（他曾伴隨李仙得一行人）（綿仔等兩位射寮嚮導）
備註	伊厝、三位頭目、「卓杞篤之子」、綿仔、伴隨李仙得的所有外國代表坐在供應餐宴的那一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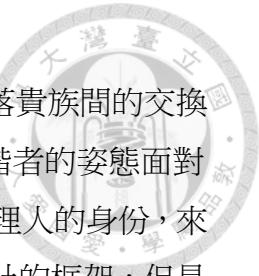
宴會的儀式仿照前一天卓杞篤的晚宴，先由各個頭目都朗誦了一段祈禱文後才開始用餐。餐宴進行的同時，伊厝特別向李仙得說明番社之間衝突的原因，並提出各個番社應該以李仙得為中心組合在一起，在更堅實的基礎上重新續訂 1867 年的南岬之盟。⁷⁸伊厝宴請李仙得的舉動，就十八社統治者的斯卡羅四大社的角度來看，確實有相互競爭（或是維繫）統治者的作用存在。而伊厝再次提及李仙得對於整合十八社的重要性，可見李仙得這個政治新權威所象徵的意義，對照之前所整理的部落間的互動儀式，卓與伊兩人毋寧是希望能成功挪用傳統政治資源，配合李仙得鞏固自身的權威同時，亦能重整十八社領域。因此，或許可用「建立在李仙得上之外交」來形容卓杞篤與伊厝心中所構想的新的政治秩序。⁷⁹

⁷⁶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6-307。

⁷⁷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7。

⁷⁸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8。

⁷⁹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頁 256。



筆者在紙村徹的基礎上提出一個假說：卓杞篤挪用了傳統部落貴族間的交換儀式——「巡察儀式」，在其他十八社的代表面前以接待較高位階者的姿態面對李仙得等西方人，希望能有效在西方人與十八社中間成為有效代理人的身份，來達到十八社領域內部追認〈南岬之盟〉的效果，並藉此重整十八社的框架，但是這種新的詮釋架構並不能獲得其他社眾的認可（recognition）。四大社直轄領域的龜仔律與阿美人的衝突、大股豬勝東社與龜仔律、北方牡丹社群的戰爭，甚至是四大社內部大股頭人卓杞篤與二股頭人伊厝之間的不合均是例子。⁸⁰1871 年的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則是卓杞篤欲借李仙得之力，將北部較為疏遠的牡丹社群重新收入四大社秩序底下的努力的一則失敗案例。先不論大量琉球漂流民遇害原因是否為偶發事件，牡丹社群下的高士佛社仍依循既有番產交易的方式，而不是藉由卓杞篤的名義來處理漂流民。

卓杞篤把相較於清廷更強大、具有毀滅力量的外來者轉化為整合十八社的契機，這不得不說是其個人的政治智慧。不過到了 1872 年，此架構已經面臨崩解的地步，卓杞篤除了利用李仙得再次拜訪對眾宣告〈南岬之盟〉之餘，僅能妥協地保留最基本的番產交易模式，盡力約束各番社不要攻擊漂流民、將漂流物資作為照料漂流民的回饋。在 1874 年日本入侵瑠嶠十八社時，二股頭人伊厝嘗試運用卓杞篤留下的遺產尋求與日人的交涉，但伊厝即將面對的是具有領土野心且數量遠非昔日外來勢力可比的日軍，在更惡劣的狀況下如何維持十八社，或是退而求其次守住「四大社」在當時所能直接控制的領域，將日軍壓力轉化至四重溪上游的牡丹社群，是下章將要處理的主題。

第三節 結語：一種由卓杞篤和李仙得互動出的新「十八社」架構

本章圍繞在卓杞篤與李仙得簽訂〈南岬之盟〉的過程，以及如何在十八社內部追認其效力。開港通商後的羅發號事件，在海上勢力與清廷的壓力之下，瑠嶠地區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而在十八社內部也面臨瓦解的狀況之下，大股頭人卓杞篤在外部入侵者周旋的過程中展現其政治天賦，外國人展現其軍事力量的同時，留有談判空間，最後與李仙得簽訂〈南岬之盟〉，達成一種內外壓力下的平衡。〈南

⁸⁰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62；303-307。

岬之盟〉是卓杞篤自己和李仙得作為雙方協議的保證，可說是一種個人式的外交關係。卓杞篤藉此得以維繫自己的權威，並進而重新鞏固「十八社」的架構。

但〈南岬之盟〉並不受到十八社領域所有部落的認可，卓杞篤遂運用部落內部傳統的儀式，達成一種在十八社內部追認自己與李仙得所簽訂〈南岬之盟〉效力的效果。本章花了一些篇幅以博蘭尼所奠定的經濟人類學的物資分配模式，重探紙村徹藉由《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所彙整的四大模型：「納貢形式」、「遭風災後的巡察形式」、「巡察形式」以及「水租形式」，並得出區分四大社與其他排灣系部落上下位階的代表儀式「巡察形式」，是卓杞篤加以運用的類型。1869年與必麒麟的儀式、以及1872年與李仙得的宴會，均是利用傳統的儀式之變形，讓〈南岬之盟〉的效能在十八社領域得到認可的案例。卓杞篤利用與外部強權代表李仙得簽訂的〈南岬之盟〉，重構十八社大股頭人的權威，並希望藉此能將勢力重新延伸到自1837年即已宣稱的北部四重溪中上游的牡丹社群，將番產交易的名義收納為卓杞篤所有，達到一種真正具有統籌分配物資的領袖意義的身份。

但結果並不如卓杞篤的預期，除了1871年的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是對於卓杞篤想收納北部番產交易的一則失敗案例之外，到了1872年大股豬勝東社與二股射麻裡社尚有許多對其他十八社部落的戰爭，二股頭人伊曆也有挑戰卓杞篤的權威之勢。十八社架構在卓杞篤的努力之下，避免與危險的外來勢力發生衝突，但其談判姿態與試圖改變既有漂流民處理慣例的作法，勢必面臨內部其他番社的挑戰，這個危機持續到了1874年牡丹社事件仍未化解，但留下了一個建立在卓杞篤與李仙得個人關係的一個對外談判的管道。下章的主軸，將重新討論1871年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之於界外番產交易的關聯之外，更要觀察卓杞篤逝世後的十八社代表人，二股頭人伊曆如何活用此框架與更具有毀滅力量的日軍周旋，將更大的危機降至最低。

第四章 牡丹社事件：十八社架構之轉換與潘文杰的興起

本章的處理主軸將圍繞在 1874 年日本出兵瑠嶠地區這半年來，十八社代表伊曆等人如何與日軍周旋，並且讓十八社這個框架產生何種變化，讓「十八社」架構得以往後延續二十年至日本殖民統治初期。本論文第三章分析了卓杞篤利用其政治想像力與技巧，在十八社內外的壓力之下將西方海上勢力入侵造成的危機轉化為重整十八社的一個契機，但就 1872 年李先得拜訪所觀察到的結果來論並不成功。李仙得的《臺灣紀行》在第二十三章留下了 1871 年琉球人在北部牡丹社群領域遇害，以及十八社架構內部不穩，隨時處在衝突中的伏筆，並藉大股頭人卓杞篤、二股頭人伊曆以及綿仔之口說明自己已經構成一種新的整合十八社的一個重要權威來源。須留意的是，李仙得的《臺灣紀行》其實寫作目的是為了提供日本新成立的明治政府出兵臺灣的知識指南，李仙得所理解的地景最後成為日本認識瑠嶠地區所運用的人際網絡資源，¹並藉由實際軍事力量將此化為現實。

就這點而言，其實二股頭人伊曆與日軍雙方最初仍依循李仙得與卓杞篤兩者所建立起的互動管道，特別是以射寮的綿仔為首來聯繫。但等到五月二十二日石門戰役爆發，日軍以優勢軍力擊潰牡丹社群後，十八社與日軍雙方懸殊的軍事力量對比出現之後，即呈現所有番社向日軍一面倒的狀況。但這個過程並非如表面上各番社歸順日軍那麼簡單。很明顯的，四大社的大股、二股頭人試圖利用至個機會將北方的牡丹社群重新收納進十八社的架構之中，筆者認為這是一連串十八社舊架構之崩潰與新架構重整的過程：在二股頭人伊曆以及大股頭人新接班人朱雷盡力與日人周旋的同時，由卓杞篤收養，先前協助卓杞篤與李仙得周旋並簽訂〈南岬之盟〉而有出色表現的潘文杰（Bunkiac）便適時地成為新一代十八社的領袖。就日軍於 1874 年年底撤退時，射寮頭人之子綿仔似乎取得最高的政治資本，但就 1895 年日本殖民臺灣之初期之結果來論，與十八社框架互為表裡的大股頭人潘文杰的權威依然維繫至日治初期，並在日後協助日本殖民政府迅速將權力真空的東部地區納入其有效統治範圍之內而大放異彩。本章將從作為日本出兵的導火線——1871 年琉球漂流民遇害事件的個案開始討論，並就 1874 年日軍出兵過程造成的影響來討論十八社的崩潰與權力重整，最後討論大股頭人接班人潘文杰身分之謎，以及其繼位之於十八社的意義。

¹ 參見李仙得與大隈重信、副島種臣與西鄉從道等一系列的往來的備忘錄，收錄於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蓄提要》（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77-84、104-111。

第一節 1871 年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以及從海上落難物資處理的慣例

(一) 關於琉球漂流民遇害原因論辯之回顧



地圖 台湾南端恒春地方（1876～1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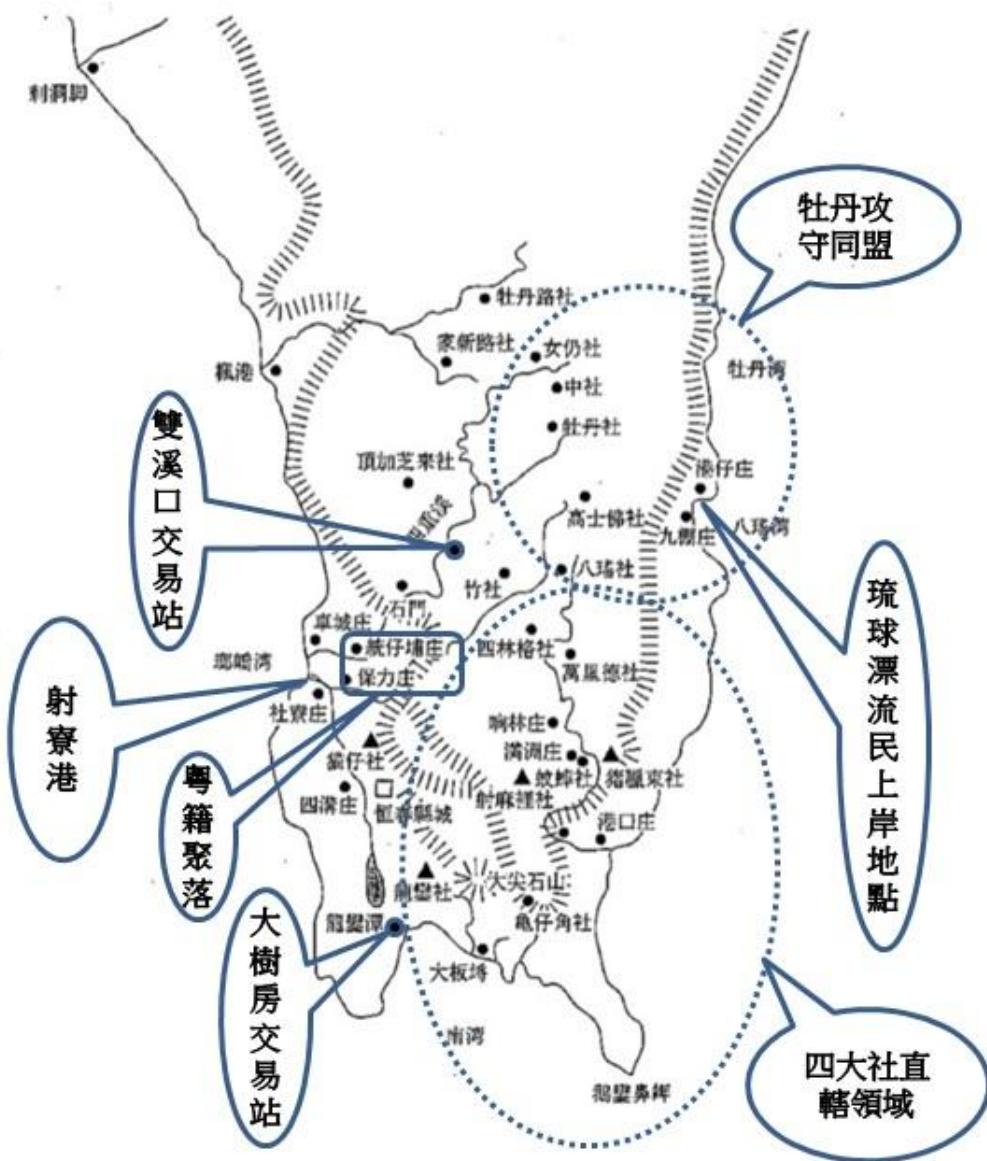


圖 4-1 瑤嶠地區聚落形勢圖（1876~1895），雖是恒春設縣後的形勢，但仍可參考。

（以上圖示改寫自：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年から1872までの年台湾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



近二十年來對琉球漂流民遇害過程的研究，有高加馨在 1998 年所發表的〈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²，她以在牡丹社、高士佛等部落所收集的口碑，試圖重構整個事件過程，此文引起了歷史學與人類學家的高度關注，而有 2000 年以來的一系列試圖從內部文化觀點出發的研究。³紙村徹在 2004 年的專號中，首先回應了李仙得在《臺灣紀行》中所紀錄的一名原住民婦女的說詞，該婦女認為南岬之盟的效力僅止於白人，而琉球人被誤認為漢人因此發生了殺害事件。⁴紙村徹認為，同樣身為漢人（史料原文為「支那人」）的楊友旺、鄧天保⁵為何得以自由進出原住民領域而不被殺害？而作為部落聯盟「瑠嶠十八社」的大頭目卓杞篤於 1867 年羅發號事件後簽訂的〈南岬之盟〉，要求十八社領域內的各個部落救濟漂流民的政令，也無法想像能夠要求各個部落完成。因此關鍵不在漢人的身分與否，必須要探究部落中既有的文化邏輯才能推導出真正原因。紙村徹以《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在排灣族內獅頭社所採集的「內文社代表與斯卡羅二股射麻裡社因違反禮儀而幾近開戰」的口碑，⁶提出六十六名上岸的琉球漂流民，因為接受高士佛社招待，未獲同意便離開引發了殺機的「違反餐桌禮儀」（テーブルマナー，table manner）說。⁷相似的邏輯也見於華阿財於 2006 年接受的口訪。華阿財表示，一旦喝了部落所準備的水，就必須遵循部落的規則，否則會被視為敵人看待。⁸

大浜郁子在 2007 年《台灣原住民研究》的牡丹社事件專號中，則重新檢視史料，以 1867 年、1869 年同樣在瑠嶠地區失事的巴丹島漂流民並未接受招待卻

² 高加馨，〈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史學》第 24 期（1998，臺南），頁 50-86。

³ 周婉窈，〈從琉球人船難受害到牡丹社事件：「新」材料與多元詮釋的可能〉，《臺灣風物》第 65 卷第 2 期（2015，臺北），頁 44-45。

⁴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303。

⁵ 在救援琉球漂流民中扮演關鍵角色的凌老生（凌老先）、鄧天保等人名字與身份之考證，請見：羽根次郎，〈「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收於若林正丈等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板橋：稻鄉，2008），頁 15-28。

⁶ 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黃文新等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一冊（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1921]），頁 87-88。

⁷ 紙村徹，〈なぜ牡丹社民は琉球漂流民を殺害したなか？－ 牡丹社事件序曲の歴史人類學的素描〉，收錄於山本春樹等編，《台灣原住民族の現在》（東京：草風館，2005），頁 149-161。

⁸ 羅國夫訪談，排灣族牡丹鄉高士村華阿財（Valjeluk Mavaliu）先生訪談逐字稿，2009 年 7 月 3 日。（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庫：http://portal.tacp.gov.tw/onthisdate_archive_detail/174）

也遭受攻擊的案例，回應紙村徹的「違反餐桌禮儀說」在同樣排灣系的部落中並不成立。並進而提出「人（與）物交換不成立說」：除了因為來自宮古島的琉球人可能基於家鄉流傳的「大草鞋」傳說（即八重山群島以西的大島上住著會獵首的族群）的恐懼而逃走，⁹激起原住民的殺意之外，根本的導火線在於在原住民在雙溪口的「蕃產品交換所」¹⁰的主人凌老生的交涉中，無法達到雙方滿意的交換所致。¹¹大浜郁子還提出，紙村徹所說的「漢人」（原文為支那人）其實意味不明。第一、假如真的將琉球人誤認為「世仇漢人」，那麼並不會有招待的狀況發生，第二、紙村徹將鄧天保、凌老生等人作為李仙得的「漢人誤認說」的反例，還要看楊、凌兩人的粵人身分，在原住民部落中是否被識別為「漢人」的身分才能成立，留下了一些待解決的問題。¹²羽根次郎的研究顯示，交涉漂流民關鍵人物的粵民凌老生、鄧天保確實是以特別的婚姻關係與四重溪上游的牡丹社群建立起關係的。換句話說，鄧天保等人將男性後代留在上中游的 Boutan 群部落領域中被識別為「自己人」，以女性後代嫁往平原區的粵庄保持自己的粵籍身分元素，利用這種婚姻所帶來的身分模糊性而得以穿梭在不同領域之間。¹³

林淑美在 2008 年發表的文章〈台灣事件と漢番の仲介者——雙溪口の人びとのまなざし〉（臺灣事件與漢番的中介者——雙溪口的人群及其視線），¹⁴以臺灣歷史社會、經濟以及文化上扮演重要角色的「番產交易」的重新檢視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並聚焦在往來事件發生地「雙溪口」的人群：琉球漂流民、番割、粵人與原住民。林淑美藉由收集、比對琉球倖存者島袋龜（照屋宏，1928 年）¹⁵、

⁹ 大浜郁子，〈「加害の元凶は牡丹社蕃に非ず」—「牡丹社事件」からみる沖縄と台湾ー〉，《二十世紀研究》第 7 號（2006，京都），頁 84-87。

¹⁰ 「蕃產品交換所」此名詞首見於 1926 年出版《臺灣史と樺山大將》。詳見：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上冊（臺北：海峽學術，2003[1926]），頁 154。

¹¹ 大浜郁子，〈「牡丹社事件」再考—なぜパイワン族は琉球島民を殺害したのかー〉，《台灣原住民研究》第 11 期（2007，東京都），頁 203-223。

¹² 大浜郁子，〈「牡丹社事件」再考—なぜパイワン族は琉球島民を殺害したのかー〉，頁 211-213。

¹³ 羽根次郎，〈「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頁 23-28。

¹⁴ 林淑美，〈台灣事件と漢番の仲介者——雙溪口の人びとのまなざし〉收錄於《東アジア内海世界の交流史》（京都：人文書院，2008），頁 171 -190。

¹⁵ 照屋宏，〈牡丹社遭難民墓碑改修報告書（刊）〉，收錄於《平良市史》第三卷（平良：平良市役所，1981），頁 555-568。

島袋龜（1850-1926）是 1871 年漂流民遇難事件的倖存者，事件發生時與其父島袋次郎同被凌老生、楊友旺等人相救。出生於沖繩的臺灣總督府技術官僚照屋宏（1875-1939）在〈牡丹社遭難民墓碑改修報告書〉（1928 年刊）中收錄了與島袋龜的訪談結果，最後被藤崎濟之助收錄在其著

保力粵庄在地記憶（曾鍊瑛，《導世燈》，1959年）¹⁶以及凌老生後裔（凌登源，2006年）¹⁷三種對於此事件的回憶後，發現幾個值得關注的現象：一、不論是三者皆不約而同提到了「番割」（蕃刈）這個名詞以及在山產交易扮演的角色，而番割基本上都能和原住民溝通、談判交易；二、前兩者站在較為同情高士佛、牡丹社原住民的角度，認為他們起初對於琉球人並無敵意，衝突爆發的原因是原住民在雙溪口的番產交易站與番割凌老生交涉時，因談判破局而引發殺機，後者甚至將其作為投機商人的負面教材；三、凌老生後代凌登源以家中流傳的記憶，印證了交易琉球漂流民的過程，但肯定其祖先主動救濟琉球人的英勇行為，並認為後世僅記得保力庄總理楊友旺，卻忘記其祖先救濟琉球人的貢獻，正是仕途順遂的楊友旺與作為市井商賈凌老生之差別。

除了歷史記憶之外，林淑美更進一步比對口碑與戶籍資料，亦得到了羽根次郎對於番割鄧天保「將男性後裔留在部落、女性後裔嫁往保力粵庄」，作為維持自己身份模糊性策略的結論，而凌老生、鄧天保與保力、統埔兩大粵庄的頭人在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加強了彼此的聯姻關係。最後，作者提出了關於遇害事件獨到的見解。作為番產交易的中介者的凌老生與鄧天保在交易漂流民的過程中，對於原住民可能對漂流民採取的暴力行為、以及其對下游統埔、保力兩庄能動員的人際網絡，可能是對都是面對雙方談判交易的籌碼之一。換句話說，作為純粹牟利的中介者，促使原住民對漂流民採取暴力手段，是可以在短時間緊急動員下游的粵人換得物資的原因。¹⁸

以上為學界在近二十年來討論琉球人遇害過程的成果，已經深入內部文化邏輯，並充分與清代臺灣的重要議題如番界、番產交易、中介者等邊區研究結合，得到十分豐碩的成果。筆者回顧了以上的研究後，筆者發現若將此事件與第二章第三節所討論的瑠嶠地區「界外番產交易」對於漂流民處理慣例，以及歷次對於

作《臺灣史と樺山大將》（1926年出版）中。

相關文獻學討論詳見：大浜郁子，〈日本殖民地統治期台灣における「牡丹社事件」認識について--「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を中心に--〉，收錄於《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頁569-570。

¹⁶ 曾鍊瑛，《導世燈》。臺北：瑞成書局，1959。

¹⁷ 林淑美，《現代オーストロネシア語族と華人——口述歴史：台湾を事例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2011），頁193-197

¹⁸ 林淑美，〈台灣事件と漢番の仲介者——双溪口の人びとのまなざし〉，頁178-179。

鄉嶠地區漂流民事件的記載結合，可以有較為宏觀的圖像來理解之，「違反餐桌禮儀說」與「人物交換不成立說」兩者並非互斥，在番產交易角度下來觀察很有可能是同時並存的狀況。



在清代臺灣原住民，特別是在西方文獻中提及的南岬一帶界外地區的生番，面對擅自闖入固有領域的外人經常看做敵人而攻擊之，先不論是這否為西方人因少數海難事件而形成的刻板印象，¹⁹此慣例不足以解釋為何清代兩百年來仍有東部的漂流民依循送還管道成功返國；此外，在東部沿海不定時有海上漂流民上岸，且一些漢人商人經常會尋求管道贖回的狀況下，若漂流民不以反抗姿態面對原住民，且被當地原住民判斷為不構成威脅的失事難民，則很有可能被送至邊界的番產交易站，作為可以與漢人商人交換必須物資的另一種「番產」。

1867年8月10日至31日必麒麟至大樹房一帶交涉、救援被囚禁的巴士島民的過程可以作為一個例證。²⁰讓我們再仔細思考李仙得的《臺灣紀行》、必麒麟的《歷險福爾摩沙》和琉球漂流民事件的史料中所提及的大樹房、四重溪上游雙溪口（今日牡丹鄉石門國小附近，四重溪與竹社溪交界處）的琉球漂流民遇害地點「番產交易小屋」，將這些地點將之放回學術的語境來理解，紙村徹認為可用博蘭尼（K. Polanyi）的「交易港」（ports of trade）概念理解之，²¹以費德廉的說法是「貿易站」（trade depots）、在清代臺灣研究上即是作為「番產交易所」而存在的。

博蘭尼認為，在非市場經濟的「交易港」交易中，行政（administration）是交易中遠比「經濟」更具影響力的要素。在不同初民社群間的交易，不論是遠征的交易、禮物的交易、儀式上的交易或其他的部落首領（chief）間的交易，安全、避免衝突是首要的考量，因此地點往往選擇在各方能攜帶貨物抵達與不同社群之間保有一定距離的中立地帶，這些中立地帶往往位於各個不同地理區域之間。但

¹⁹ 西方文獻中對於臺灣東南部「野蠻」概念的流變，可參考羽根次郎，〈從恆春半島的視角來尋找臺灣殖民地化的思想淵源〉收錄於《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2010），頁頁 432-446。

²⁰ 必麒麟，《歷險福爾摩沙》，頁 246- 250。

²¹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国」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年から1872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62-66。

正由於這些地理交界區域如沙漠地帶、公海或是海岸線容易受到不確定因素（如盜匪）的侵擾，這些交易港往往從「沉默貿易」開始發展。隨著交易規模擴大與穩定，交易港附近的居民會逐漸發展出一套斡旋雙方交易的會計機關，這個機關仍是以避免價格競爭為最大目的。自史前到前近代時期，這種交易模式普遍存在。²²雖然博蘭尼的論述是在回應十九世紀「自由市場」概念出現以前人類普遍存在的各種交易模式，但若稍微調整其定義，其實可以很有效地去理解清代臺灣長期分隔的原漢兩個領域的交易方式。讓我們先從地理形勢討論大樹房以及四重溪中上游的番產交易所的位置。

大樹房（トツスポン）經過紙村徹的考證，很有可能是在文獻上反覆出現的「大板埒」或是「大繡房」等兩個地點，但仍不能確定是指那一處，但可以確定的是兩者皆位於瑠嶠縱谷平原的龍鑾潭以南，且接近斯卡羅四大社中的龍鑾社，差別在於大板埒位於較東側的山腳之處。²³若回到 1867 年由李仙得繪製的地圖，Toasu-Pong（大樹房）可以得知位於所謂的「混血（half-caste）」領域中，如圖 4-2 所示：



²² Karl Polanyi, "Ports of Trade in Early Societi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3, No. 1(1963): 30- 32.

²³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頁 65- 66。

圖 4-2 羅發號事件發生時李仙得紀錄的大樹房位置

(陳政三解讀李仙得所繪製的地圖。摘自黃清琦等著，《臺灣歷史地圖》(臺北：遠流，2015)，頁 78。)



1874 年的日軍出兵的檔案編纂《處蓄提要》，對於「大秀房庄」(即大樹房，詳見附錄的地名對照表)形勢的第一手考察紀錄，也頗能符合李仙得地圖描述之位置，並給予「險要之地，適合築營屯兵」的評價。²⁴此外，至於位於石門上游雙溪口的凌老生番產交易所，根據史料以及歷次的口碑大致確定在今天屏東縣牡丹鄉的行政中心石門部落外的四重溪與支流交界處。²⁵雖然位於雙溪口的石門部落是牡丹鄉境內最大聚落以及行政中心，但筆者比對臺灣歷史地圖的歷次圖層後，發現在雙溪口附近先前並無聚落存在，並且距離更上游的牡丹大社與高士佛社數公里之遙，反而是距離頂加芝來社較近些。劉還月藉由口碑推論雙溪口石門部落是在 1935 至 1936 年代的集團移住地；²⁶葉高華的最新研究也顯示石門部落為頂加芝來社以及竹社於 1935 年集團移住地，²⁷先前並無部落存在。綜合以上證據，雙溪口即使位於山區，卻是仍是相對中立的區域，很有可能是當地的番產交易所所在地。

若上述關於瑠嶠地區跨領域的番產交易、以及番產交易所地理位置的論證都能成立的話，筆者在此試著重建整個漂流民遇害的過程：1871 年 11 月 6 日於八瑤灣上岸的六十六名琉球難民，在毫無武裝，且無力反抗兩名「漢人（日文史料上為『支那人』）」任意剝奪其衣物的狀況下，²⁸是最後闖入高士佛社領域未被識別為敵人，而是依照先前當地「漂流民」的慣例收留一晚。在接受高士佛社人的接待之後，依照部落的規矩不能擅自外出，否則會被視為敵人看待。²⁹在第二日清晨警告琉球人不可外出，接著「外出狩獵」的高士佛族人，除了採集食物之外，

²⁴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蓄提要》（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189。

²⁵ 高加馨，〈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頁 64。

²⁶ 劉還月著，《幾番風雲染牡丹？》，頁 70-71。

²⁷ 葉高華，〈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2017，臺北），頁 137、164。

²⁸ 參見《處蓄提要》所收大山綱良上奏文：黃得峰等譯，《處蓄提要》，頁 28、64。林玉茹的研究顯示，華船相對於洋船，在搶船的過程中並沒有剝奪衣服的紀錄。參見：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20 卷第 2 期（2009，臺北），頁 124。

²⁹ 華阿財口訪逐字稿，2006。

亦有可能是藉由其他管道通知保力、統埔的粵籍商人已有琉球漂流民上岸，可以到位於雙溪口的番產交易所進行交易。但由於琉球人出自恐懼而決定逃走，³⁰沿途跋涉山川後抵達位於石門內牡丹社領域的雙溪口交易站。³¹在琉球人違反了不得在部落領域任意出入的規定，且高士佛社人³²不能將琉球人以既有與粵籍「番割」交換物資時，高士佛社人採取了最為激烈手法，要求凌老仙等粵籍商人立即以一定數量的平地物資交換漂流民，否則會全部加以殺害。最後在時間所逼之下，凌老生、鄧天保利用人際網絡動員下游保力庄的總理楊友旺利用村中僅存的物資，緊急交換剩下的十二人，此為這次悲劇的始末。在歷次文獻中出現的「蕃錢 45 枚、布六匹、牛一頭」(1872 年的大山綱良版本)、或是「酒二樽」(1928 年照屋宏口訪倖存者島袋龜的版本)等各種物資的說法，³³其實反應了當地「以人換物」的番產交易常態，而非這十二名琉球人的「價值」。值得留意的是，在大山綱良的奏文顯示多名琉球人在抵達雙溪口交易站時，有一名年約七十的老翁應對：「應為琉球吧，是首里或那霸呢？」³⁴，除了這名老翁很可能就是在日後以救濟琉球人在文獻上留名「番割」凌老生之外，也說明了其實琉球人遭風漂流至瑣嶠地區，並成為原漢雙方交換的「物資」並非罕見的事。

(二) 從海上落難物資處理的慣例討論「界外番產交易」

十九世紀後半因開港通商後，面對日益頻繁的船難事件，瑣嶠地區對於海上漂流物資的處理的慣習，如羅發號事件以及琉球漂流民事事件對於漂流民的生命財產的處理慣例所引起的國際糾紛，才得以進入歷史的視野之中。關於清代臺灣海上漂流物資的歸屬以及如何處理的問題，是一個十分值得了解的課題。乾隆二年（1738 年）成為定例的海難送還體系，以及民間既有的將落難者的生命財產視

³⁰ 大浜郁子在〈「加害の元凶は牡丹社蕃に非ず」－「牡丹社事件」からみる沖縄と台湾－〉，頁 84-87，提及：在宮古島往往有「大草鞋」儀式，將大草鞋隨波漂流至宮古島西邊的海面上，以嚇阻來自西部大島上的獵頭族不會入侵宮古島，碰巧這六十六名漂流民上岸時遇到的漢人即警告往西會有大耳人會獵頭，以上種種均有這可能是造成漂流民心生恐懼而在第二天清晨選擇逃跑的原因。

³¹ 林淑美認為，高士佛社至雙溪口必須翻山越嶺才能到達，不可能六十六人完好如出地抵達。〈台灣事件と漢番の仲介者—双溪口の人びとのまなざし〉，頁 173。

³² 相對於日後收集首級的牡丹社人，大浜郁子等學者已經藉由文獻考證以及高士佛後代華阿財的口碑證實動手者並非牡丹社，而是高士佛社人。

³³ 羽根次郎，〈「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收於若林正丈等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板橋：稻鄉，2008），頁 15-23。

³⁴ 黃得峰等譯，《處蕃提要》，頁 64。

為可加以運用的資源之慣習，是並行且相互矛盾的體系。前者代表中國天下觀理想之落實，³⁵而後者則是中國東南沿海、特別是作為海島的臺灣民間海上文化的一環。對於民間，海上漂流物資在海上秩序尚未受到國家規範的狀況下，來自海上來的陌生人一方面可能是前來掠劫的海盜，一方面可能帶來可以加以運用的珍貴資源。這種將漂流上岸落難者的生命財產視為可交易的物資的習慣，普遍存在於近代之前的西歐、日本與中國等各個文化圈之中，在中國則以福建沿海最為猖獗。³⁶即使清廷在《福建省例》明確規範禁止搶船的規定，並在清中葉一度以嚴刑峻罰限制之，但在清代十九世紀後半對於地方控制力有限，以及地域社會緊密的沿海漁村生計困難的前提之下，地方官只能默許搶船事件發生，並未（也無法）加以深究，對於告官的受害者補償僅能要求地方頭人攤賠了事。³⁷必麒麟在十九世紀中期來臺灣時，便有親身目睹海港口掠奪海上落難者的例子，而自己被迫在布袋港靠岸時，也差點被搶劫。³⁸若非西方國家藉由既有的條約要求清官僚進行賠償，這些外國落難者的生命財產很難獲得保障。

讓我們懷抱著這個問題意識回到十九世紀中期作為化外之地的瑯嶠地區。在道光年間應知縣曹謹（1787～1843）之邀抵臺幕友林樹梅（1805～1851）在道光年間寫下的〈瑯嶠圖記〉，描述瑯嶠地區附近的海域為淺灘多石、海流不穩定的地區，加上多颱風，使得經由海路前往瑯嶠並非容易之事。³⁹恆春半島南端的海岸線，是臺灣最具代表的珊瑚礁海岸地形，鵝鑾鼻外海甚至有一系列的七星岩珊瑚礁群島；東面太平洋的海流為穩定由南向北的黑潮，西面臺灣海峽則隨著季節轉換，夏季為黑潮之支流，冬季則轉變為由南向北的中國沿岸流。⁴⁰加上冬季由東北季風造成的強勁落山風，以及夏季的颱風季，使得此處是航行十分危險的海域。在有限的歷史材料中，不同的海上民族於南部至東部的海域遇難上岸的案例

³⁵ 漂流民的送還路線與規則可參考：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2期（2006，臺北），頁91-126。

³⁶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第20卷第2期（2009，臺北），頁130。

³⁷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頁129-134、141-156。

³⁸ 必麒麟（W. A. Pickering）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Pioneering in Formosa）》（臺北：前衛，2010[1898]），頁234-237；296-230。

³⁹ 林樹梅，〈瑯嶠圖記〉，收錄於《嘯雲詩文抄》（廈門：廈門大學，2013），頁40-43。

⁴⁰ 參考自科技部高瞻自然科學教學資源平台，「洋流（Ocean Current）」條目：
<http://highscope.ch.ntu.edu.tw/wordpress/?p=30806>（上網日期：2017.5.14）。



並非罕見。⁴¹

根據湯熙勇所整理的〈清代臺灣外籍船隻海難失事統計表〉顯示，176 件海難事件內，地名可考的案件顯示臺灣北部海岸線（自淡水迄基隆，即廣義的「金包里、雞籠、三貂角地區」）佔了 46 起，而東部自噶瑪蘭至南部瑯嶠地區佔了 50 起，其中包括了秀姑巒（四匏鑾、四匏灣）4 起，以及瑯嶠地區的 15 起。⁴²茲將重要數據整理如表 4-3：

表 4-3 文獻中所見清代臺灣海難事件之各項數據

文獻中所見清代臺灣海難事件		件數	百分比
界外失事地點	北部海岸線（金雞貂地區，南以三貂角為界）	53	30.1%
	東噶瑪蘭地區	24	13.6%
	秀姑巒溪出海口（四匏鑾、四匏灣）	4	2.2%
	瑯嶠地區（提到「鳳山縣生番地」 ⁴³ 即屬之）	15	8.5%
	東部總計	43	24.4%
	界外總計	96	54.5%
界內失事總計		80	46.5%
全部總計		176	100%
※附註：漂流國籍為琉球者 ⁴⁴		68	38.6%
※附註：開港通商（1860 年）以後		104	59%

（資料來源：湯熙勇，《清代台灣外籍船難的處理方法及其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NSC 85-2411-H-001-012，未刊，1998），頁 35-49。）

依照海難事件的常態而論，事故發生後能獲救且能見諸於官方檔案、文獻中

⁴¹ 湯熙勇，〈清代台灣外籍船難的處理方法及其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NSC 85-2411-H-001-012，未刊，1998），頁 35- 49。筆者將詳細討論於後。

⁴² 湯熙勇，〈清代台灣外籍船難的處理方法及其影響〉，頁 35- 49。

⁴³ 「原則上在 1875 年以前，臺灣東部的行政管轄，以秀姑巒溪為界，以北歸噶瑪蘭廳管，以南歸鳳山縣」。吳幅員，〈清代臺灣所遇琉球遭風難民事件〉《在臺叢稿》（臺北：三民書局，1988），頁 247。

⁴⁴ 劉序楓在〈18-19 世紀朝鮮人的意外之旅：以漂流到臺灣的見聞記錄為中心〉一文表示，在目前可以確認的檔案中，1894 年以前至少有 70 件琉球船漂到臺灣及澎湖的紀錄（頁 73-74）。但因筆者未能見到新增的漂流檔案，本文仍以湯熙勇於 1998 年所彙整的統計數據為主。

的海難事件應不及於實際發生的數目；而多數失事地點與時間與開港通商後的口岸及其航線有關（開港通商後佔 59%）。但對於清代官府而言鞭長莫及的東部後山地區，文獻記載仍高達 24.4% 告訴我們，長期處於界外地區的東部沿海一帶，即使航線危險且缺乏國家力量的保障，從界內通往東部的海上航線一直是暢通的，而考諸其他史料甚至能進一步發現，隨著季風往返番界內外的商人形成了一套對於漂流民的處理慣例。日本江戶時代著名的史料《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顯示，瑠嶠至臺灣東部沿海以及界內的臺灣府，已經形成季節性的沿海戎克船貿易系統；而往來於秀姑巒溪溪口（チヨプラン）、卑南、瑠嶠以及界內地區交易的漢人商人，甚至有徵用漂流民為其工作不短的時日後再將漂流民送至界內官府處理的不成文慣例：

文助自亥年正月至寅年九月寓居此地。其間聽聞此地習俗，凡有漂流到此之人，不論其國籍為何，一律留置四年，供主人任意使喚，之後才獲准前去他國。文助已在此生活四年，入秋後便開始計畫歸返故國，並向每年來此經商，人稱マアン的瑠嶠商人述說此心事。馬安於是告知頭人：「文助既然已居留四年，本次欲與我共同乘船，結伴前往臺灣府，向官廳請求協助歸返故國。」頭人並未拒絕，因此文助便與馬安同船離開チヨプラン。

⁴⁵ (粗體為筆者所加)

漂流民文助在瑠嶠商人依循慣例送至府城，以待清廷官僚系統送返日本的過程中，得以一窺當時瑠嶠地區的社會狀況：

瑠嶠距離チヨプラン約二百三、四十里，與臺灣府相隔約四、五十里，隸屬臺灣府，故其人物風俗皆與唐山相同。地方產業以飼育豬、野牛、牛之類為主，同時也採伐薪木運出，或交易チヨプラン地方的產物。物資都運送到枋寮、臺灣府進行貿易。春季之時，則在海上設置刺網，每當捕獲大型鯈魚，便將其鹽漬鹹魚，再送至枋寮、臺灣府賣出。... 此處居家、器械均與唐山相同，故不示以圖說。⁴⁶ (粗體為筆者所加)

⁴⁵ 蔡美蒨主編；吳玲青、陳進盛翻譯，《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1)，頁 44-46。

⁴⁶ 蔡美蒨主編；吳玲青、陳進盛翻譯，《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頁 44-46。



以上的慣例以及對於瑠嶠地區物產的交易狀況，再次說明了柴薪產業、以及季節性捕魚（鰆魚，即土魠魚）為連結瑠嶠與界內的重要貿易網絡，在十八世紀的《臺海使槎錄》〈赤崁筆談〉賦餉欄下亦有烏魚的記載可茲證明：

烏魚於冬至前後盛出，由諸邑鹿仔港先出，次及安平鎮大港，後至瑠嶠海腳，於石鱈處放子，仍回北路。或云自黃河來。冬至前所捕之魚名曰正頭烏，則肥；冬至後所捕之魚，名曰倒頭烏，則瘦。漁人有自廈門、澎湖伺其來時赴臺採捕。⁴⁷（粗體為筆者所加）

季節性捕魚的網絡，除了將瑠嶠的對外貿易網絡連接至安平、鹿港一帶，甚至橫跨臺灣海峽，經澎湖至廈門。但更重要的是包含在海難漂流物資內的漂流民送還亦是這三邊貿易體系的重要成份之一。在早先的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朝鮮人金延松等十四人飄到臺灣後山事例、嘉慶五年（1810年）琉球八重山難民建西表等四十二人漂流記，⁴⁸以及稍晚於1873年在卑南地區發生的佐藤利八漂流事件，均再次得到了印證。⁴⁹這份來自日本的史料，除了印證了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所整理的瑠嶠地區三種常規經濟模式：「平原與山地的交易」、「聚落間的臣屬與納貢關係」，以及「恆春半島對外的沿海季節性貿易網絡」之外，⁵⁰亦顯示了這三種模式之外，連接東部秀姑巒地區的海難失事物資、人員以及連帶的貿易系統。因此界外地區漂流民送還慣例，其實是鑲嵌在銜接界內漢人與界外原住民兩個領域的經濟交流活動「界外番產交易」下的一環的。

濱下武志認為，海洋形塑了陸地的條件，因此，海洋與陸地不應被理解為被海岸線切割，而是彼此相互構成一個更大的整體。換言之，海形塑了一個溝通與

⁴⁷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22。筆者這部份的見解與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62相同。

⁴⁸ 劉序楓，〈18-19世紀朝鮮人的意外之旅：以漂流到臺灣的見聞記錄為中心〉，《石堂論叢》第55輯（2013，釜山），頁83-88。

⁴⁹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譯，《臺灣文化志》下冊（臺北：臺灣書房，2011），頁102-104。值得留意的是，清廷在通事的請求下，自雍正七年（1729年）即開放卑南為貿易的港口。請參見：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2017），頁47。

⁵⁰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724]），頁158。

「人、商品與信息流動」的網絡，而非一個障礙。⁵¹就此而言，圍繞在臺灣的海洋，以及區隔東西兩大領域的番界等自然以及人為上的界限，非但不能阻隔，反而因番界政策在鄉嶠地區形塑了一種特殊的交易網絡。費德廉(Douglas Fix)認為，以點狀分佈於恆春半島的貿易站(trade depots)連接漢人與原住民兩大社群的聚落，但並未產生一個合併的市場網絡。相反地，鄉嶠半島各個社群與個體被迥然不同的經濟活動的動態變化(dynamics)所形塑著。漁業、農業、軍火製造、紡織、伐木、牲口生產、掠奪與貿易決定這些社群工作節奏與輪廓。⁵²跨海的戎克船貿易將南岬各處的原住民聚落，與打狗的消費者與農民連接在一起，來自海外的漂流物資與漂流民，便藉此在以陸地為基礎的運輸網絡中被來回運送著。⁵³

以上是往返於界內、鄉嶠以及東部後山的戎克船貿易漢商對於既有漂流民的處理慣例，他們大致上仍會遵循清廷的送還體制，配合季風送至界內官府處理。但若漂流民誤闖了原住民的固有領域，被識別為入侵者，則往往會有生命的危險。由達飛聲(James W. Davidson, 1872-1933)在《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中收錄的兩篇文章，發表於《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關於1851年英國船Larpent事件，是目前可考的西文文獻中最早為鄉嶠地區留下的文字紀錄。⁵⁴在這次事件中，Larpent號因為在南岬外海觸礁沉沒，船員在上岸的過程中被當地原住民用火繩槍攻擊，甚至被出草，倖存的Alexander Berries、William Blake與James Hill則幸運地遇到的部落較為友善，分別被當地土著拘留數個月，最後被稱作Kenah(客仔？)的漢人贖到San Sianah(柴城仔)，受到當地的「官員」(mandarin)殷勤接待後，交送給英國船羚羊號Antelope，並接受英方的一筆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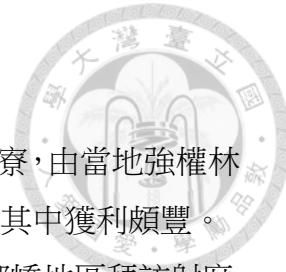
⁵¹ Takeshi Hamashita, “Maritime Asia and treaty port networks,” in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s*, ed. Giovanni Arrigh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17.

⁵²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收錄於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238。

⁵³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頁239。

⁵⁴ 達飛聲(J. Davidson)著，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上冊(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頁136-138。原文詳見:Anonymous, “loss of the English ship Larpent on Formosa”, in *The Chinese Repository* 20, (May 1851): 285-86. Charles William Bradley, “Journal of Occurrences search for foreigners in Formosa,” in *The Chinese Repository* 20, (July 1851): 490-492。

金。⁵⁵



此事件的後續還包括在南岬出現的海難漂流物品交易至枋寮，由當地強權林萬掌（Ban-chiang, 1790~1858）掌控輸往界內的物資流通，在其中獲利頗豐。

⁵⁶ 1850 年代末期的史溫侯（Robert Swinhoe, 1836~1877）進入瑠嶠地區拜訪射麻裡社，得知此處的客家（Hakka）頭人因為救援 Larpent 漂流民而獲得高額賞金，並順路探訪枋寮地區的大頭人林萬掌，亦重述了此現象。⁵⁷ 在羅發號事件發生之前，西方文獻顯示由海上漂流物資所帶來的珍貴漂流金屬，以及送還漂流民所獲取的高額回饋金，亦在縱谷地區上形成了另一種關於船難失事人員的貿易網絡。

以上的西文文獻，配合《臺海使槎錄》等中文文獻的記述，可以理解瑠嶠縱谷地區與十八社領域雖然各有不同的文化、經濟系統，但藉由番產交易以及海上漂流物資等海上的跨區域交易，而進行有機的整合：十八社領域的原住民為了維護部落領域的安全而對漂流民採取相對較具攻擊性的防衛態度，特別是位於南岬的龜仔律社造成西方人對於恆春東南岬強烈的印象；但縱谷地區的一些尚未確定的土著部落、閩籍柴城以及保力粵庄則是對漂流民相對友善的聚落，多數狀況下會協助將漂流民送至界內的官府，藉此保持與界內的聯繫。這兩種界外瑠嶠地區自行產生的漂流物資處理體系，已經引起了開港通商後西方近代國家的不滿，並試圖對官府施加壓力以保障瑠嶠週邊海域的安全。這些壓力最後將在 1867 年的羅發號事件、1871 年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後改變了瑠嶠地區的社會發展。

（三）「漂流民交易」中的粵籍「番割」角色

⁵⁵ 陳政三在頁 148 的註釋(7)中說明，認為 San Sianah 認為是統埔庄或是猴洞社附近的「山腳庄」，但筆者查閱小川尚義主編的《臺日大辭典》、以及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的「山腳」詞條後發現，閩南語的「soaⁿ-kha」、客家語四縣腔的「san²⁴ giog²」與 San Sianah 差異太大；查閱「山下」詞條「soaⁿ-ē」與「san²⁴ ha²⁴」亦然，反而比較接近「柴城」在閩 chhâ-siān，客 ca²⁴ sang¹¹ 兩語的發音。加上閩南語常以「仔」作為詞彙的結尾，因此 San Sianah 很有可能是「柴城仔」的音譯。至於史料中距離 8 哩（約 12 公里）的說法，雖然柴城距離西部海岸線不遠，但若以南灣作為起點，則這個距離恰好在柴城、統埔庄一帶。加上瑠嶠地區最有可能出現「mandarin」的地方為作為軍工匠寮的柴城，因此這些英籍漂流民是十分有可能在柴城受到接待與返還的。

⁵⁶ Charles William Bradley, "Journal of Occurrences search for foreigners in Formosa," in *The Chinese Repository* 20, (July 1851): 491.

⁵⁷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臺北：如果，2006），頁 21-22、頁 59- 60。

番產交易所是連接兩個不同文化領域的交易中介機制，官方的合法代理人「通事」與非法的「番割」，正是熟悉兩邊文化的中介者，其語言與婚姻優勢使得這兩種中介者得以熟稔雙邊文化模式。讓我們在此討論一般被理解為「漢人」的粵籍商人，如何自由前往原住民領域進行交易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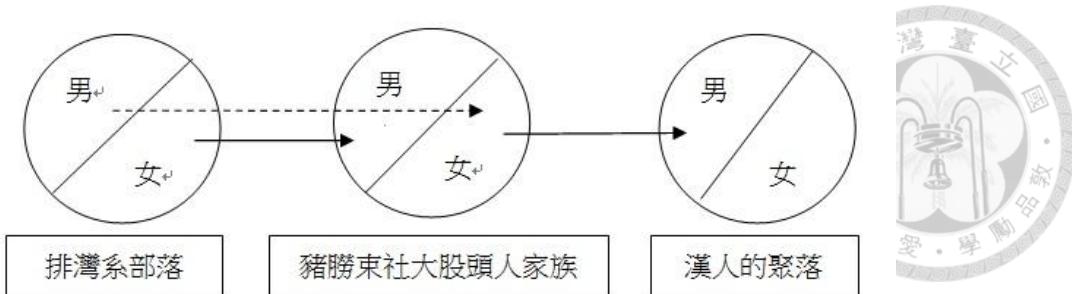


如同筆者在第一節所整理，羽根次郎、林淑美等學者以琉球漂流民事件中活躍於原住民領域的番割鄧天保、凌老仙為案例，討論番割與山區原住民、平原區粵籍（客家籍）聚落的婚姻模式，得到了鄧天保等人利用與原住民婚姻所取得身分的模糊性，特別是女性子嗣作為與漢人社會的銜接點，男性子嗣則作為與原住民社會的接觸點，而取得自由往來於漢人、原住民兩大領域的優勢，確保其身為中介者身分。⁵⁸羽根次郎並利用了林家君在當代滿州里德田調所得的「里德頭人」（即豬勝東社大股頭人）婚姻模型（參見圖 4-4）來印證之。⁵⁹但筆者仔細檢視過家系圖以及此模型的疑問是，這其實是林家君採集自「瑠嶠十八社大頭目」、斯卡羅四大社中豬勝東社大股頭人後裔的口述，因此這個模型所應用的對象應該僅限於斯卡羅四大社領域之內的頭人家系。此外，四重溪流域以牡丹社為首的攻守同盟如頂加芝來社、高士佛社等社，是在日治初期人類學調查中被歸類為佔恆春半島多數排灣系部落，亦即模型中相對於「里德頭人」的「番」，並不享有同樣的繼承制度。換句話說，此模型是斯卡羅大股頭人家系為了區別「番」與「人」所保有的父系貴族身分認同，亦即作為其統治瑠嶠十八社地區的三大權力基礎：「巫術」、「自卑南地區遷徙的神話」以及「父系血緣繼承制度」，⁶⁰並不適用於解釋作為非斯卡羅家系的「番」與「人」（漢人）之間的婚姻狀況。

⁵⁸ 羽根次郎，〈「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頁 23-28。

⁵⁹ 林家君，〈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臺東：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50。

⁶⁰ 紙村徹，〈「恒春下蕃」首長制の性格—前=日本領有期台灣南部山地のコスモロジーの変貌〉，《南方文化》第 24 期（1997，天理），頁 101-122。



註：實線箭頭為女性婚嫁方向、虛線箭頭為男性入贅方向。反方向為禁忌。

圖 4-4 大股頭人家族婚姻模型

上述的問題，還要回到統埔與保力兩個粵籍移民聚落究竟在瑠嶠地區的社會網絡中扮演什麼角色，才得以解答。吳玲青認為，瑠嶠地區在十九世紀初期尚未有明顯地閩粵分地的現象，但到了道光年間已有明確的「保力粵庄」、「統領埔粵庄」之分。⁶¹縱使決定瑠嶠縱谷地區的漢人移民分佈的原因已經不可考，但可以確定的是，道光年間（1830 年代）相對少數的粵籍移民採取了與臺灣其他區域相似的策略，在縱谷平原地區已被為數眾多的閩南移民以及土生團取得支配優勢的狀況下，與山區的原住民結盟，以「圈內人」的角色與原住民往來是得以生存的方法。如何以原住民的「圈內人」的身份移動呢？筆者認為，附庸關係以及另一個廣泛存在的婚姻模式是讓粵籍得以合法定居在原住民領域邊界的兩大要素。

粵籍聚落如何與十八社維持附庸關係呢？李仙得在《臺灣紀行》提及，瑠嶠地區除了柴城維持獨立以外，所有聚落均會繳納一定的租金，⁶²因此僅納租一項不足以稱為附庸，更重要的是也要負擔攻守同盟的義務。林樹梅於道光十七年（1837 年）的考察，已充分顯示粵籍和十八社領域面對共同敵人柴城的同盟關係，而在卓杞篤歷次對外交涉的過程中，保力庄的粵籍移民是卓杞篤與外來者接觸的管道，而保力庄更多次成為其對外談判的地點。⁶³相似的聚落例子有聚集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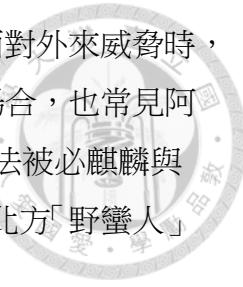
⁶¹ 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2017），頁 89-91。

⁶² 費德廉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42。

⁶³ 一、道光十七年（1837），林樹梅於保力粵庄會見閩人、生番代表。（林樹梅著，陳國強校註，《嘯雲詩文抄》（廈門：廈門大學，2013），頁 41。）

二、卓杞篤女兒、必麒麟與清廷代表於 1867 年 10 月 20 日在保力庄會面（費德廉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74~275。）

三、牡丹、高士佛等社於 1874 年 7 月 1 日牡丹在保力庄正式向日軍投降（水野遵著，林呈蓉譯，



港口溪流域巴姑律社的阿美系移民。阿美系原住民移民在卓杞篤面對外來威脅時，與卓杞篤共同達成防禦協定，⁶⁴在日後卓杞篤與西方人多次談判場合，也常見阿美人的蹤跡。⁶⁵但值得留意的是，保力的粵籍移民在 1867 年的作法被必麒麟與何恩等人描述為兩面手法，他們對敵對的雙邊都效忠，在卓杞篤對北方「野蠻人」與南部柴城的戰爭中取得最大利益。⁶⁶

至於另一個有別於里德頭人婚姻模型而的通婚模式，則要回到排灣系的婚姻制度去理解。依據日治初期的人類學調查，排灣系的家庭制度以長嗣繼承為主，不分性別；斯卡羅系則以長子繼承制為主，尤重於血緣的延續性。⁶⁷因此，斯卡羅系大股頭人相對於排灣系的部落，較能接受漢人入贅以延續家族的血脉。因此，讓我們回去檢視筆者改寫自羽根次郎所整理的家系圖，位於粗體虛線之左的鄧天保入贅於雙溪口（今牡丹鄉石門國小附近）的加芝來社，藉由女兒嫁入保力庄維持與粵籍移民的聯繫，兒子則留在生番地，作為自身「番」身分認同的象徵與證明。以上的結論可以圖 4-5 的系譜圖展現之：

《臺灣征蕃記》，收錄於林呈蓉著，《水野遵：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臺北：臺灣書房，2011），頁 234~235。）

⁶⁴ 費德廉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62。

⁶⁵ 可參考杜德橋（Glen Dudbridge）編，謝世忠、劉瑞超譯，《1880 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臺北：順益博物館，2010），頁 48-50、60、72-73、75-76 等十分普遍的描述。

⁶⁶ 費德廉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60-261。

⁶⁷ 紙村徹，〈恒春下蕃」首長制の性格——前=日本領有期台灣南部山地のコスモロジーの変貌〉，頁 105-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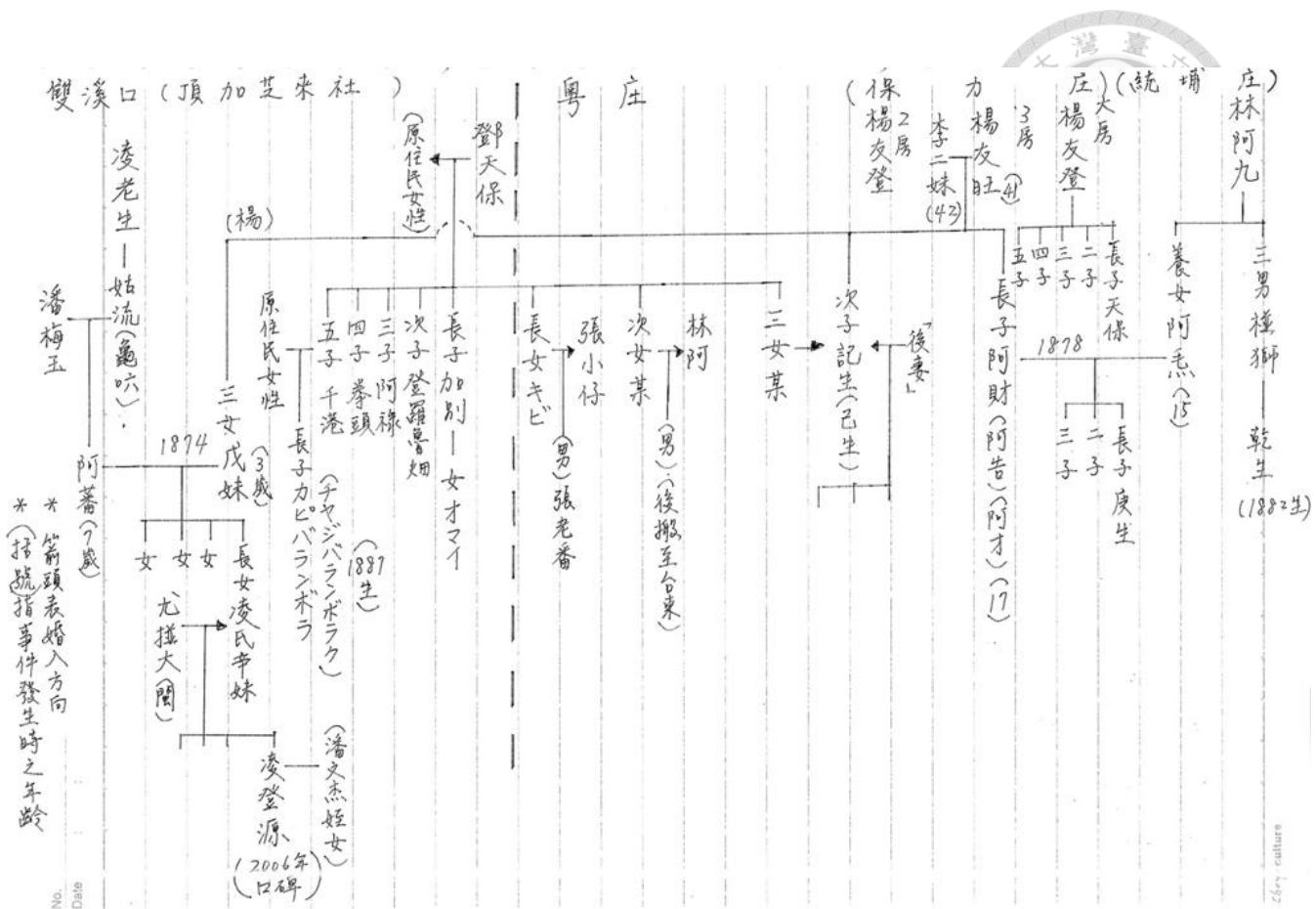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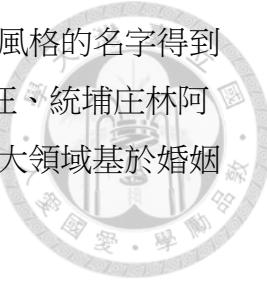
圖 4-5 雙溪口人群網絡婚姻系譜整理

(按：括號內的數字為系譜中人物在 1871 年時的年紀。重繪自：羽根次郎，〈「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收於若林正文等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板橋：稻鄉，2008），頁 25。其他資料來源：林淑美，〈台灣事件と漢番交易の仲介者——双溪口の人びとのまなざし〉，頁 180；照屋宏，〈牡丹社遭難民墓碑改修報告書(刊)〉，收錄於《平良市史（第三卷）》（平良：平良市役所，1981），頁 561-562；美國猶他家譜學會，〈楊姓宗親派下系統表〉，1980。網址：

<https://familysearch.org/ark:/61903/3:1:3QSQ-G97K-7HVM?mode=g&wc=3XL2-WQC%3A1022198701%2C1021934502%2C1021946501%2C1021989401%2C1024065701&cc=1787988> (上網日期：2017.5.13)

鄧天保在雙溪口等原住民領域入贅於當地的原住民女性，並藉由男性後裔保持與原住民的聯繫，以女性後裔維持與下游粵庄的關聯。這部份可以從鄧天保長子加別（及其孫女オマイ，Omai）、五子之長子カピバランボラン

(Kapibaranboran)，以及凌老生兒子姑流（龜六）等充滿原住民風格的名字得到證明。1874年牡丹社事件發生之後，番割凌老生與保力庄楊友旺、統埔庄林阿九有更緊密的聯姻關係，再次印證了番割與粵籍聚落、原住民兩大領域基於婚姻之密切關係。⁶⁸



本節釐清了1871年的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的中的常態因素（含漂流民在內的界外番產交易）與偶然因素（如大批琉球人先行逃離導致高士佛社人無法與番割以既有「以人換物」的方式談判），填補了李仙得無法拜訪四重溪流域中上游牡丹社群而留下的空白，有助於我們理解粵籍移民與牡丹社群的密切之互動關係。若將此事件放回筆者在第三章所主張，卓杞篤無法約束北方牡丹社群不可以既有的番產交易慣例，來處理漂流民狀況的案例，可以讓我們對於1874年日本入侵前，北部牡丹社群脫離十八社大股頭人控制的狀況能有更充分的理解。

第二節 日軍入侵、伊曆與十八社理念之轉換

日軍於1874年5月8日開始於瑠嶠長達半年的駐軍期間，不論是駐軍的規模之大、時間之長以及深入各個部落之徹底均是前所未見的。即使在十七世紀的大員商館曾在瑠嶠地區建立起一種以賦稅為基礎，配合地方集會（*Landdag*）的統治模式，並取得對於瑠嶠地區各番社資訊一定程度的掌握，但規模遠非日本於當地屯駐大量軍隊，並試圖建立起一種新的政治位階可比擬。

當今對於1874年日本入侵瑠嶠的「通說」，是日本在征韓論失敗、佐賀之亂甫平之際，為了紓解下層武士廢除「苗字帶刀」特權的不滿，以及為了解決琉球的兩屬問題而做出的政治行動，以戰逼和，主要的「戰場」仍是雙方在北京總理衙門的外交折衝。⁶⁹但是實際考量西鄉從道所率領的鹿兒島士族不受外務省終止行動的命令而「暴走」出兵、設立「臺灣蕃地事務局」、⁷⁰攜帶象徵拓殖的樹苗，⁷¹以及從基層軍官如《風港營所雜記》橫田棄上呈西鄉從道所留下的議論等等，

⁶⁸ 林淑美，〈台灣事件と漢番の仲介者—双溪口の人びとのまなざし〉，頁180-182。羽根次郎，〈「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頁23-25。

⁶⁹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臺北：自立晚報，1993。

⁷⁰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31-35。

⁷¹ 王元輝，《甲戌公牘鈔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1878?]），頁89：「二十一日（西

⁷²出兵的日軍確實帶有殖民界外地區的企圖存在。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的考證，指出遠自十七世紀的薩摩藩島津氏便有雄略臺灣的企圖心。⁷³從身為沖繩參事的鹿兒島士族大山綱良上奏天皇出兵，到組成士兵多數是由鹿兒島基層武士來看，這均不是偶然的。李仙得因受到十九世紀所流行的國際政治理念以及事業進取性格的影響，主動選擇甫成立不久的大日本帝國，促使日本將其思想淵源中的對於經略臺灣的野心化為現實，此為牡丹社事件最終發生的原因。⁷⁴

關於上述外交與政治理念上的論辯的交錯影響，學界已有十分豐碩的研究成果，筆者不擬討論相關論辯，但引起筆者注目的是，先不計自八月下旬開始在軍營中流行的瘧疾所造成嚴重的兵員損失，⁷⁵日軍能以相對少量的軍事衝突的代價，穩固地在瑠嶠地區駐軍超過半年，其運用的策略其實與先前李仙得在瑠嶠建立起新的政治網絡有密切關聯。李仙得藉由自己在 1867 年至 1871 年數次於瑠嶠的行動與觀察，配合當地主要以射寮人為主的報導人所形成對於當地的認識，影響了日本如：於射寮設立大本營，利用射寮的人脈、聯絡大股頭人豬勝東社頭目、安撫客家聚落，並以四重溪中上游牡丹社群為主要敵人的基本布局，⁷⁶日本軍隊以軍事強制力量將李仙得所構想的政治秩序加以落實。

關於日本出兵記述的三方平行材料：美國隨軍記者豪士（Edward House）的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征臺紀事）⁷⁷、日方水野遵的《臺灣征蕃記》

曆 7 月 4 日），到有新輪船一隻，灣泊射寮港日兵約有二百餘名，又日本婦人十餘名，並載有松、桐、杉及各項草種甚多，以備栽植」。最後日方小型農場計畫因租金過高而取消，請參照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06-207。

⁷² 橫田棄，〈呈西鄉都督書〉、〈八月二十六日陸軍大尉橫田棄謹陳〉，收錄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122-135；358-424。

⁷³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譯，〈第十三篇第九章、日本侵略臺灣之動機〉，《臺灣文化志（下卷）》（臺北：臺灣書房，2011[1928]），頁 87-91。

⁷⁴ 蘇約翰（John Shufelt）著，林欣宜譯，〈關於文本的介紹〉，收錄於費德廉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xvi-xvii。

⁷⁵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收錄於林呈蓉著，《水野遵：一個臺灣未來的擘畫者》（臺北：臺灣書房，2011），頁 256 -260。

⁷⁶ 〈李仙得呈大隈參議第二十二號備忘錄（明治七年三月十三日）〉、〈李仙得上呈西鄉大輔之二十三號備忘錄（明治七年三月卅一日）〉，收錄於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蓄提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104-108；109-111。

⁷⁷ 中譯本請見：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臺北：原民文化，2003[1875]。

⁷⁸與王元輝編纂的《甲戌公牘鈔存》，⁷⁹互有異同，由於篇幅所限，在此用表格把歷次重大交涉整理為表 4-6：



表 4-6 《征臺紀事》、《臺灣征蕃記》、《甲戌公牘鈔存》中所見 1874 年牡丹社事件中十八社重大對外交涉一覽表				
第一階段：日軍登陸至石門之役				
1874 年 5 月 8 日抵達射寮港，由射寮居民協助登陸。				
5 月 11 日日軍於射寮龜山側後灣仔建立新軍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代表	結果
網紗庄會談	5/15 10:00 a.m.	貓仔坑 外網紗 庄（縱谷 區中西 部）	日：赤松則良 通譯：Johnson、綿仔 十八社：射麻裡頭目 兼「卓杞篤之子的監 護人兼繼承人」伊 曆、卓杞篤之幼子、 三股頭人、其他三個 社頭目（名單不詳）	日方邀請伊曆來 射寮軍營，並表達 僅會討伐牡丹一 社。 伊曆謝絕日方邀 請、並堅持不讓日 軍踏入十八社領 域。
第二階段：日軍入侵四重溪流域牡丹社群（5/22~6/3）				
5 月 22 日石門之役，牡丹社頭目阿祿父子等共三十人陣亡。				
6 月 1 日中軍佈署於四重溪庄。				
6 月 2 日楓港支隊攻陷爾乃社（帶走小女孩オタイ，Otais）、竹社支隊攻陷高士佛社。				
6 月 3 日主力部隊攻陷牡丹大社。				
6 月 4 日日軍回歸大本營，並駐軍風港、四重溪庄、豬勝東社。				
射寮和談	5/25 9:00 p.m. ~ 11:00 p.m.	射寮綿 仔家	日方：西鄉從道、谷 干城、赤松則良、 Douglas Cassel 通譯：綿仔、Johnson	伊曆同意日方四 大要求：孤立牡 丹社、允許日軍 進出十八社領域

⁷⁸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收錄於林呈蓉著，《水野遵：一個臺灣未來的擘畫者》（臺北：臺灣書房，2011），頁 164-277。

⁷⁹ 王元輝編纂，《甲戌公牘鈔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1878?]。



			<p>十八社：射麻裡頭目 伊厝總代表、十八番 社大頭目豬勝東社頭 目（已故卓杞篤之胞 弟）ツールイ Tsurui 、 蚊蟀正副頭目カルリ ン Karurin, アイ Ai 、四股龍蘭頭目ピ ンナライ Pinarai 、加 芝來頭目ツールイ <u>Tsurui</u> 、龜仔律代表 (水野遵稱其為頭 目，House 則稱其並 非頭目)</p>	<p>並進行交易、警 告龜仔律等具有 敵意的番社、日 艦可於東岸港口 溪河口停泊補給 (※水野遵版本 顯示伊厝不願日 軍上岸，與 House 版本不願讓漢人 進入有異)</p> <p>伊厝表示牡丹與 高士佛兩社則交 由日方處理，但 希望日軍不要誤 擊雙溪口附近的 臣屬於射麻裡的 加芝來社。</p> <p>龜仔律代表為攻 擊一事道歉； 歷史的巧合：日 方賞賜武士刀等 禮物，伊厝不 悅。</p>
第三階段：十八社之權力重整				
射寮歸順式 (《臺灣征 蕃記》省略 之)	6/8~6/9	射寮綿 仔家	<p>日：西鄉從道 中介者：綿仔 十八社：射麻裡社伊 厝、蚊蟀社 Kalutoi 、 巴姑律阿眉社 (Pakolut) 的 Sinjio 、 老佛社 (Loput) 的</p>	<p>(同時：射寮人 綿仔姪子迎娶射 麻裡社女性。) 日方授旗、賜 刀、閱兵。 6月9日協議紮營 東岸，伊厝推託</p>

			<p>Lulin、龍鑾社 (Lingluan) 的 Pinali、豬勝東的 Minat(陳政三認為可 能為貓仔之誤)、龜仔 律社的頭目 (《甲戌公牘鈔存》： 「十一社生番頭目， 俱到日營投降...尚未 降者：牡丹社、中社、 爾奈、高士佛、八徭、 竹社、射不力社等七 處之番」)</p>	<p>至豬勝東社，日 方承諾會有補償 金。</p> 
<p>6月11日日軍支隊至東岸駐兵港口溪河口。</p> <p>6月28日至30日日軍大本營移至射寮西南方龜山。</p>				
牡丹社群正 式投降	7/1	保力庄 楊天保 家(楊友 旺大哥 之長子)	<p>日：佐久間佐馬太 中介者：統埔庄頭人 林阿九</p> <p>十八社：大股頭人ト ーキア Tokia 總代 表、牡丹社頭目クー リウ Kuriu、爾乃頭 目クールイ Kurui、 高士佛頭目ブラリ アン Burarian、蚊蟀 頭目カリタイ Karitai、龜仔律頭目 テウマリー Teumari、小麻里副 頭目テンライ Ranrai 等，以及所屬</p>	<p>新任牡丹社頭目 クーリウ Kuriu (龜六)表示石門 之役為於前任頭 目阿祿父子所致。 佐久間左馬太向 小麻里副頭目テ ンライ等約定伊 厝與豬勝東大股 頭人他日來營宴 飲。</p>



			生蕃七十餘人	
<p>7月28日至30日：日營得知周有基欲收購琉球民首級，便指派猴洞人賴勝文、統埔庄頭人林阿九向加芝來社頭目交涉回首級。（《甲戌公牘鈔存》顯示為「賴加禮、楊阿二、陳阿三（猴洞頭人）、陳阿尾」）。</p> <p>※8月某日，豬勝束頭人トーキア Tokia 邀請西鄉從道巡視十八社領域。</p> <p>6月底至9月恆春半島各領域番社（大龜文、射不力群）陸續至風港支營歸順。</p> <p>12月3日日軍全數離臺。</p>				

本節將延續上章的問題意識，討論卓杞篤藉由李仙得重整的十八社架構，在續任的代表人二股頭人伊厝，以及大股頭人朱雷、潘文杰之手中如何再賦予「十八社」新的意涵，重塑「十八社」作為新的政治認同架構。

（一）如何理解日軍出兵瑠嶠之於當地的意義

在這長達半年的佔領期間，大致上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來理解，分別是5月8日登陸、日軍入侵四重溪流域牡丹社群（5/22～6/3），以及之後十八社之權力重整。這三個階段大致上以5月22日石門之役為分水嶺，此戰役之後日軍被瑠嶠地區各個聚落認定為無可挑戰的軍事力量，因此陸續派代表向日軍進行象徵上的歸順，尤以6月9日的歸順式為代表。從歸順式所頒布的保護旗、文件與武士刀等，以及閱兵等儀式，為當地的政治秩序創設了新的位階，象徵著日本當局所建立新的統治。⁸⁰歸順式上所頒布的賜旗、封印，以及證明書，是新的神聖之物的象徵，儼然有以新的政治文化秩序取代傳統之勢，但這並非代表部落認可（recognize）這個新秩序，部落內部如何評價，或是詮釋、挪用這場閱兵儀式，並無從得知，但肯定有多種不同聲音與勢力交錯於其中。⁸¹

⁸⁰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1850-1874，頁268。

⁸¹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頁286-289。



觀察作為各聚落頭人與日軍軍官的互動的姿態是我們了解各個聚落勢力消長的指標。各個部落代表在接受日本授旗、賜刀等「分封」的象徵儀式，同意日軍能夠自由進出固有領域、放棄自己對於領域完整性的堅持之餘，似乎正式接受日本作為瑠嶠地區新的統治者。但實際上，外來政治力量打破聚落間既有的權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的狀況時，當地各個聚落亦在進行權力重整。在聚落之間的權力重整過程中，各個聚落的敵對以及友好關係，均是因回應這個外部力量的影響而生的，外來勢力的影響力便在此內部重整過程中伸進各個聚落之間，逐漸建立新的政治上的權威。因此，新的強權之所以能建立起新的統治，是一連串與當地既存政治力量相互往來的動態過程，並非如同文獻上的單一戰役勝負結果即決定版圖的變遷以及重劃，背後還有更為複雜的過程在運作著。

上述的過程，其實與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安平一帶立足的過程十分相似。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1636 年發動一系列戰役擊敗臺灣西南部平原的敵對部落後，針對各個部落舉行了歸順與授旗儀式。在這個過程中，嘉南平原的西拉雅四大社中最弱小的新港社，利用與荷蘭結盟擊敗了勢力最強大的麻豆社，⁸²以及日後各個原住民社挪用（appropriate）荷蘭統治者象徵的「籐杖」與「親王旗」的案例，⁸³顯示了在地的自主性以及權力更多元、複雜的一面。因此，與其用一種傳統「征服與統治」的觀點來觀察瑠嶠地區這半年的狀況，不如將之視為延續自 1867 年美國出兵南岬、劉明燈駐軍大樹房等對於瑠嶠地區而言眾多不確定因素之一所帶來的一個轉機，而其最大的差異在於日軍實際以軍事力量擊敗了瑠嶠地區頗具實力的牡丹群部落聯盟，改變了部落之間的關係結構，這個邏輯一直延續到日後清廷二十年、日本殖民統治初期（1910 年「五年理蕃計畫」後，徹底管制山區社會經濟各個層面以前）對於原住民領域的治理與經營。以在地視角重溯這段歷史，能有助於深化理解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初期諸多歷史變相的意義。

如同本節的標題所言，十八社的頭人將面臨自身權威之崩潰，頭人的三大權

⁸²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2007），頁 134-153。

⁸³ 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臺北：聯經，2017），頁 157-162。

力基礎——父系血緣繼承制度、巫術、自卑南遷徙的神話——在面臨失效的風險下，若頭人能夠做到保護四大社直轄領域不被絕對優勢的日軍攻擊，甚至進而重新收服脫離十八社控制的北部牡丹社群，將日軍的危機轉化為新的凝聚與認同要素，反而是「十八社」得以續存的契機。因此在大股頭人卓杞篤逝世後，十八社與日軍談判的代表——二股頭人伊曆面臨的任務十分艱鉅，在先前由卓杞篤與李仙得簽訂〈南岬之盟〉所創造的新的政治架構可能不足以應付，以及面對內部其他番社（如龜仔律社與巴姑律社的不合）的質疑以及外界日軍的壓力下，如何扭轉頹勢，重構一套新的權威的合法性是其當務之急。

就結果論，伊曆雖然最低限度地成功保護四大社直轄領域不被日軍攻擊，但讓日軍於大股豬𦵌東社領域的港口溪口附近駐軍、讓日軍自由進出各個部落、並被要求各個部落定期向龜山大本營報到等一連串事件，嚴重動搖了四大社在十八社領域的權威。因此，這代表著必須有另一位更能夠準確洞察時代狀況的領導者，藉機重整十八社的政治框架，進而鞏固四大社的權威。以上種種正是出身統埔粵庄的卓杞篤養子潘文杰得以接任大股頭人的背景。本節將會從第三章羅發號事件中討論的四大社與所屬排灣系的互動儀式之架構出發，討論日本出兵期間各個重要交涉的過程，並進而檢討「十八社」在當時的意義，以及轉化後的概念為何，最後討論卓杞篤逝世後大股頭人的繼位問題，以及潘文杰繼位之時代意義。

（二）幾個重要交涉過程

相對李仙得在《臺灣紀行》中對各種儀式的詳細描繪，身為隨軍記者的豪士則較少著墨於雙邊儀式如何進行，但許多顯著的元素，如雙方談判辭令之姿態以及交換禮物的內容仍是可以加以推敲各方權力代表的互動中位階變化。下面是各個重要會談之分析：

1. 5月15日網紗庄會談

日軍5月11日於射寮登陸後，與射寮頭人之子綿仔交涉後綿仔進入十八社領域傳遞日方希望會面的消息，各頭人不願意到日營，但彼此約定在網紗庄⁸⁴與日方代表會面。十八社對外代表為射麻裡二股頭人伊曆，其權威來源除了其身為

⁸⁴ 水野遵明確以「網紗」稱之。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203。

二股頭人之外，更重要的是其身為「卓杞篤之子兼繼承人的監護人（as a sort of guardian over Tokitok's son and successor）」，⁸⁵伊曆代表十八社的合法來源仍是來自於大股頭人的權威。伊曆和「卓杞篤幼子」陪同數位頭目出席整個會談過程。

《處蕃提要》則提及伊曆帶著四、五十位武裝隨從，相較之下日方全然沒有武裝。⁸⁶日方代表赤松則良試探性地問日本小船可否到十八社東岸上岸測量，伊曆則採取較為強硬的姿態，不願日軍任意上岸進入其領域，但可接受在外海測量。⁸⁷

伊曆想了解日方來意，並婉拒與日方代表一同前往日營的邀約，但日方以李仙得名義解釋即獲得伊曆的首肯，伊曆則表示若李仙得前來會談則願意護送回營。整場會議長達一個小時，在庄民的充分準備下開始盛宴，直至下午三點才散場。最後日方贈槍，各頭目極為開心。⁸⁸

雖然這次會談雙方安排的互動所顯示的雙方位階並不清楚，很明顯地雙方想依循先前李仙得建立的模式進行交涉。伊曆身為十八社的代表，仍堅持維持自身領域的完整，整體而言姿態是較為強硬、不輕易妥協的。這一切表面上的相對平等的互動方式將在 5 月 22 日石門之役，牡丹社群被日軍擊潰後為之一變。

2.5 月 25 日射寮和談

這場會談是 5 月 22 日石門之役後，由牡丹社群以外的十八社的代表在 5 月 25 日晚間主動向日軍請求投降之會談。其實 22 日當天戰役結束後，伊曆即派信使，以十分友善的態度表達願意抵達日營，並指出若能指派綿仔上山邀請，一定會立即下山。在一系列的往來後，除了牡丹社群的十八社各個代表於 25 日晚上九點抵達位於射寮的綿仔家，進行約兩個鐘頭的會談。⁸⁹會談過程中，伊曆以十分穩健的態度與日方表達自身的實力限制以及願意與日軍合作的態度，雙方力量的懸殊對比逐漸明朗。豪士認為所謂的「聯盟」（confederacy）的組織僅是臨時的組成鬆散聯盟，而伊曆並非因為卓杞篤的名聲獲得權力，而是單純因為軍事力

⁸⁵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87-88。

⁸⁶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243。

⁸⁷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05。

⁸⁸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92。

⁸⁹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34-135。



量僅次於牡丹社而能發號施令。⁹⁰縱使豪士的觀察可能有失偏頗，但可以確認的是日軍的攻擊讓在開港通商後顯示原本為一方勢力的牡丹社群攻守同盟勢力大減，極有打破部落間的權力均衡之勢。

伊曆在對方絕對優勢的軍力之下，僅能順水推舟地將壓力轉換至在 1867 年間已脫離四大社掌控的牡丹社群，並同意日方的四大要求：孤立牡丹社、十八社界限對日軍開放、限制龜仔律等社不准攻擊日軍、日艦可於東岸停泊。⁹¹甚至在日方說明保護旗的作用時，伊曆主動索取十六面保護旗，剩下兩面所代表的牡丹、高士佛社交給日方處理即可。由於旗幟未備齊，日方特別交待希望下次各部落的頭目前來日營領取保護旗時，能了解其意義並親自對西鄉都督行禮。⁹²但值得留意的是，伊曆仍把日軍要求至港口溪口登岸的事將其責任轉移至大股豬勝東社頭人上，不願正面承諾日軍可於東岸港口溪口紮營，仍存在著保留最後自主權的一點希望。⁹³

關於這次會談雙方的彼此間位階，僅有的資訊為陪伴著伊曆的四位部落代表坐在日籍將領與美籍船長 Douglas Cassel 對面、通譯 Johnson 居間翻譯。但美籍船長 Douglas Cassel 特別有如下敘述：

諸頭目均坐椅上，未帶任何武器，見吾等來，立即離座，一反平常喧嘩混雜之習，默然恭立，彼等以手相連，對都督及余（按：Douglas Cassel）行禮，蓋此事應係嚮導者向彼等傳授。⁹⁴

很明顯地，伊曆等人刻意採取有別於傳統的部落問候方式向日方致意，展現了一種相對較低的姿態。至於其他代表如加芝來社頭目主動與牡丹社群切割，依附在伊曆底下向日軍投降，以及當西鄉從道質問並恐嚇為何龜仔律社射擊停泊於東岸探測的日進號，龜仔律代表則尷尬地表明是誤射飛鳥所致。種種皆顯示伊曆為首

⁹⁰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43-144。

⁹¹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36。

⁹²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37。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248。

⁹³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16。

⁹⁴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247。

的十八社方已無有力的談判籌碼，僅希望日軍在攻擊牡丹社群不要波及至十八社其他領域。

會談最後彼此交換禮物時，日方分別贈與代表伊曆以及大股頭人豬勝東社頭人朱雷武士刀、深紅毛織品、綿、麻混織布料⁹⁵，其他部落頭目則另有不同內容禮物；十八社方則回贈獸皮、雞隻、牛隻等土產。⁹⁶最後彼此敬酒，約晚間十二點左右離開。⁹⁷在互贈禮物的過程，豪士特別注意到伊曆接下特別賞賜給大股、二股頭人的武士刀時表情不悅，略顯尷尬。很湊巧地，根據筆者在第三章所整理的，確認十八社部落內部位階之分的「巡察形式」，就是以斯卡羅四大社下賜「廢刀」給所屬排灣系的頭目，確認自己身為統治者的權威。而在所有部落代表齊聚一堂時，日軍特別賜與伊曆以及身旁大股頭人繼位者朱雷武士刀。在日治初期《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出版前，「巡察形式」的賜刀內容應僅限十八社各部落貴族之間的知識，日方在顧問李仙得未知此現象的狀況下卻依照直覺（或是內在傳統）以物質文化直接進行了確認部落內部統治位階的儀式，歷史上的巧合莫過於此吧！此會談結束後數日，日軍基層軍官任意入山拜訪射麻裡社，面對如此情境伊曆僅能好意相勸不要深入其他部落以免遭遇不測，⁹⁸這也暗示了十八社內部依然暗潮洶湧。

5月25日會談對於十八社最大的意義在於在名實上已經認可日本為最強權力的擁有者。這是十八社所面臨最大的危機，但亦是轉機。接下來的幾項交涉顯示伊曆以及新任大股頭人如何利用自身的政治智慧追認現狀，將此危機與部落內部的傳統嫁接在一起，達成一種新的穩定秩序。

3.6月9日射寮歸順式：日本統治權威之確立

日軍在6月1至3日一系列征服、焚毀牡丹社群各個部落的行動，確認了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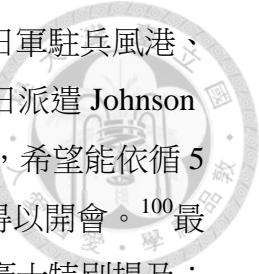
⁹⁵ 原文附註為「grofgrein，緋吳紹」，筆者查詢後 grofgrein 為荷文字，日人將之音譯為ゴロフクレン，又名「吳紹」、「吳紹福連」，外國進口粗羊毛布，可能近似於清代原住民所喜愛的「嘒噠布」。請參考「きもの用語大全」網站：

<http://www.so-bien.com/kimono/%E7%A8%AE%E9%A1%9E/%E5%91%89%E7%B5%BD.html>，
上網日期 2017.5.6。

⁹⁶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16。

⁹⁷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38-139。

⁹⁸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50-151。



門之役後日軍在瑠嶠地區無可取帶的優勢地位。在戰役結束後，日軍駐兵風港、石門外四重溪庄，以及大股豬勝東社外至龜仔律一帶，⁹⁹並在 6 日派遣 Johnson 與綿仔入山通知各社頭人與會。6 月 8 日晚間各社頭人抵達射寮，希望能依循 5 月 25 日在夜間舉辦的模式，但被日方拒絕，故等至隔日早上才得以開會。¹⁰⁰最值得留意的是，在同一時間棉仔的姪子與伊曆部下之女成婚。¹⁰¹豪士特別提及：

這裡的人告訴我，內山的原住民婦女被允許與漢族通婚，即使兩族的男人老死不相往來…如果原住民父親將女兒嫁予漢人為妻，他們會收到一筆不少的聘金作為補償。¹⁰²

上面的婚姻模式，再次印證了《臺海使槎錄》中「瑠嶠一社，喜與漢人為婚，以青布四匹、小鐵鎗一口、米珠觔許為聘；臨期，備牲醪白之所親及土官成婚」¹⁰³，以及筆者在第二章中所推測的以射寮庄為首的「土生仔」身份類別的來源。

在歸順式開始之前，加芝來、猴洞頭目特別提前到日營求見西鄉從道，稱未曾攻擊日軍，請求歸順。最後日方在歸順式的過程將帶有編號的保護旗發給二股頭人射麻裡社的伊曆、大股豬勝東社的 Minat（唯一出現的名字，陳政三認為應是筆誤）、四股龍鑾社的 Pinali，以及其他十八社如文率社、巴姑律阿眉社、老佛社、龜仔律社的頭人，尤以龜仔律代表表現特別不安，最後安排各社千人閱兵結束歸順式。¹⁰⁴

歸順式當天，日方與伊曆等代表協議紮營東岸，並於次日 6 月 10 日指派代表登岸。伊曆配戴武士刀伴隨著各社代表於岸邊迎接。6 月 11 日，100 名日軍（海陸、水兵各半）於港口溪口登陸時差點發生衝突，小卓杞篤（朱雷）¹⁰⁵出面勸和，並婉拒日軍主動提出的駐紮租金。¹⁰⁶最後到已故卓杞篤家拜訪，卓杞篤最小的兒

⁹⁹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231。

¹⁰⁰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80-181。

¹⁰¹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81。

¹⁰²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82。

¹⁰³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57。

¹⁰⁴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84-186。

¹⁰⁵ 陳政三考證為朱雷，筆者大致同意其論述。詳細將於第三節討論。

¹⁰⁶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89。王元樞編

子（Tokitok youngest son）、「唯一稱得上英俊」的大股頭人弟弟亦出席招待日方代表，最後雙方在宴會中會解糾紛，正式於 6 月 12 日建東營，駐軍定期交班。¹⁰⁷四大社維持的直轄領域的自主性至此正式被日方打破，日方成為瑣嶠地區最不可挑戰的力量，並以統治者之姿態建立起新的政治秩序：日軍定期訪問各個部落並要求各部落頭人每四日至龜山大本營報到，且在縱谷區選擇車城董煥瓊、新街張光清、統領埔林阿九、保力莊楊阿古作為辦事員四人，一套貫穿縱谷區與十八社區的新政治秩序就此形成。¹⁰⁸

4. 7 月 1 日牡丹社群正式投降

日軍於 6 月初攻破並焚毀牡丹社群後，在石門外四重溪庄、豬勝東社分駐兵員二十多日以維持穩定。牡丹社群內部經過幾番推舉後，決定委託統領埔頭人林阿九、猴洞頭人陳阿三、地方課雇賴勝文直接向日方表達降伏謝罪之意。7 月 1 日，大股頭人豬勝東社頭目トーキア（Tokia，即小卓杞篤）率領牡丹社頭目クーリウ（Kuliw，龜六）、爾乃社、高士佛社、蚊蟀社、龜仔律社、二股射麻裡副頭目テンライ（Anrai）等以及下屬生蕃共七十餘人，在保力庄楊天保家中向日方代表佐久間左馬太投降。¹⁰⁹

牡丹社新任頭目クーリウ（Kuliw，龜六）向佐久間表達石門之役是日本先開槍所致，並將責任歸咎於前任陣亡頭目阿祿父子號召抵抗所致，自己當時則是因為在外狩獵而不知情，在戰役後緊急之下被推舉為頭目。高士佛、爾乃也表達是奉阿祿之命抵抗，最後應豬勝東社大頭目之勸諭前來投降。佐久間在不繼續追究的前提下要求牡丹社群交還琉球人首級，以及所有參與攻擊日軍的名單，並要求射麻裡副頭目回去轉告伊曆務必來營拜訪西鄉，會有日本佳酒相贈。¹¹⁰

水野遵所彙整的表格顯示，牡丹社群歸降後，橫跨恆春半島的「北方蕃」（恆春設縣後的上十八社、楓港溪流域以北）、「南蕃（楓港溪流域以南）」、「後山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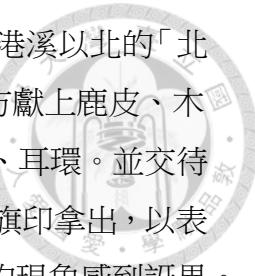
纂，《甲戌公牘抄存》，頁 67。

¹⁰⁷ 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92-194。

¹⁰⁸ 王元樞編纂，《甲戌公牘抄存》，頁 59。

¹⁰⁹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34-235。

¹¹⁰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36-238。



(半島東部海岸線)」等大多數番社均主動向請求日本歸順。¹¹¹楓港溪以北的「北方蕃」內大龜文社等共 39 社向風港支營橫田大尉歸順。原住民方獻上鹿皮、木瓜；日方則回贈酒飯、日章旗、印鑑，凡頭目以下都賜予紅木棉、耳環。並交待以後若有日本人途經蕃地需揭示此物，而彼等往來日營時也須將旗印拿出，以表明已隸屬日本政府。水野遵也對於如此廣大領域的部落表達歸順的現象感到訝異。

¹¹²7 月 28 日至 30 日，清廷代表，也就是未來的首任恆春知縣周有基，欲向加芝來社頭目收購琉球人首級，統埔庄頭人林阿九得知後通知日營，日營遂派林阿九與、猴洞頭人陳阿三以及賴勝文勸止加芝來社頭目，¹¹³再次顯示的日方能藉由地方頭人的歸順與合作鞏固自己在瑣嶠地區的權威。

5. 豬勝束頭人トキーア（小卓杞篤）於 8 月邀請西鄉從道巡視十八社領域

西鄉從道依大股頭人小卓杞篤（朱雷）要求，搭乘自柴城神轎改裝的轎子從猴洞社入山，抵達射麻裡時，射麻裡伊曆等頭目捧來乾餅，隨行軍醫並順便醫治伊曆的眼疾。往豬勝束社大股頭人住家的沿途有明顯的稻田風光，抵達時大頭目叔甥已恭謹地站在門外迎接西鄉從道，一坐定後便拿出檳榔、菸草招待，但無人取用。不久，蚊蟀社頭目等十人也聚集過來。最後各社頭目與日方代表一起享用以鹽汁豬肉、鹿肉乾、鳳梨、薩摩諸飯（蕃薯飯）、芋釀燒酌（即十九世紀西方文獻上常出現的 Samshoo 酒）構成的晚宴，大家相互宴飲、跳舞。¹¹⁴

西鄉要求邀請水野遵陪同巡視牡丹社地方，並宣佈有疾者立即治療之。蚊蟀社頭目親自嚮導，往北的路途上經過蚊蟀社，為番童服藥後，沿著港口溪水走兩里，到處掛著慶祝豐年祭之帶有紅紙之幣束。¹¹⁵西鄉一行人巡視到萬里龜（萬里得）社，頭目アラン（Alan）接待的簡單儀式如右：賓主蹲坐於木板兩側，木板中間有三個舊碗，三個碗分別盛著鹽煮豬肉及其湯汁、鹽煮蕃薯葉、四寸左右的乾魚兩尾。彼此一口飲盡酒芋釀燒酌（即 Samshoo 酒），頭目要求賓客一定要進

¹¹¹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38-241。

¹¹²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53-256。

¹¹³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41-244。相應的清廷史料可見王元樞編纂，《甲戌公牘抄存》，頁 101：「倭使人土人賴加禮、楊阿二、陳阿三、陳阿尾等向加之來社主溫朱雷取討卑職追出之琉球人首級四十四個。該社主當將此項首級如數點交，送還倭營」，筆者尚不能推測出賴加禮、楊阿二、陳阿尾的身份為何。

¹¹⁴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44-250。

¹¹⁵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51。



食。¹¹⁶

最後西鄉往更北部的高士佛社巡視。高士佛社人在舊址被日軍燒毀後舉社遷徙，在水野遵筆下，面對西鄉一行人的社眾彷彿日本代官、地頭出巡時的農民般下跪、奉酒。最後西鄉決定不去牡丹社，直接往西行，在山上的「熟蕃」（應是漢人）家過夜後，取道竹社順著進攻路線回龜山。¹¹⁷

上述西鄉巡視的過程，其實充滿著紙村徹所提出的「巡察形式」，以及「巡察形式」衍生型「水租形式」的元素。讓我們再次回顧兩種交換象徵物質儀式的內容。在巡察形式中，斯卡羅系頭目在每年（或是隔年一度）向藩屬的排灣系頭目出巡之時，會賞賜餅、酒、織物或是廢刀。相對地排灣系頭目必須將飼養的豬隻 加以烹調後、配合酒，以宴會的形式招待之。水租形式則是作為藩屬的頭人親自到上級斯卡羅頭目的地方上納酒、餅與菸草。相對地，斯卡羅系頭目以數尾烏魚（ポラ）回禮。¹¹⁸

從西鄉應大股頭人之邀乘上轎子伊始，到伊曆所呈上的乾餅、各社準備菸草、檳榔，以及近似於強制招待的宴會，最後到達被征服領域的高士佛社，社眾均下跪的情況，無一不是利用自身傳統資源表達臣服於日本權威。日方與先前四大社統治者最大的差異，在於不熟悉此慣例的西鄉一行人，僅能以隨軍軍醫為當地頭目治病。這場巡視活動最重要的地方，在於西鄉從道應大股頭人小卓杞篤（朱雷）之邀請而前往，這不能不說是大股頭人利用此契機挪用為政治資本，以新領袖代理人身份進行重整十八社、建構圍繞在日軍的一個新的政治秩序。

6. 總結

行文至此，筆者不禁想反問自 1867 年李仙得叩關以來，十八社的統治者卓杞篤、伊曆真的失敗了嗎？除了北方脫離四大社控制的牡丹社群，最後發生了被日本人征服的悲劇之外，至少四大社直轄領域從 1867 年開始這二十年來除了港

¹¹⁶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51-252。

¹¹⁷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53。

¹¹⁸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國」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頁 44。

口溪口有日本駐軍之外，並未被軍事力量攻擊以及佔領。斯卡羅四大社的領袖卓杞篤、伊厝等人能以相對較少的代價與外人周旋、談判，在面對內外雙重壓力之下把可能的傷害降到最低，並藉此機會重新收服了北方牡丹社群，善盡身為十八社領袖的責任，盡力恢復整個十八社的秩序。費德廉認為，大股頭人面對伊厝對於其權能的侵佔仍能保持一定的力量。例如伊厝與日軍交涉的場合，卓杞篤之子都會出現。¹¹⁹筆者檢視史料後進一步認為，二股頭人伊厝較近似於以「攝政王」的身份代表十八社和日軍交涉，其權威尚無法正式取代大股頭人，從日後大股頭人朱雷邀請西鄉從道一事可以證明之。

大股頭人卓杞篤之養子朱雷初試身手，同時另一個養子（即所謂的卓杞篤的幼子）潘文杰亦在旁有表現機會，在往後的二十年間由文杰正式取得大股頭人的領導權。牡丹社群（牡丹、高士、爾乃聯盟）尋求大股頭人的協助，重新歸到大股頭人轄下向日軍投降，¹²⁰很可能是尋求傳統資源來因應這個變局。鄰近的頂加芝來社脫離牡丹社群主動尋求二股頭人伊厝協助，但在附錄所整理的四大社所屬領域，加芝來社 1886 年、1918 年仍然歸於大股頭人所屬，這很可能是日後十八社內部重新協調之結果。就這個意義而言，十八社外觀仍在，但實質內涵已然不同。

最後日軍離開前，西鄉從道特別指派了幾個代表，均是新興勢力的象徵：瑣嶠縱谷新興勢力有柴城頭人林德勝、董成明、田中央頭人林明國、統領埔頭人林阿九、保力頭人楊天保、蚊蟀頭人朱保生、¹²¹射寮頭人張光生、新街頭人張光清；十八社領域則是豬𦓐東社頭目「土結文腳」、¹²²蚊蟀頭目加禮帶、蚊蟀埔頭目阿眉子、射麻裡社魯命等。西鄉在酒饌饗宴宣告曉諭，並要求豬𦓐東社頭人將牡丹社女孩才タイ（Otai）帶回屬於牡丹社群的爾乃社，為這半年來的軍事糾紛劃下

¹¹⁹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 - 1874》，頁 269。

¹²⁰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頁 262。

¹²¹ 日軍於 20 日召集「蚊蟀頭人朱保生」，與稍晚 27 日的「蚊蟀頭目加禮帶」（原文為酋長）、「蚊蟀埔頭目阿眉子」（原文為酋長）相異，筆者推測朱保生可能是移居至蚊蟀社的漢人移民代表，也顯示十八社領域在 1874 年時已經具有一定數量的漢人移民。

¹²² 在水野遵的記載，豬𦓐東頭人同時出現了「朱雷土結」（頁 238）與「土結文腳」（頁 262）兩種版本，兩者身分的差異請參考筆者在下節的論證。

一個句點。¹²³



(三) 縱谷平原區的幾股新興力量：十八社的結盟選擇

在日本駐軍半年後，既存橫跨瑠嶠縱谷與十八社區的納貢慣例已經被日人破壞無遺，因此，斯卡羅四大社新的領導人勢必要以新的姿態面對縱谷區的新興力量，重新與之建立起新關係才得以重整十八社。新任大股頭人選擇以何種姿態結盟，以及與何者結盟都將會是關鍵。下面是筆者所整理的幾股新興力量：

1. 十八社的傳統敵對勢力柴城閩人。

由於柴城為首的閩南人勢力因軍工匠寮之緣故，始終背負著界內清廷的影子，也是日本出兵前唯一獨立、不用納貢給十八社領域的漢人聚落，因此不可能與之結盟。

2. 以綿仔為首的土生仔射寮庄。

如同筆者在第二章所分析，射寮土生仔長期與當地原住民保持著通婚往來，但與柴城閩南人的關係十分曖昧，基本上就對外出口的貿易來說是互為一體的。但自 1867 年羅發號事件開始至 1874 年，在文獻上最令人注目者莫過於以十分活躍的姿態往來於外來者如李仙得、日軍與十八社之間的綿仔。1874 年 6 月 9 日綿仔姪子迎娶射麻裡女性，更象徵著取得更為強大的結盟勢力。這七年來綿仔取得的顯著行動，有：

- (1) 身為與卓杞篤有緊密關係的射寮頭人之子、母親亦為是十八社原住民。
- (2) 作為李仙得通譯以及通往十八社領域的仲介。
- (3) 於 1867 年作為臺灣鎮總兵劉明燈的嚮導。
- (4) 在李仙得要求下，道臺於 1872 年下令賞以六品軍功。
- (5) 羅發號事件當事人對於綿仔救濟的證詞（早於李仙得）
- (6) 日本出兵半年間作為與伊曆之間的聯絡人。¹²⁴

¹²³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62。

¹²⁴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 - 1874》，頁 262。上述種種內容主要由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138-141 整理而來。

但就十八社的角度而言，綿仔種種政治行動均過度與侵略者結盟，在遇維持自主性的前提之下不是很理想的考慮對象。



3. 琅嶠平埔、猴洞社頭人陳阿三（Assam）

根據伊能嘉矩於 1897 年口訪陳阿三所得到的紀錄顯示，瑣嶠平埔是來自下淡水地區受到漢人壓迫而被迫南遷的熟番，最後在十九世紀中期定居於位於十八社門戶的猴洞社一帶，並在後期逐漸往山區遷徙。¹²⁵筆者在第二章中討論瑣嶠平埔仍是有別於以射寮為首的土生仔的群體。在 1867 年至 1874 年間亦有十分積極的政治行動，整理如下：

- (1) 1869 年與李仙得交涉進入十八社時的陳阿三漢語十分流利、並不貪心。
- (2) 因保力庄楊天保不願意，而與統埔庄頭人林阿九、潘天來擔任牡丹、高士佛二社前往日人談判的擔保。
- (3) 與楊阿二、陳阿尾、賴加禮向加芝來社頭目溫朱雷討回琉球漂流民首級共四十四個。
- (4) 與統埔庄頭人林阿九深入番地蒐集情報。¹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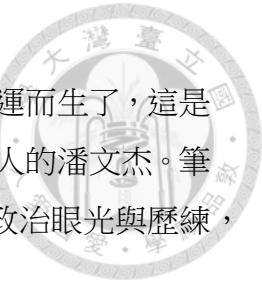
雖然猴洞庄為進入十八社的門戶，但考慮陳阿三的種種政治行動依然以入侵者合作為主，並非站在協助十八社人的角度，且六十年前與土生仔結盟襲擊四股龍鑾社的衝突仍有一定的隱憂存在，在上述的考量之下均非理想的結盟對象。

4. 十八社傳統的對外窗口保力、統埔粵庄

雖然自 1867 年以來，保力、統埔粵庄作為十八社傳統的窗口功能逐漸被射寮取代，但對於如何重新收納北部牡丹社群至關重要。在日軍焚毀牡丹社群各聚落後，保力與統埔粵庄成為牡丹社群（牡丹、高士佛、爾乃等社）與日人的中介者，並順利與大股頭人聯繫一同前去日營投降。這顯示著粵籍勢力是大股頭人重新收納四重溪上游牡丹社群重要的助力。此外，在傳統的結盟策略中，保力與統埔庄是十八社傳統上對外情報資訊交換地，也是瑣嶠地區重要的火器加工地，在種種因素交錯之下，鞏固與這兩大粵籍的關係具有重新整合十八社領域的潛力。

¹²⁵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察日記》上（臺北：遠流，1996），頁 303-306。

¹²⁶ 上述陳阿三的政治行動之彙整亦從吳玲青，《界外之人：瑣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 131-134 摘選出來。



在上述種種原因之下，一個新時代意義下的十八社領袖便因運而生了，這是出生於統埔庄的粵籍後裔、被卓杞篤收養並順利繼承新任大股頭人的潘文杰。筆者將在下一節詳細討論文獻上有關潘文杰的身份，潘文杰豐富的政治眼光與歷練，將在往後的二十多年大放異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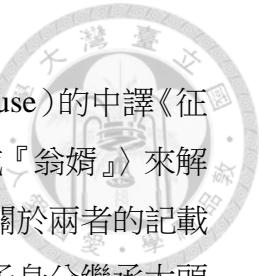
第三節 大股頭人接班人潘文杰（Bunkiac）的興起及其意義

出生於統埔粵庄的新任大股頭人接班人潘文杰，從李仙得《臺灣紀行》1872年後的部份，至日本撤軍後一年（1875年）的文獻顯示大股頭人的身分是曖昧不清的。除了本章所引用文獻中的朱雷、土給、小卓杞篤、文杰、文腳之外，在多分文獻中有「卓杞篤（及其弟弟）」¹²⁷、「卓杞篤之子」¹²⁸等說法，莫衷一是，僅能確定卓杞篤應在日本出兵前就逝世了。即使後世研究的結論是大股頭人接班人潘文杰（Jagarushi Guri Bunkiet，1854~1905）為「卓杞篤的養子，即統埔庄林姓粵人與卓杞篤之妹妹結婚所生之後代」¹²⁹，但實際上自1874年牡丹社事件由二股頭人伊厝代表十八社與日軍交涉的過程中，大股頭人的繼承問題一直沒有確定的答案。換句話說，這段時期的大股頭人的身分紀錄歧異變，除了代表外界對於大股頭人繼承人之不確定印象外，亦反映了十八社內部統治者四大社權力的競爭關係。本節將以筆者所收集到的文獻為這段轉換期提出考證，在釐清潘文杰的繼任問題之餘，試圖重新理解十八社選擇潘文杰為大股頭人接班人的時代意義。

¹²⁷ 畢齊禮（M. Beazley），〈1875年橫越南臺灣打狗至南岬之旅程兼述全島概況〉，收錄於杜德橋編，謝世忠等譯，《1880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頁49、54-55。伊比斯（Pavel Ibis），〈福爾摩沙：民族學遊誌〉（1877），收錄於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2006），頁168、176。

¹²⁸ 杜德橋（Glen Dudbridge）著，謝世忠等譯，《1880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臺北：南天，2010），頁105。

¹²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對潘文杰敘勳（明治三十年）〉（恒春ノ蕃目潘文杰ノ敘勳），收錄於《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理蕃志稿）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918]），頁67-69。並未討論其出生背景，僅稱其出生於咸豐四年（1854年），並因其出色的政治能力取得大股頭人權位，並被清廷賜姓潘。小島由道主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一冊》，頁96，明確表示其為「統埔庄農民林氏之子」。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著，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下冊）》，頁232（系譜274），則顯示為「卓杞篤的姊姊嫁往龜仔律社所生之後代」。上述著作對於卓杞篤與潘文杰的身分大致上呈現「被卓杞篤收養的統埔庄林姓漢人後代」、以及「協助卓杞篤處理羅發號事件」等記述。至於華阿財於2001年藉由戶籍資料以及口訪後修正的馬淵東一系譜顯示，「卓杞篤的姊姊嫁給住在龜仔律社的粵籍林氏所生之後代」。綜合以上所述可總結為「卓杞篤的姊姊（或妹妹）嫁往統埔庄林姓粵人之後代」。



目前唯一嘗試解決此問題的是陳政三，他在豪士(Edward House)的中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一書中，特以一個專欄〈『父子』或『翁婿』〉來解釋卓杞篤以及潘文杰的接任問題。¹³⁰陳政三除了考證現有文獻中關於兩者的記載外，論述大致圍繞在排灣族的長嗣繼承制使得潘文杰不可能以養子身分繼承大頭目的位子，而應是招贅入部落之女婿；針對楊南郡關於潘文杰的母親為卓杞篤之妹妹一事的看法，則以排灣族貴族不得嫁予漢族為由，認為其母絕對不是大頭目卓杞篤的妹妹。¹³¹陳政三並在本文中提出了自 1874 年至 1890 年代同時出現的人物：「朱雷・土給」(即「朱雷・卓杞篤」)、「潘文杰」(Bunkiac) 與「潘萬金」¹³²三人，最後認為其實是老卓杞篤在 1874 年日本出兵之前即逝世，並傳位給其長子「小卓杞篤」，亦即「朱雷・土給」，身為小兒子潘文杰則擔任其助手。這個繼承關係一直持續至《恆春縣志》〈招撫〉一欄的紀錄：「(光緒十二年，1886 年) 豬勝東大股頭人主類管轄，每季給口糧銀七十二元… (光緒十五年，1889 年) 豬勝東社，共二十九戶，社長任文結… 豬勝東社大股頭人朱雷、潘文杰等銀七十二元」(粗體為筆者所加)¹³³。陳政三最後總結，大卓杞篤傳位給小卓杞篤「朱雷・土給」，最後面對日本殖民時的大股頭人為大卓杞篤的大女婿潘萬金 (Vankim)、和二女婿潘文杰 (Bunkiac)。¹³⁴

陳政三的說法有兩個問題必須加以商榷。第一、陳政三運用了排灣族的繼承關係來說明大股頭人的接班現象，第二、同一時間可能有不同大股頭人的代表對外接洽，因此產生十分混雜的現象。關於前者，日本的人類學調查成果以及後世的民族誌調查已經顯示斯卡羅四大社是有別於排灣的長嗣繼承制度的父系血緣繼承制度。¹³⁵此外，當代民族志所得到的婚姻模型顯示，女性從「番（排灣系原

¹³⁰ 陳政三，〈『父子』或『翁婿』〉，收錄於豪士 (Edward House) 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94-97。

¹³¹ 陳政三，〈『父子』或『翁婿』〉，收錄於豪士 (Edward House) 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95。

¹³² 伊能嘉矩田野調查時所調查的 Vankim，近似於「萬金」的發音。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臺灣踏察日記》上冊 (臺北：遠流，1996)，頁 294。

¹³³ 屠紀善，《恒春縣志》，頁 110。

¹³⁴ 陳政三，〈『父子』或『翁婿』〉，收錄於豪士 (Edward House) 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97。

¹³⁵ 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四冊，頁 206-207。(§2 章-3 節-2 款-第 2 〈私法上之地位〉)：「本族之男女在人格、親屬、繼承、財產等諸般權利關係上，完



住民) → 大股頭人家族 → 人(漢人)」的婚嫁方向，使得女性因婚姻而喪失原本家族的認同身分，但正因此成為大股頭人以及排灣系原住民、漢人聚落的連接者與溝通者。¹³⁶

相對於射麻裡社二股頭人是伊厝，豬勝東社大股頭人的身分則顯得模糊與多變。筆者在爬梳史料後，發現根本原因或許在於外來者書寫不同以及豬勝東社內部權力交替，導致書寫者在不同時間面對的代表不同的結果而產生。因此，要解決此問題勢必還是要參考後世日本人類學家的口訪以及調查紀錄。目前最新的成果是華阿財於 2001 年綜合口碑以及戶籍資料的世系表，補充馬淵東一於 1930 年調查、並發表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ノ研究》藉由口訪所重建的世系表第 274 號（請參考附錄七）。¹³⁷

無嗣的卓杞篤 (Coqecoq，即 Tokitok) 有兩位姊妹以及一位早夭的弟弟 Bungkiac，兩位姊妹分別嫁給居住在龜仔律社的林姓粵籍漢人，以及居住在豬勝東社的 Kuljing。兩位姊妹的後代分別是 Bungkiac (即潘文杰，正好與卓杞篤早夭的弟弟同名)、Cudjui (朱雷)，均成為卓杞篤的養子，而兩者之長子分別為於日治時期遷徙到旭海(牡丹灣)的 Agiu (阿瑤) 家系與留在豬勝東社 Vankim (萬金) 家系。

從此一世系表可以發現問題在於原本無嗣的卓杞篤 (Coqecoq) 收養由姊姊嫁給林姓粵人所生的後代 Bunkiac (文杰)，以及由嫁給 Kuljing 的妹妹所生之後代 Cului (朱雷)。¹³⁸這兩房分別是日治時期遷居旭海的潘文杰直系後裔潘阿瑤 (Agiu) 家系，以及留在豬勝東社潘萬金 (Vankim) 潘阿別家系。若能將這個結論放回去解讀既有的文獻，或許可以幫助我們釐清許多現象。以下是筆者就所能收集的材料一一放入這個世系表中檢視：

全處於同等的地位」。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頁 300-301。

¹³⁶ 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頁 301。

¹³⁷ 移川子之藏主編，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二冊）》（臺北：南天，2011 [1936]），頁 232。郭素秋主持，《恆春半島文史研究：恆春—卑南古道調查研究》（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2011），頁 89 所附之華阿財重編的〈潘文杰(頭目)之家族系統表〉。

¹³⁸ 馬淵東一註在表上附註：「前任頭目 Coqecoq 無子嗣，把 Bunkiac 漢 Cului 收為養子。按：Bunkiac 就是曾在牡丹社事件中嚮導過『征臺軍都督』的西鄉從道的人物」。

首先是反覆不斷出現在李仙得《臺灣紀行》的「卓杞篤的弟弟」與「卓杞篤內弟」。李仙得轉述荷恩所描述，1867年抵達瑠嶠處理巴士島漂流民的時候，島民由「卓杞篤聾啞的內弟」保護之，對於這位「卓杞篤聾啞的內弟」，李仙得還特別在之後確認這是「卓杞篤的兄弟」。¹³⁹在1869年2月28日簽訂〈南岬之盟〉時，引起李仙得注目的是漢語流利的「卓杞篤弟弟」提議寫下文字備忘錄，成為臺灣史上首次有原住民對外國勢力簽訂白紙黑字的條約的紀錄。¹⁴⁰1872年3月4日李仙得最後一次拜訪卓杞篤時，這位弟弟又再次詢問了關於南岬附近日益頻繁出現的汽艇，以及美國距離福爾摩沙之距離為何，¹⁴¹充分展現其政治敏感度。以上的材料顯示「卓杞篤的弟弟」具備良好的語言能力以及寬闊的政治視野，筆者對照世系表後，確實顯示大頭目卓杞篤（Coqeciq）有一位弟弟 Bunkiac，但馬淵東一在後標示為「早夭」，在未成年之前即過世，應不太可能是協助卓杞篤簽訂〈南岬之盟〉弟弟。

上述《臺灣紀行》中的「卓杞篤聾啞的內弟」與「卓杞篤的弟弟」，以及馬淵東一所紀錄「卓杞篤早夭的弟弟 Bunkiac」三者，將是解決許多疑點的關鍵。首先，關於《臺灣紀行》所記載的「內弟」（brother in law）的意思為「妻子的弟弟」，應該是指卓杞篤太太的弟弟，但在非漢人的西方親屬分類系統，除了特別要強調其姻親關係之外，大多一律以「弟弟」稱呼之，這是為何李仙得在註腳中寫下這是「卓杞篤的兄弟」的原因。在附錄七的世系圖顯示，卓杞篤的太太為平埔族，因此「聾啞」可能意味著不熟悉大股頭人的族語。待李仙得與卓杞篤於1869年2月28日簽訂〈南岬之盟〉時，漢語流利的「卓杞篤弟弟」提議寫下文字備忘錄，這位「卓杞篤弟弟」很有可能是指上面所說的「卓杞篤的內弟」。至於馬淵東一所記載的「卓杞篤早夭的弟弟 Bunkiac」，與卓杞篤養子 Bunkiac（潘文杰）同名，則很有可能是卓杞篤為了紀念這位早夭的弟弟而命名的。¹⁴²

¹³⁹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58-259。

¹⁴⁰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83。

¹⁴¹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307。

¹⁴² 周婉窈老師提示，在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四冊，頁191、頁197（§3門-2章-2節-2款-1項、2項）有關於排灣族的命名規則，茲摘錄如下：「在本族每人不限只有一個名字，即在多數番社是取父母雙方之祖父母、伯叔父母之名為兒命，所以同一人卻擁有二名者並不少。在此情況下，他人呼喚其兩名字中之任一無妨，而其中較易稱呼者自然成為該人之通名，致以後僅被喚此名」；「有(1)取自祖父母（為長男、長女命名時）、伯叔父母等，該家所流傳之名；(2)取唯行於本族之名。上述兩方式中以採前者為多。」



關於卓杞篤及其兒子的材料，則相對混亂許多。依照時序排列，最早出現「卓杞篤兒子」的相關記載為李仙得於 1872 年 3 月在拜訪卓杞篤的路上因十八社內部的戰爭而在射麻裡社稍事停留，是由「卓杞篤的兒子」通知可以前往豬勝東社與卓杞篤會面。¹⁴³兩年後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則是開始有關於「卓杞篤兒子」大量記載的年份，在豪士的筆下，綿仔通知日方老卓杞篤 (Tokitok) 已逝，由其長子 (eldest son) 繼承領導權。¹⁴⁴5 月 15 日的網紗庄會談則由「已故老卓杞篤的兒子」，以及「卓杞篤之子的監護人兼繼承人 (as a sort of guardian over Tokitok's son and successor)」伊曆出席。¹⁴⁵譯者陳政三認為，這位「老卓杞篤長子」即是朱雷，即清代臺灣相應檔案中的「小卓杞篤」，亦即 1875 年後由西方人所紀錄之「卓杞篤」(Tokitok)。¹⁴⁶筆者查考清代於牡丹社事件相應的檔案集《甲戌公牘鈔存》中三則關於小卓杞篤紀錄後，大致同意陳政三的說法。¹⁴⁷

讓我們回頭來看牡丹社事件第三個平行紀錄，由水野遵所寫的《臺灣征蕃記》。水野遵中所收錄的表格顯示豬勝東社的頭人為「朱雷土結」以及「トーキア（小卓杞篤）」。¹⁴⁸筆者認為這則記載是所有問題之根源，不論是陳政三或是楊南郡都對這則記述感到疑惑過。¹⁴⁹若假設當時的大股頭人的本名是「朱雷」，而「卓杞篤」是其對外名號，則陳政三對於「朱雷」可等同於「小卓杞篤」、或是「朱雷・土結/朱雷・卓杞篤」這個推論是可以成立的。

在水野遵《臺灣征蕃記》的記載中，豬勝東頭人同時出現了「朱雷土結」¹⁵⁰

¹⁴³ 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4。

¹⁴⁴ 豪士 (Edward House) 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49- 50。

¹⁴⁵ 豪士 (Edward House) 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87- 88。

¹⁴⁶ 豪士 (Edward House) 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88。

¹⁴⁷ 詳見王元輝編，《甲戌公牘鈔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1878?])：

一、「二十五日(西曆 5 月 10 日)福島九成同三員日官入內山，賞豬勝東社頭人小卓杞篤銃三枝、刀一把、紅綾花手巾等物」(頁 42)；

二、「二十六日(西曆 5 月 11 日)，小卓杞篤送牛二隻赴日營答謝」(頁 44)；

三、「二十九日(西曆 6 月 13 日)，日兵同花旗人攻龜仔角社，將到大埔角地方交戰。小卓杞篤勸和，即往番社中相會」(頁 67)。

¹⁴⁸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193。

¹⁴⁹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察日記》上冊(臺北：遠流，1996)，頁 296，注 46。

¹⁵⁰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38。

與「土結文腳」¹⁵¹兩種版本，這是讓筆者較疑惑的地方。「土給」是水野遵將「ト一ヶ」(To-ke)之漢字轉寫，源自「卓杞篤」、「トキトク」(Tokitoku)的音譯，又「文腳」與「文杰」在閩南語發音與 Bunkiac 類似，因此「朱雷土結」與「土結文腳」很有可能是共享了「土結」(卓杞篤)名號的「朱雷」與「文杰」二人。這二人分別在不同時間代表豬勝東社向日軍交涉。朱雷與文杰兩人的差異，可以在豪士的《征臺紀事》中所描述的「卓杞篤的長子」與「卓杞篤的幼子 (youngest son)」加以比對。

豪士筆下這位「長相好看，年約十八的青年——已死的老卓杞篤的幼子 (youngest son of Tokitok)」在 5 月 15 日的網紗庄會談中全程陪同在伊厝身旁，而非其作為其繼承人長子出席。¹⁵²第二次則是在陪同日軍於東岸的港口溪口登陸、與豬勝東社大股頭人見面時。這次同樣地特別留意了陪同大股頭人出席的弟弟，即「卓杞篤的幼子 (Tokitok's youngest son)」，並再次敘述對其面貌的印象深刻。¹⁵³根據上述種種文獻顯示，最早是由「小卓杞篤」朱雷繼承了大股頭人的職位，年輕的弟弟文杰則在旁協助其處理政務。

但 1875 年後的諸多文獻，則顯示朱雷因酗酒而日漸喪失其統御能力。1875 年由愛沙尼亞裔的俄國軍官 Pavel Ibis 寫下，伊厝在射麻裡招待盛宴的同時，「卓杞篤」(朱雷) 則耽溺於酒色，其所屬的龜仔律社與阿美系巴姑律社正在發生衝突。¹⁵⁴1875 年 Michael Beazeley 於恆春探訪鵝鑾鼻燈塔的預定地時，射麻裡成為對外接觸第一線，「卓杞篤」(朱雷) 與弟弟一起走出，表示為了避免傳染天花，不讓其一行人通過。¹⁵⁵並親眼目睹了「卓杞篤」與阿美系巴姑律社、龜仔律社之間的戰爭。¹⁵⁶關於小卓杞篤最後處理政務的紀錄，在於《恆春縣志》中記載其提供土地建立鵝鑾鼻燈塔：

¹⁵¹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臺灣征蕃記》，頁 262。

¹⁵² 豪士 (Edward House) 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90。

¹⁵³ 豪士 (Edward House) 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頁 193。

¹⁵⁴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臺北：如果，2006)，頁 175-177。

¹⁵⁵ 杜德橋 (Glen Dudbrige) 編，謝世忠、劉瑞超譯，《1880 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臺北：順益博物館，2010)，頁 48- 49。

¹⁵⁶ 杜德橋 (Glen Dudbrige) 編，謝世忠、劉瑞超譯，《1880 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臺北：順益博物館，2010)，頁 54- 55。

其外址，自東面山腳至西南沿海，周圍七百五十丈。當時，給發琅嶠番人小記琢鑿，工洋一百元，管至沙灣止，尋以地面過曠。東至西，直圍二百六十丈，立有「臺灣關」三字石界四塊。¹⁵⁷



在燈塔建立後的 1887~1888 年擔任燈塔員英國人喬治泰勒（George Taylor, 生卒年不詳）寫道：「排灣族的最高頭目朱雷，他已經酗酒到接近白癡的狀態了，頭目的職責由他的弟弟 Bunkiet（文杰）擔起」¹⁵⁸。潘文杰並在泰勒從東南岬前往寶桑（卑南）一路陪伴之，保護其安全，¹⁵⁹以上種種均讓讀者明顯感受到「小卓杞篤」朱雷身負的大股頭人之責已被潘文杰得以取而代之了。

潘文杰協助清廷的事蹟，尚有光緒十九年（1893 年）柴城與四重溪上游的牡丹社群衝突，潘文杰協助官府逮捕牡丹社的「亞朗、龜顛、取類、野吟引蠻及同行之沙岳、匏勝里淵」，發揮其在四重溪流域的影響力，逐漸取得大股頭人唯一的代表。¹⁶⁰

最後，筆者擬運用日治時期的調查作為總結。森丑之助 1924 年的文章提到，1897 年陪同鳥居龍藏參訪恆春半島時所見的大股頭人為 Vankim，二股頭人為 Vunki；¹⁶¹伊能嘉矩於 1897 年的口訪亦寫下大股頭人為 Vankim、二股頭人為 Vunki。¹⁶² Vankim（萬金）在附錄七的世紀表顯示為朱雷的後代，為第十二世。先不論森丑之助、伊能嘉矩筆下的大股頭人、二股頭人的位階是否正確，可以確認的是

¹⁵⁷ 《恆春縣志》，頁 73。關於界碑重新在 2016 年出土的新聞可見：〈鵝鑾鼻燈塔百年「台灣關界」碑意外出土〉<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info/news/20160722>
上網日期 2017.5.5。

¹⁵⁸ 杜德橋（Glen Dudbrige）編，謝世忠、劉瑞超譯，《1880 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臺北：順益博物館，2010），頁 105。

¹⁵⁹ 杜德橋（Glen Dudbrige）編，謝世忠、劉瑞超譯，《1880 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臺北：順益博物館，2010），頁 105-149。

¹⁶⁰ 《恆春縣志》，頁 272：「並給諭派大股頭人潘文杰為八姑角埠長，二股頭人潘阿冷為新厝莊埠長」；頁 295：「（光緒十九年，1893 年）知縣陳文緯懸賞購線，訪係牡丹生番所為；遂勒據大股頭人潘文杰等將兇番亞朗、龜顛、取類、野吟引蠻及同行之沙岳、匏勝里淵等，引帶來縣，全數擒獲」。以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225：「...並據楓港莊董事王膺福、總理林廷儀、大股頭人潘文杰等代求釋放前押之番目加必、大木朗、失炎、加別等四名回社。」

¹⁶¹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臺北：遠流，2002，二版），頁 210-211。

¹⁶²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察日記（上）》（臺北：遠流，1996），頁 294-295。

「小卓杞篤」朱雷與潘文杰彼此有競爭關係，最先由朱雷繼承了大股頭人的位置，最後因不適任等原因由潘文杰取代其大股頭人的職位，並在 1895 年後協助日本殖民政府而聞名於世；Vankim 則是朱雷長子，在豬𦵈束社享有前大股頭人之子的名號，但權位自然不及潘文杰。有趣的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所收錄的高士佛老長口碑顯示：

潘文杰並非本家的嫡流，只因為他有才幹而由官方推舉為總頭目而已。本家的嫡流是上述 puljaljuyan 及其子 cudjui（朱雷）¹⁶³

或許這是名義上歸大股頭人管轄的北方牡丹攻守同盟群高士佛社，以傳統大股頭人父系血緣之正統性，作為不滿身為卓杞篤養子潘文杰為新任大股頭人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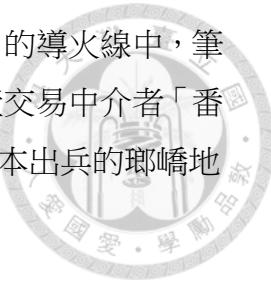
以上乍看有些離題的考證過程，其實隱含著幾個線索，可以呼應第二節的十八社結盟對象的結論。「潘文杰為統埔庄林姓漢人與卓杞篤之妹妹聯姻之後代」，對於十分重視父系血緣繼承的四大社統治集團，¹⁶⁴這項不利的因素其實一直構成潘文杰取得大股頭人權位的一大障礙。這個障礙直到血統較為純正的「小卓杞篤」朱雷逝世後才得以消除。因此，以上繼承人複雜的繼位問題，其實是背後權力結構重整的展現。

第四節 結語：時代、政治與個人——新的十八社認同架構

第四章則先試圖重構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的導火線——1871 年琉球漂流民遇害事件過程，並為了一個界外番產交易的個案提供一個新的例證。在界外通往東部的海上貿易網路中，除了柴薪等山產交易、季節性捕魚之外，更有連帶的海上失事漂流物資人員的貿易網絡。就目前可考的文獻顯示，琉球人因海難失事而漂至於東部至南岬一帶上岸並非偶發事件，而是鑲嵌在上述的界外海上貿易以及鄉嶠山區與縱谷區的常態交易網絡之中。造成 1871 年悲劇的原因較近似於文化隔閡所產生的偶發衝突，當牡丹社群（以高士佛社為主）的原住民無法依循既有的番產交易管道將琉球漂流民送至位於雙溪口的番產交易所時，為了保護部落內部

¹⁶³ 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一冊（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頁 97。

¹⁶⁴ 關於父系血緣繼承得



的秩序，遂發生了大量琉球人遇害的慘劇。在這場受到國際注目的導火線中，筆者利用既有的研究成果，並藉由重建了保力統埔兩大粵庄、番產交易中介者「番割」與牡丹社群三者密切的婚姻互動網絡，皆為理解 1874 年日本出兵的鄉嶠地區聚落形勢提供更清楚的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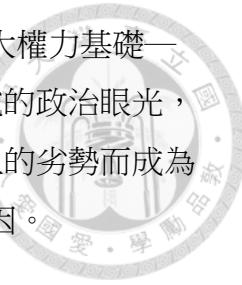
日本於 1874 年下半年駐兵於鄉嶠地區，並直接入侵了北方牡丹社群領域，而打破十八社既有的權力均衡之後，建立了以日軍為中心的新支配體系。二股頭人伊厝在尋求李仙得所留下的管道，藉由射寮的綿仔與日方交涉。雙方在交涉過程中所展現的姿態，以 5 月 22 日的石門之役為界，接下來是以確認日軍權威的前提下逐步讓步的談判過程，最後以日軍打破十八社界限的自主性，於港口溪口附近駐軍並定期巡班為終。日方亦要求各部落的頭目定期到龜山的大本營報到，種種要求均破壞了當地的自主網絡。最後八月時，大股頭人首位繼承人朱雷邀請西鄉從道至十八社領域內部巡視，毋寧是藉由確認這個新的架構，重新將牡丹社群納入十八社領域中，進而穩固自己能夠代表十八社統治者的權威。

鄉嶠縱谷區與十八社區兩大部份的各個聚落，依照與日軍大本營的地緣關係而位階關係有所改變，但實際上，除了北部牡丹社群試圖藉由重歸大股頭人的領域以投降日軍之外，各個聚落並無顯著的變遷與擴大的現象。以二股頭人伊厝以及大股頭人繼承人朱雷與潘文杰為例，即使既有的權威已經被打破，但實質上十八社的框架恢復到以前對外主張的牡丹社群領域納入統治範圍。而各個聚落內部即使存在著權力競爭關係，但各聚落代表仍依循著既有的傳統，如婚姻網絡與位階儀式，試圖重建社會秩序。

費德廉認為，「十八社」在 1867~1874 年之間扮演的角色比較像是一個容納多種不同意見的「公共論壇」(forum)，而較不像是一個捍衛各個部落既有領土與資源的政治框架，¹⁶⁵這激發筆者理解十八社之性質的靈感。各個聚落之間的衝突紀錄持續被記載至 1874 年後的西方人文獻，這些衝突代表「十八社」的框架雖然存在，但實質內涵與意義還在重整中，因此，十八社的代表大股頭人具備何種政治視野，以協調糾紛的身分來維持十八社的框架就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這是

¹⁶⁵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 – 1874”，頁 272。

理解為何被卓杞篤收養的統埔粵籍後代潘文杰得以在大股頭人三大權力基礎——父系血緣、自卑南知本遷徙的神話，以及巫術——中，依其敏銳的政治眼光，以及與四重溪上游牡丹社群的人際網絡關係，克服先天「血緣」上的劣勢而成為繼承人，並維持著十八社框架二十年，到日治初期大放異彩的原因。





第五章、結論



本文試圖以在地視角，討論位於清代番界外恆春半島南端的準政權組織瑯嶠十八社，其統治者大股頭人卓杞篤與繼任者，如何在開港通商後的 1867 年至 1874 年間，以靈活的外交手腕，利用自身固有的社會文化元素，與諸多外來強權如清廷、美軍以及日軍周旋，最大限度地保有自主性。在這七年之間，十八社經過了羅發號事件以及牡丹社事件兩次重大外力的衝擊，其實質與內涵已經有所轉變，大股頭人將其權威的維持繫於如何有效應對外界強權的壓力，並利用此機會將北部牡丹社群重新納入此系統中，將十八社的架構往後延續二十年至日治初期。換句話說，大股頭人若能保有自己身為十八社權威領袖的代表於不墜，是得以整合十八社而不至於讓這個架構崩潰的關鍵。以下是各章的論述重點。

首先，筆者在第二章試圖重探既存關於瑯嶠地區的文獻，為其所呈現的「共相」做出定位，並藉此重建十九世紀後半開港通商前瑯嶠地區的圖景。從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留下的《熱蘭遮城日誌》到十八世紀清廷劃界封禁前後刊刻的《臺海使槎錄》，均存在著顯著的「十八社架構」以及所謂的「瑯嶠君主」。而在林樹梅於道光十七年（1837 年）考察所得的〈瑯嶠圖記〉中，此地的自主的準政權組織的面貌，如「四股頭人」以及其所管轄的番社領域等諸多在十九世紀後半材料所呈現的現象，已有十分清楚的描述，大股頭人卓杞篤也首次出現在文獻之中。

此外，〈瑯嶠圖記〉也提到這些在瑯嶠地區縱谷平的閩、粵系移民因缺乏有效的仲裁者，為了爭取水源而發生衝突，並各自分成四大勢力——自十七世紀即出現的「十八社生番」、閩籍漢人移民、粵籍漢人移民聚落以及新崛起的，主要由閩南移民與當地土著通婚所生「土生仔」勢力——彼此互相結盟、競爭，顯示十八社大股頭人的政治權威已面臨威脅。十九世紀後半的西文文獻，更進一步將林樹梅所未觸及「十八社生番」，分為四重溪中上游的牡丹社群攻守同盟、以及港口溪流域的四大社直轄領域。這些聚落彼此依貿易以及婚姻網絡進行聯繫，並時有結盟與衝突。這些貿易網絡藉由海路聯繫界內與界外東部地區，使得瑯嶠地區聚落間的交易彼此鑲嵌在一起，筆者以「界外番產交易」涵蓋之。開港通商前的「瑯嶠十八社」本身已面臨政治秩序重組的狀況。卓杞篤的政治天賦，將在

1867 年的羅發號事件中加以展現。



第三章則是圍繞在卓杞篤與李仙得所簽訂〈南岬之盟〉的效用與追認。開港通商後的羅發號事件，在海上勢力與清廷逼迫之下，瑣嶠地區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而在十八社內部也面臨瓦解的狀況之下，大股頭人卓杞篤與外部入侵者周旋的過程中展現其政治天賦，在外國人展現其軍事力量的同時，留住談判空間，最後與李仙得簽訂〈南岬之盟〉，試圖達成一種內外壓力下的平衡。〈南岬之盟〉是卓杞篤自己和李仙得作為雙方協議的保證，可說是一種建立在個人式的外交關係。卓杞篤藉此得以維繫自己的權威，並進而重新鞏固「十八社」的架構。

但〈南岬之盟〉並不受到十八社領域所有部落的認可，卓杞篤遂運用部落內部傳統的儀式，試圖達成一種在十八社內部追認自己與李仙得所簽訂〈南岬之盟〉效力的效果。1869 年與必麒麟的儀式，以及 1872 年與李仙得的宴會，均是利用傳統的，確認大股頭人與所屬排灣系部落位階的儀式之變形與公開展演，讓〈南岬之盟〉的效力得以在十八社領域得到認可。卓杞篤利用與外部強權代表李仙得簽訂的〈南岬之盟〉，重構十八社大股頭人的權威，並希望藉此能將勢力重新延伸到自 1837 年即已主張為其所屬的北部四重溪中上游的牡丹社群，將番產交易的名義收納為卓杞篤所有，達到一種真正具有統籌分配物資的領袖意義的身分。

但結果並不如卓杞篤的預期，除了 1871 年的琉球漂流民遇難事件，是對於卓杞篤想收納北部番產交易的一則失敗案例，到了 1872 年大股豬勝東社與二股射麻裡社尚有許多對其他十八社部落的戰爭，二股頭人伊曆也有挑戰卓杞篤的權威之勢。十八社架構在卓杞篤的努力之下，避免與危險的外來勢力發生衝突，但其談判姿態與試圖改變既有漂流民處理慣例的作法，勢必面臨內部其他番社的挑戰，這個危機持續到了 1874 年牡丹社事件仍未化解，但至少為十八社留下了一個建立在卓杞篤與李仙得個人關係的一個對外談判的管道。

第四章則先試圖重構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的導火線——1871 年琉球漂流民遇害事件的過程，並為一個界外番產交易的個案提供一個新的例證。在界外通往東部的海上貿易網路中，除了柴薪等山產交易、季節性捕魚之外，更有連帶的海上失事漂流物資人員的貿易網絡。筆者在這場受到國際注目的事件中，重建了保力

統埔兩大粵庄、番產交易中介者「番割」與牡丹社群三者密切的婚姻互動網絡，上述種種元素將是 1874 年後新任大股頭人潘文杰將十八社重新整合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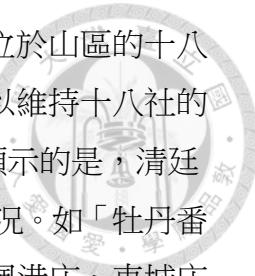
日本於 1874 年下半年駐兵於瑠嶠地區，並直接入侵了北方牡丹社群領域，而打破十八社既有的權力均衡之後，建立了以日軍為中心的新支配體系。二股頭人伊曆在尋求李仙得所留下的管道，藉由射寮的綿仔與日方交涉。雙方在交涉過程中所展現的姿態，以 5 月 22 日的石門之役為界，接下來是以伊曆確認日軍權威的前提下逐漸讓步的談判過程，最後以日軍打破十八社界限的自主性，於港口溪口附近駐軍並定期巡班為終。日方亦要求各部落的頭目定期到龜山的大本營報到，種種要求均破壞了當地的自主網絡。最後八月時，大股頭人首位繼承人朱雷邀請西鄉從道至十八社領域內部巡視，毋寧是藉由確認這個新的架構的機會，重新將牡丹社群納入十八社領域中，進而穩固自己能夠代表十八社統治者的權威。

費德廉認為，「十八社」在 1867~1874 年之間扮演的角色比較像是一個容納多種不同意見的「公共論壇」(forum)，而較不像是一個捍衛各個部落既有領土與資源的政治框架，¹這激發筆者理解十八社之性質的靈感。各個聚落之間的衝突紀錄持續被記載至 1874 年後的西方人文獻，這些衝突代表「十八社」的框架雖然存在，但實質內涵與意義還在重整中，因此，十八社的代表大股頭人具備何種政治視野，以協調糾紛的身分來維持十八社的框架就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這是理解為何被卓杞篤收養的統埔粵籍後代潘文杰得以在大股頭人三大權力基礎——父系血緣、自卑南知本遷徙的神話，以及巫術——中，依其敏銳的政治眼光，以及與四重溪上游牡丹社群的人際網絡關係，克服先天「血緣」上的劣勢而成為繼承人，並維持著十八社框架二十年，到日治初期大放異彩的原因。

本文的貢獻與展望

回到筆者在緒論的問題構想中所提出的假設：以「華人南洋海外移民史」的角度來觀察恆春半島 1867 年至 1874 年這七年來的變遷能否成立？筆者認為，即使清廷於 1875 年於恆春半島設立恆春縣，建立縣城並設官治理，但是就《恆春

¹ 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 – 1874”，頁 272。



縣志》的內容來看，即使官府能有效地於縱谷區徵稅統治，但對位於山區的十八社領域是以口糧銀的方式招撫番社頭目，並依賴四股頭人的協助以維持十八社的穩定，並不算是真正能在十八社區進行統治。²而〈兇番〉一欄顯示的是，清廷設縣後二十年間不斷地派兵征伐，卻始終不能真正穩定山區的狀況。如「牡丹番之一征再征，猖獗愈甚」，光緒十九年（1894年）與牡丹生番與楓港庄、車城庄民的衝突仍需仰賴大股頭人潘文杰將肇事者逮捕歸案等例子來看，³雖然十八社大股頭人需面對清廷設官治理以及日益增加的漢人移民壓力，但在與外來強權合作的基礎上，至日本殖民統治初期仍保有並維持著一定的自主性。因此，以一種漢人移民需要接受當地自主性的政治制度的海外移民視角，來觀察這七年的變遷是可以成立的。

目前研究的限制在於無法確認粵籍移民，以及來自下淡水萬丹的「瑠嶠平埔」如何在敵對的閩南人掌控海路的狀況之下，前往瑠嶠地區與十八社的原住民建立起關係。吳玲青認為，瑠嶠地區在陸路封閉的狀態之下，大多數界內移民，不論閩粵，皆是藉由水路前往柴城後，再各自在縱谷區建立起聚落，至少在十九世紀初期並未呈現閩粵兩族群聚落截然劃分的狀況。⁴但從柴城登陸的粵籍移民如何在人數的先天劣勢之下，在瑠嶠保力、統埔一帶逐漸建立起穩固的聚落，並與十八社維持緊密的關係，則是待解決的問題。有一個可能是，粵籍移民在界內即與山區的生番形成同盟關係，如同下淡水地區在1832年張丙事件中的「粵籍、番割與生番同盟」，⁵而得以利用原住民間的人際網絡，以同盟者身分藉由陸路前往瑠嶠地區，但鑑於目前可徵文獻不足，僅止於提出一種推測作為參考。

回到筆者在緒論提到的，在筆者的老家里德（即豬勝東社所在地）所流傳的客家勢力取代當地原住民的歷史記憶，特別是與日本殖民政府將「恒春下蕃」列入普通行政區的1904年同時樹立位於在射麻裡社通往豬勝東社入口的敬聖亭（即惜字亭，當地人稱之為「字紙亭」），將是理解十八社在日本殖民統治建立後如何衰落的重要線索。惜字亭是下淡水地區重要的粵籍文化象徵，敬聖亭的形象、以及其設立的時空背景，均暗示著大股頭人於當地的政治權威逐漸被取代的過程。

² 屢繼善，《恆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1894]），頁110。

³ 屢繼善，《恆春縣志》，頁294-295。

⁴ 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89-91、95。

⁵ 吳玲青，《界外之人：瑠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頁109。



若進一步觀察敬字亭前的碑文〈新築敬聖亭樂助芳名碑〉上的名單，可以發現除了大股頭人潘文杰（潘文杰於隔年逝世）以外，絕大多數捐獻名單的際網絡均是二十世紀初期分佈在恆春各地的粵籍聚落，甚至遠達下淡水地區的萬巒四溝水。

⁶筆者對於以上現象的理解是，這是在港口溪流域的十八社領域粵籍勢力逐漸取代大股頭人的過程。因此，若能重新釐清粵籍移民與十八社番的密切關係，相信對於瑯嶠地區的社會發展能有更深入的認識。

⁶ 韓興興主持，《歷史建築屏東縣滿州鄉敬聖亭調查研究規劃計畫》（屏東：屏東縣滿州鄉公所，2009），頁 4-10~4-12。



徵引書目

(一) 史料文獻



小川尚義主編，《臺日大辭典》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32。

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一冊。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1920]。

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四冊。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1921]。

水野遵著，林呈蓉譯註，《臺灣征蕃記》（1937），收錄於林呈蓉著，《水野遵：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臺北：臺灣書房，2011，頁 164-277。

王元輝編，《甲戌公牘鈔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1878?]。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1764]。

必麒麟（Pickering, W. A.）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臺北：前衛，2010[1898]。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成文，2010[1904]。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譯，《臺灣文化志》下冊。臺北：臺灣書房，2011。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臺灣踏察日記》下冊。臺北：遠流，1996。

安倍明義著，楊南郡譯，〈彪馬往何處去——謎樣的斯卡羅族顯影（1936）〉，收錄於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2005，頁 131-147。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765]。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

佐山融吉主編，余萬居等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八冊：排灣族、賽夏族》。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15[1921]。

吳棠，〈為合眾國羅妹商船至臺灣鳳山縣遭風上岸被生番戕一案現派文武委員會同鎮道設法妥辦事〉，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M0005-0019100194-0000118.txt〉，1867。

李丕煜，《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1720]。

杜德橋（Dudbridge, Glen）編，謝世忠等譯，《1880 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臺北：南天，2010。



- 林樹梅著，《歎雲文鈔》。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1833。
- 林樹梅著，陳國強校註，《嘯雲詩文抄》。廈門：廈門大學，2013。
-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829]。
- 美國猶他家譜學會整理，〈楊姓宗親派下系統表〉，1980。網址：
<https://familysearch.org/ark:/61903/3:1:3QSQ-G97K-7HVM?mode=g&wc=3XL2-WQC%3A1022198701%2C1021934502%2C1021946501%2C1021989401%2C1024065701&cc=1787988>，上網日期：2017.5.13。
- 郁永和，《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1697]。
-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1695]。
- 屠紀善總纂，《恆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1894]。
- 陳宗仁編撰，《晚清臺灣番俗圖》。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3。
-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1996。
- 鹿野忠雄著，楊南郡、李作婷譯註，《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下卷。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1952]。
-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臺北：遠流，2000。
- 費德廉（Fix, Douglas）、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2006。
- 費德廉（Fix, Douglas）、蘇約翰（Shufelt, John）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724]。
-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 照屋宏，〈牡丹社遭難民墓碑改修報告書（刊）〉，收錄於《平良市史》第三卷。
平良：平良市役所，1981，頁 555-568。
- 葉宗元，《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同治朝]。
- 達飛聲（Davidson, James）著，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上冊）。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1903]。
-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著，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臺北：行政院原民會，2011[1935]。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翁佳音、陳怡宏譯，《平埔蕃調查書》。
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1910]。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理蕃誌稿）》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918]。
- 豪士（House, Edward）著，陳政三譯述，《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臺北：原民文化，2003[1875]。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741]。
- 蔡美蒨主編，吳玲青、陳進盛翻譯，《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1。
-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1685]。
- 橫田棄等著，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 羅國夫訪談，排灣族牡丹鄉高士村華阿財（Valjeluk Mavaliu）先生訪談逐字稿，2009年7月3日。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庫：
http://portal.tacp.gov.tw/onthisdate_archive_detail/174。
- 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上冊。臺北：海峽學術，2003[1926]。
- Anonymous, “loss of the English ship Larpent on Formosa”, *The Chinese Repository* 20, May 1851, Canton, 285-86.
- Bradley, Charles William, “Journal of Occurrences search for foreigners in Formosa,” *The Chinese Repository* 20, July 1851, Canton, 490-492.

（二）近人論著

- きもの用語大全網站：
<http://www.so-bien.com/kimono/%E7%A8%AE%E9%A1%9E/%E5%91%89%E7%B5%BD.html>，上網日期 2017.5.6。
- 大英百科全書 mestizo 條目：<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mestizo>，上網日期：2017.6.28。
- 大英百科全書 Peranakan 條目：<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Peranakan>，上網日期 2017.6.15。



- 大浜郁子，〈「加害の元凶は牡丹社蕃に非ず」——「牡丹社事件」からみる沖繩と台灣〉，《二十世紀研究》第 7 期，2006，京都，頁 79-102。
- 大浜郁子，〈「牡丹社事件」再考——なぜパイワン族は琉球島民を殺害したのか——〉，《台灣原住民研究》第 11 期，2007，東京，頁 203-223。
- 大浜郁子，〈「牡丹社事件」の発生原因についての一考察——パイワン族と客家系漢族との交渉を中心に——〉，收錄於《第四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論文集》。臺北：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2010，頁 77-86。
- 大浜郁子，〈日本植民地統治期台灣における「牡丹社事件」認識について--「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を中心に--〉，收錄於《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頁 535-572。
- 小林岳二，〈清末・日本統治直後、政権交代期の台灣先住民——文書から見た「帰順」——〉，《東洋学報》第八十卷第四期，1999，東京，頁 451-483。
-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2002。
- 中村勝，《台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綠蔭書房，2003。
- 牟斯（Mauss , Marcel）著，汪珍宜、何翠萍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臺北：遠流，1989。
- 羽根次郎，〈關於牡丹社事件之前 Boutan（牡丹）的含意〉，收錄於若林正丈等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論集》。板橋：稻鄉，2008，頁 3-21。
- 羽根次郎，〈「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收錄於若林正丈等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板橋：稻鄉，2009，頁 3-40。
- 羽根次郎，〈從恆春半島的視角來尋找臺灣殖民地化的思想淵源：關於 18 世紀以來歐洲的恆春半島初期形象的演變過程〉，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編，《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2010，頁 432-446。
- 吳玲青，《界外之人：瑤崎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2017。
- 吳幅員，〈清代臺灣所遇琉球遭風難民事件〉，收錄於氏著，《在臺叢稿》。臺北：三民書局，1988，頁 226-258。
-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二版，2010。



- 角南総一郎，〈台灣原住民の「蕃刀」研究歩みを中心に〉，收錄於野林厚志主編，《台灣原住民研究の射程——接合される過去と現在》。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14，頁 109-135。
- 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閭恒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 年）〉。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周婉窈，〈從琉球人船難受害到牡丹社事件：「新」材料與多元詮釋的可能〉，《臺灣風物》第 65 卷第 2 期，2015，臺北，頁 23- 90。
- 林家君，〈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林開世，〈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收錄於蕭阿勤、汪宏倫主編，《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16，頁 257-313。
-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第 20 卷第 2 期，2009，臺北，頁 115-165。
- 林淑美，〈台灣事件と漢番の仲介者——双溪口の人びとのまなざし〉，收錄於加藤雄三等編，《東アジア内海世界の交流史》。京都：人文書院，2008，頁 171 -190。
- 林淑美，《現代オーストロネシア語族と華人——口述歴史：台湾を事例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2011。
- 邵式柏，《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01。
- 科技部高瞻自然科學教學資源平台，「洋流（Ocean Current）」條目：
<http://highscope.ch.ntu.edu.tw/wordpress/?p=30806>，上網日期：2017.5.14。
- 紙村徹，〈「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国」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転倒（前篇）：1867 年から 1872 までの年台灣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台灣原住民族研究》第 18 號，2014，東京，頁 38-74。
- 紙村徹，〈「恒春下蕃」首長制の性格——前=日本領有时期台灣南部山地のコスモロジーの変貌〉，《南方文化》第 24 期，1997，天理，頁 101-122。



- 紙村徹，〈なぜ牡丹社民は琉球漂流民を殺害したなか？——牡丹社事件序曲の歴史人類学的素描〉，收錄於山本春樹等編，《台灣原住民族の現在》。東京：草風館，2005，頁 149-161。
- 翁佳音，〈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賈社與王田〉，收錄於氏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板橋：稻香，2008，頁 77-105。
- 高加馨，〈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史學》第 24 期，1998，臺南，頁 50-86。
- 康培德，〈十九世紀初期府城、瑯嶠、秀姑巒溪口的貿易網絡〉，收錄於蔡美蒨主編；吳玲青、陳進盛翻譯，《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1，頁 102-122。
- 郭素秋主持，《恆春半島文史研究：恆春—卑南古道調查研究》。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2011。
-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
- 博蘭尼（Polanyi, Karl）著，黃樹民等譯，《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臺北：遠流，1989[1957]。
- 湯熙勇，《清代台灣外籍船難的處理方法及其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NSC 85-2411-H-001-012，未刊，1998。
-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第 44 卷第 3 期，1994，臺北，頁 13-49。
- 黃清琦，〈地圖版・牡丹社事件：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原住民族文獻》第 8 期，2013，臺北，頁 4- 27。
-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第 33 卷第 1 期，1983，臺北，頁 92-136。
- 葉高華，〈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2017，臺北，頁 125-170。
- 詹素娟，〈賈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五十九期，2003，臺北，頁 117- 142。
- 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第 23 卷第 2 期，2006，臺北，頁 91-126。
- 劉序楓，〈18-19 世紀朝鮮人的意外之旅：以漂流到臺灣的見聞記錄為中心〉，《石堂論叢》第 55 輯，2013，釜山，頁 65-102。



劉還月，《幾番風雲染牡丹？》。恆春：墾丁國家公園，2014。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臺北：自立晚報，1993。

韓興興主持，《歷史建築屏東縣滿州鄉敬聖亭調查研究規劃計畫》。屏東：屏東縣滿州鄉公所，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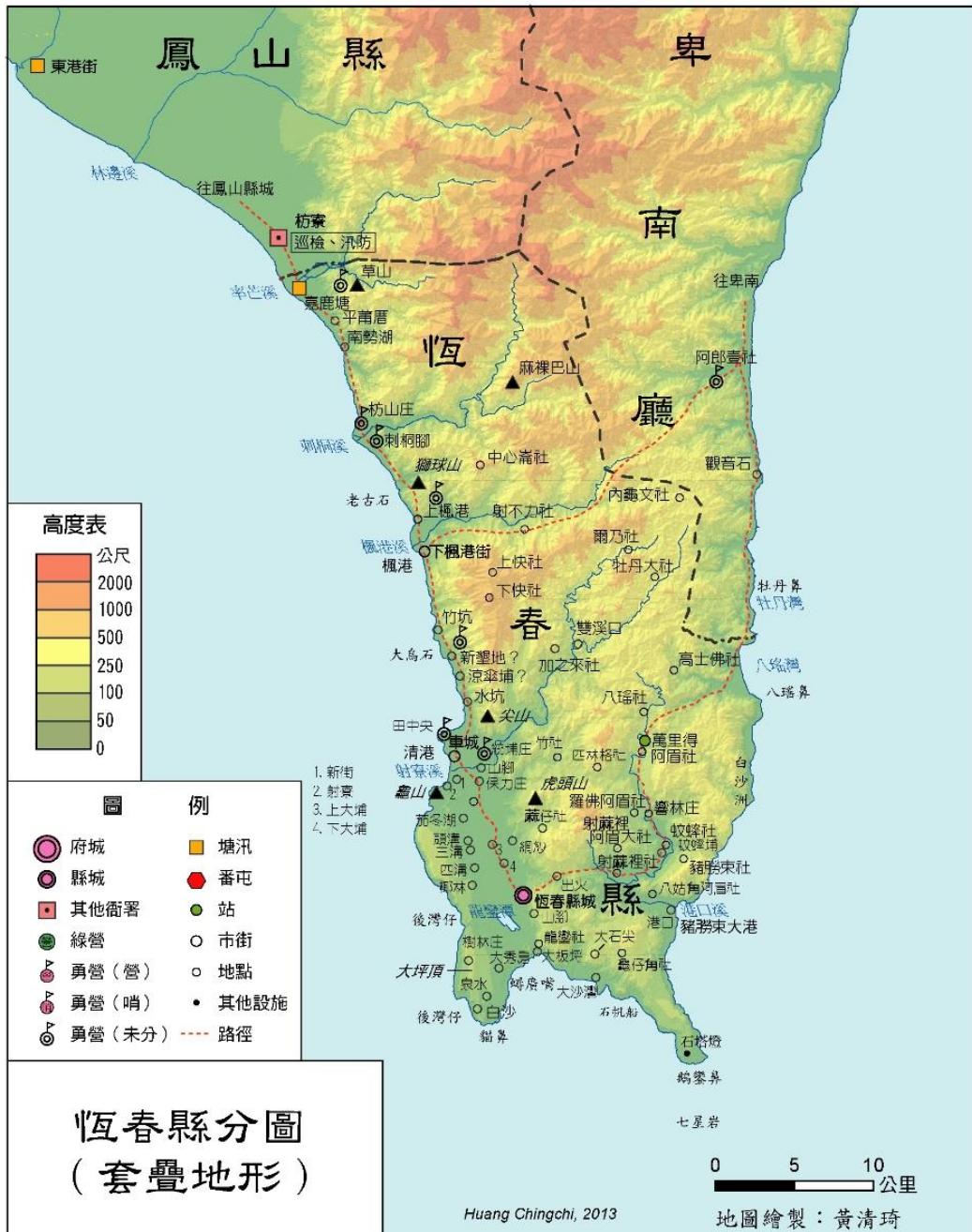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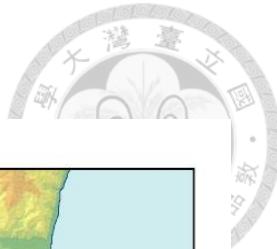
Fix, Douglas (費德廉),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 – 1874”(1850 至 1874 年間恆春半島聚落群的變化)，收錄於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233-282。

Hamashita, Takeshi. “Maritime Asia and treaty port networks.”*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s*, edited by Giovanni Arrigh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17-50.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olanyi, Karl. “Ports of Trade in Early Societies.”*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3:1, March 1963, Cambridge, 30-45.



附錄一、恆春縣分圖



資料來源：

黃清琦，〈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下，收錄於《原住民族文獻》第八期(電子期刊)，2013年4月，<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15&id=710>，上網日期2017年7月7日。

附錄二、瑣嶠十八社社名考證對照表（以傳抄文獻中最早出現者為選用原則）

1724年 臺海使槎 錄·番俗六 考	羅馬拼音試 拼	17世紀 熱蘭遮城日 誌	1741年 重修福 建臺灣 府志	1837年 瑣嶠圖 記	1874年 臺灣紀行	1874年後 臺灣征蕃 記	1880年 臺灣輿 圖	1894年 恒春縣 志	1918~1922年 番族慣習調查 報告書
*謝必益	siā-pit-ik	Sabdyk		謝不溢	Sapoulais	射不力		射不力	sabdig
#豬嘮鍊 (地藍松)	ti-lo-sok (tē-lâm-siōng)	Daleswocq Dallaswack Toulaswack	豬勝束	豬勒索	Tuillasok	周勞束 チュラソ	豬勝束	豬勝束	tjiljasuaqj
#小麻利 (貓籠逸， 貓蘭)	文 siáu/白 sió-bâ-文 lī/ 白 lāi (bâ-lam-ik , bâ-lân)	Valangits	紹貓釐 貓籠逸	小麻利	Sabaree	小麻里 シャマリ	射麻裏	射麻里	sauvali
※施那格	si-ná-文 kik/ 白 keh	Soacki (Sdakj)	施那隔		Gheu-Ah-Ke en	四林格 シリンコ		哪仔窟	cinaqi
*貓裏踏	bâ-lí-文 táp/tâh		貓里毒			萬里羈 マリトウ	麻裸巴		maljipa
※寶刀	pó-to								
※牡丹	bóo-tan		新蟻牡 丹	牡丹	Boo-tan	牡丹 ボオータ ン	牡丹大 社	牡丹	sinivaudjan
蒙率	bông-文 sut/ 白 lüt	Vangsor	蚊率	蚊卒		蚊蟀 モンスイ	蚊蟋	文率	vangcul
拔蟻	文 puát/白 puéh-giô			拔蟻	Padior	叭曉 パギョウ	八瑤	八瑤	padriyur
#龍鸞	文 liōng/白 lîng-luân	Lindingh		龍涎	Ling-Nuang	龍蘭 リヨンラ ン	龍鑾	龍鑾	drungulan
#猫仔	bâ/niau-á		猫仔	猫仔	Ba-ah	貓社 パアシャ	麻子坑	麻仔	savaluq
上懷	文 siōng -huâi	Coroquai (Torackweij)	上哆囉 快	快仔	Qumans	上快 ソンクワ イ		上快	tjuruquwai
下懷	文 hā/白 ē/hē/-白 huâi		下哆囉 快			下快 ハークワ イ		下快	
※龜仔律	文 kui/白 ku-á-lüt	South Caralos	龜勝律	龜仔律	Koalut	傀角仔 コハルツ	龜仔用	龜仔用	kulaljuc

竹	文 tiok/白 tik		德社		Dek-Se-Ah	竹社 テクシャ	竹社 テクシャ	竹社 テクシャ	tataljivan
猴洞	kâu/tōng		猴洞	猴洞	Kootang/Ko o-Lang	猴洞 ヘオトン (恒春 縣城 內)			
*大龜 文(或云傀 儡)	文 tāi/白 tuā -kui- bûn(ka-lé)	Tockopol			Takoubouns	內外大龜 文	(上) 內外龜 文	內文大社	tjakuvukuvulj
※柯律	kua- lüt	Kakoe ?							

按：# 代表「斯卡羅四大社」；※代表讀音相似，很可能會是混淆現象；* 代表恆春設縣後的上十八社。

〈番俗六考〉中瑣嶠地區非十八番社的社名

1724 年 臺海使槎 錄・番俗六 考	羅馬拼音試 拼	17 世紀 熱蘭遮城日誌	1741 年 重修福 建臺灣 府志	1837 年 瑣嶠圖 記	1874 年 臺灣紀行	1874 年 臺灣征蕃記	1880 年 臺灣輿 圖	1894 年 恒春縣 志	1918~1922 年 番族慣習 調查報告 書
魚房港	hî-文 pông/ 白 pâng-káng	經考證確認為柴城灣							
大樹房	文 tāi/白 tuā -文 sū/白 tshiū- 文 pông/白 pâng			大繡房 港	Tossupong	太秀房 タシユーボン	大秀房	大樹房	
高士港	ko-sū- káng								
是人傑	sī-jîn/lîn-kiât			刺林格	Chenakeak	四林隔 シリンコ	四林格	四林格	四林格
*佳諸來	ka-tsu-lâi	Catseleij	加錐來	佳諸來	Cacheli	加知來 カチライ	加之來	大加芝 來	tjuqaciljai
懷裏	huâi -lí								
咬人土 (加六堂)	文 ngáu/白 kâ- jîn/lîn /lâng -thóo	Karitongangh (加祿堂)			Chalatong	伽羅堂	嘉鹿塘	嘉祿堂	
滑事滑	kût-文 sū/白 tāi- küt	Kouskous	滑思滑	高士佛	Cusucoot	高士猾 カスクツ	高士佛	高士佛	kuskus

※附註：周玉翎在〈臺灣南端尾閭恒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頁 35-37 以《雍正臺灣輿圖》為主，並「上下十八番社」作為表格分類的依據。筆者認為《雍正臺灣輿圖》的知識系統是來自於《臺海使槎錄》，而 1875 年恆春設縣後才有上下十八社之分，故本表格仍以封禁前後刊刻的《臺海使槎錄》所提及的「十八社」為比較基準。

附錄三 瑰嶠知識概念的形成



年份、纂修者與出處	關於「瑰嶠」的資訊
十七世紀《熱蘭遮城日誌》	<p>1657 年曆社稅：Kiringangh 100 real, Lonckjouw 390 real, Lamey Island 200 real.¹</p> <p>瑰嶠 24 村：Sdakj, Karitongangh, Dalaswack, Lindigh (自稱 Lunduan 龍鑾), Vansor (Dantor), South Coralos, Valangits (Vongorti, 自稱 Alongec), Catseleij, Kous-Kous, Sabdyck (自稱 Sapudeq), Sodrau (Sodirau), Barbaras, Tockopol (內文社, 自稱 Ca'-ovo'-ovol), Puotsipoutsick (自稱 Tsipotsu, 知本社), Kalenet, South Toutsikadangh (Cov-tsukadan), Loupit (自稱 Ruput), Matsaran (自稱 Matsarun), Pinavavagit (Nanginangi), Torackweij (Coroquai), Galonongan (Genrongan), Spadior (Palior), Kakoe²</p>
1685 蔣毓英《臺灣府志》	<p>〈敘山〉：傀儡山、卑南覓山、郎嬌山、沙馬磯頭山、小琉球山；西南方…有麻律律山、呂佳崙山、霄馬干山、知本山、兆貓離山、加流蛋山、龍鸞山、干仔崙山、水里山、櫟勝米山、卓落潑舌山、州蚤哥山、加覽弼山、曲文麥山、大板六山、大烏萬山、盡卜山、援人人園山、把仔益山、老佛山、蜈蜞嶺。</p> <p>〈社餉〉：土番社四社，社餉額徵銀 179.224 兩。</p>
1696 高拱乾《臺灣府志》	<p>〈陸餉〉：土番社四社，共徵銀 179.224 兩 (內加六堂社徵銀 49.392 兩、琅嶠社徵銀 51.156 兩、琉球社徵銀 9.8784 兩、卑南覓社徵銀 68.796 兩)</p>
1697 郁永和《裨海紀遊》	<p>鳳山縣居其南…攝土番十一社，曰：上淡水、下淡水、力力、茄藤、放索、大澤磯、啞猴、答樓，以上平地八社，輸賦應徭；曰：<u>茄洛堂</u>、<u>浪嶠</u>、<u>卑馬南</u>，三社在山</p>

¹ 詹素娟，〈曆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 132。原著者按：Lamey 因無 1657 年資料，故採用 1655 年的資料。

²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香，2002），頁 16-17。

	<p><u>中，惟輸賦，不應徭</u>；另有傀儡番並山中野番，皆無社名。</p>
1720 李丕煜《鳳山縣志》	<p>〈陸餉〉：土番社四社，土番社四社，共徵銀 179.224 兩 (內加六堂社徵銀 49.392 兩、琅嶠社徵銀 51.156 兩、琉球社徵銀 9.8784 兩、卑南覓社徵銀 68.796 兩)</p>
1724 黃叔璥《臺海史槎錄》	<p>南路鳳山鄉嶠十八社 謝必益、豬嘆鍊(一名地藍松)、小麻利(一名貓籠逸，一名貓蘭)、施那格、貓裏踏、寶刀、牡丹、蒙率、拔曉、龍鸞、貓仔、上懷、下懷、龜仔律、竹、猴洞、大龜文(或云傀儡)、柯律</p>
174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p>〈陸餉〉：土番社四社，土番社四社，共徵銀 179.224 兩。 <u>雍正三年，歸化生番一十九社</u>，共輸鹿皮九十五張折徵銀 22.8 兩(內貓仔社、紹貓釐社、豬勝東社、<u>合蘭社</u>、上哆囉快社、蚊率社、猴洞社、龜勝律社、貓籠逸社、貓里毒社、滑思滑社、加錐來社、施那隔社、新燒牡丹社、下哆囉快社、德社、慄留社)。 (按：筆者尚不能確定<u>合蘭社</u>、<u>慄留社</u>的位置)</p>
1764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	<p>新收加六堂等四社土番共 896 丁，實徵銀 179.2224 兩 (內加六堂社徵銀 49.392 兩、琅嶠社徵銀 51.156 兩、琉球社徵銀 9.8784 兩、卑南覓社徵銀 68.796 兩) <u>鄉嶠歸化生番(共十八社)</u>：鄉嶠社、貓仔社、紹貓釐社、豬勝東社(一名地藍松)、<u>合蘭社</u>、上哆囉快社、蚊率社、猴洞社、龜勝律社、貓籠逸社、貓里毒社、滑思滑社、加錐來社、施那隔社、新燒牡丹社、下哆囉快社、德社、慄留社</p>



附錄四 林樹梅，〈瑯嶠圖記〉¹

瑯嶠，在臺灣鳳山之極南，去縣百四十里，負山面海，周計里二百有奇。山徑陡絕，生番窟巢，閩人、粵人與閩之納番婦生子曰「土生困」者參居焉。我國家不忍置之化外，雖隸鳳邑，不設官目徵正供，但集匠首（督采造船木料）、耆老、通事相董率²。其於民番尋仇，率不能制，數稟白縣官，官憚險阻，彈壓不以時，民益翫灑³欺番，番亦怨毒肆殺矣。道光十七年，曹懷樸明府，來知縣事，聞瑯嶠閩粵民番糾鬪，慮蔓延，屬樹梅偕水底寮人王飛琥（閩籍義勇，七品職銜），往諭止之。

七月七日，出縣城。東越鳳山，渡澹水谿，竹圍碁布，田疇繡錯，天外數峰，與雲光相掩映。入六房洲，手排茅棘而行，聞海吼聲，已逾三十里，夜宿東港水師營盤。

平明，許把總國陞，送過茄藤港，林木蓊翳，六里許，始見天日，遙望海西小琉球嶼，形如覆舟。經新拍港，復度密林大崑麓，人煙與綠陰相接。過兩小谿⁴，皆履而涉，谿盡，即水底寮，迫近傀儡山，生番出沒處也。晚宿飛琥家。

越三日，由枋寮海道行，風甚勁，約七十里抵瑯嶠。將入獅窟港，港多恠⁵石，日且暮，而生番礮攻柴城，轟然有聲，乃移泊城南之社寮港。社寮在龜山陰，阻谿結柵，土生困聚居者。其俗結髮短衣，手約銀環。屈竹為弓，削竹為矢，無羽而鏃，鋩⁶不及遠，亦不虛發。淬刀於泉，使犀利佳者直數牛；鳥銃亦精絕，出必挾銃，倚以為命。寮西遍種薯豆，畜牛蕃孳。山外海汊，可泊小舟、采螺蚌。近山之東，曰平埔、猴洞、龍涎諸番，地皆蠶食、欺併，浸⁷強盛。而龍涎有潭，廣三十里，皆荷花，魚蝦不可勝食。土生困千餘輩，分二十一莊聯絡。盡西南路，建十五礮臺以守，社寮其總名也。

¹ 筆者重新點校自：林樹梅著，《歎雲文鈔初編》，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1844。

² 統帥。

³ 玩法。

⁴ 溪。

⁵ 即「怪」。

⁶ 音「先」。

⁷ 浸。



樹梅既至社寮之明日，遣通事諭來意，攻城之番隨退。于時水底寮人林淇泉（六品義勇），方試墾嶠地，知樹梅至，率眾來迎。遂偕過清濁二谿，跣足行滑泥中，步履蹶。三里許，入柴城，城有市，皆閩人，東南建礮臺九。詢淇泉，云以防番衛耕也。又明日，傳諭粵莊，莊耆亦使番婦來，邀會交界營頭。于是閩人負弓矢、執銃，列送出城。遙見粵人紛紛群迓⁸，禮意頗殷，與涉鯪鯉谿，至粵莊，莊負保力山，鄰生番，竹圍稠疊，窄徑深溝，獨木作橋，築五礮砦⁹，以守埠水、護畔¹⁰牧。人不滿千，崇儉協力，鬥爭常勝，是能以弱為強者。其埠水發源番山，匯於鯪鯉溪，分繞閩、粵二莊，引濠溉田，合而入海。粵人欲據上流自為便，閩人疾其擅利，故仇殺無虛日。樹梅集眾議，畫閩北粵南，因濠受水，定其界示，以邑君愛爾曹如赤子，知爾相鬥殺，不忍即剿除，故使我來諭止。爾曹尚共體邑君綏靖德化之意，自今定界，其安居樂業，毋有後言。則皆應曰：「諾」。而刺林格生番社主蠹鹿、麻仔社生番頭人甲丁之母舅搭搭，各率社番三四十來，露刃林立，語味噶，不可曉，惟搭搭能效閩音，云前冬土生困竊牛，猴洞番追殺之，土生困遂襲猴洞、龍涎，殺社番，彼此報復，遂以釀禍。今邑君恩我，辱君遠來，願聽約束，不負爭矣。樹梅復為敬宣朝廷恩威，與明府仁愛，語特切摯，搭搭傳譯諸番，皆踴躍羅拜，有泣下者。

其社舊十有八，今存十四，分四股，界以水道，皆有頭人管束。頭股頭人曰篤己篤，管豬勒索社、牡丹社、佳諸來社、蚊卒社、龜仔律社、高士佛社。二股頭人曰龍齡，管猴洞社、刺林格社、拔蟻社、謝不溢社、小麻利社。三股頭人曰甲丁，管麻仔社、快仔社。四股頭人曰郎仔郎，管龍涎一社，地最小，時為土生困侵奪，故與龍齡皆率社番逃居小麻利、蚊卒之間也。番男狀率兜醜，翦髮去鬚，裸上體，斷尺布圍腰，曰抄陰。男婦皆穿耳，塞螺殼，令垂可至肩。有皮裂流血，亦忍痛為之者。婦服長衫，無袴，以首載重，視番男貌特妍好。其言相見，呼「甲甲」，謂兄弟；「打瑪嘔」，謂吸煙；「麻麻」，謂飲酒。性愚劣，不知姓名年歲。築石室，倚岩洞，多種檳榔、芋、黍，牧牛捕鹿以業。生病則擷薑為藥，嗜酒如命，織樹皮為麤¹¹布，曰「達戈文」，得藍布哩吱，喜過望。其親死，則舉平生

⁸ 迎。

⁹ 寨。

¹⁰ 耕。

¹¹ 粗。

所用器物，悉以殉；縛所畜牛於墳旁，聽其自斃。男女彈嘴琴，唱和山麓間，意合，自為婚配。更有內山別種，徙居瑯嶠，為亞眉番，披幔如袈裟，殺人則割顱去，顱多稱豪強。婦女文臂相夸美，其慧¹²拙與十四社番同。相傳番率善蠱，能毒人。樹梅始至，甚有尼¹³，勿入社，念番人亦吾人耳，遠之適啟其疑，且示以怯，孰若通以情感，以信吾事，庶有濟乎？乃住保力三晝夜，居宿飲食，無不與諸番偕。初不意其能蠱，諸番亦遂無所用蠱矣。

將出保力，眾以大雨苦留，思昨已約諸閩人，恐失候，遂冒雨出莊。谿暴漲，粵人負以涉，閩人亦有來及半途者。迨回柴城，月既望矣。越數日，忽雨忽晴，瘴毒殆不可耐。擬乘潮北旋，而社寮土生困適來會，謂往者生番，殺莊人龔紅蝦，眾為報仇，粵人挾嫌助番，攻社寮，焚廬舍。又嘗收譖於統領嶺，殺粵人之擁槍者，坐是相怨益深。今既願聽和好，而諸番素暱於粵，仍令粵人和之，以絕後患。樹梅察其語誠，隨囑琪泉¹⁴諸首，事善為之。

次日，乘筏北行，閩粵人相送甚遠。既別，猶有凝立海岸者。三十里，風障於山，海平如鏡，至下風港，溽暑渴甚，登岸覓飲，入小莊，莊有閩人，生番不多也。飲已，令筏由水行，身乃由陸，越箐林，至頂風港，遇草山生番二十五輩獵回，不知樹梅之至，發銃圍攻，幾中鉛火，以手喻意乃解。涉瀨上筏，日落風生，回視飛琥乘筏，倏¹⁵不見。少焉，山後月升，水面金蛇搖漾，飛琥忽在吾前。海濱風隨山轉，順逆不同，如此入北勢寮港，再宿枋寮。

大雨三日，少晴，仍過飛琥家。觀崇山如螺鬟新沐，平行處為牧場。行二十餘里，烈風揚沙，不可開目，遂止東港。見枯骨纍纍，捐二千錢，屬許把總檢瘞¹⁶之。

八月朔日，曹明府命鄉勇來迎，許把總亦以兵護渡。計自枋寮以南，歷加洛堂、崩山、刺桐腳、獅頭山、頂下風港、大小尖山，而至瑯嶠。山多蒼翠，高處

¹² 音「壯」。

¹³ 呢，親暱。

¹⁴ 即林淇泉。

¹⁵ 倏。

¹⁶ 音「亦」，埋葬。



鳥道一綫，生番嗜殺，路不易通。若由枋寮海道之瑯嶠，宜候西北風為順，返棹必待東南風。然嶠地多颶，拔木飛沙，經旬月，遲速難豫期。近岸水復多石，常觸舟碎，且無港澳可避風，有漂泊落漈不能返者。南矚海山，龍縱磅礴，曰沙馬磯，府、縣志謂此山連接瑯嶠。今至其地，始知志誤。自沙馬磯折而東，二百餘里，為紅頭嶼，再上東北，為火燒嶼、圭市嶼、麻丹嶼，嶼皆有生番。迴轉而西，可入瑯嶠山背之卑南覓番社。登陸不過十日程，可達直加宣，為臺灣北路番境。水陸險遠，稽察恆難週。

方春，內地白底匪船，飄忽寄泊，與瑯嶠沿海奸民，勾結接濟，劫東港、枋寮之孤商漁船，為民患可憂也。樹梅裏糧入險，勸息民番，特暫戢其鋒，而習俗剽悍，動以細故啟爭端。似宜相阨塞¹⁷，請設官目，審察奸徒，時與教導，庶幾弭亂未形，躋於雅化。後之賢有司，願與曹侯同心，勿以殊俗外之哉！敢以所見，綜記大略於圖右，備采擇焉。

¹⁷ 險要之處。

附錄五 《臺灣府輿圖纂要》〈紀瑯嶠〉¹



瑯嶠在鳳山縣之極南，去縣百四十里；負山面海，周計里二百有奇。山徑陡絕，為生番巢窟；閩人、粵人與土生困(閩人納番婦生子，曰土生困)參居焉。路由東港至大崑麓，經兩小溪，皆履險而涉；溪盡即水底寮，又涉溪至枋寮，歷加洛堂、朋山、刺桐腳、獅頭山、頂下風港、大小尖山。生番嗜殺，路不易達。由枋寮海道約行七十里，可抵瑯嶠之獅窟港。

南為社寮港，在龜山陰。阻溪結柵，皆土生困聚居。其俗結髮短衣，手約銀環。削竹作弓，弛弦為仗；竹箭無羽而鏃銛，速發善中，不能及遠。淬腰刀於清泉，使廉利；佳者一刀直數牛。鳥銛亦精絕，鮮虛發；一人一銛，倚以為命。寮西種薯、豆殆遍，畜牛亦蕃孽山外。海汊可泊舟，采螺蚌。近山之東，曰平埔、猴洞、龍涎諸番地。龍涎有潭，廣三十里，悉種荷花；魚蝦之利，不可勝食。土生困千餘輩，分二十一莊聯絡；西南建十五砲臺以守。社寮，其總名也。

經清濁溪三里許，至柴城。城有市，皆閩人；東南九砲臺。又鯪鯉溪南為粵莊，莊負保力山；亦建砲臺以守，陂水護耕。水發源於番山、匯於鯪鯉溪，分繞閩、粵二莊，引而成濠溉田，復合入海。一望田疇繡錯，流水迴環；青嶂白雲，塵氛遠絕。第土生困與十四社番，每不能相安無事。

十四社者，舊有社十八，今存十四。社分四股，界以水道，皆有頭人。頭股頭人曰篤己篤，管豬勒索社、牡丹社、佳諸來社、蚊卒社、龜仔律社、高士佛社。二股頭人曰龍齡，管猴洞社、刺林格社、拔曉社、謝不溢社、小麻利社。三股頭人曰甲丁，管麻仔社、快仔社。四股頭人曰郎仔郎，管龍涎一社；地最小，復為土生困侵奪，故與龍齡社番逃居小麻利、蚊卒之間。統十四社，番丁七百餘。男子狀率兜醜，剪髮去鬚；裸上體，斷尺布圍腰，曰「抄陰」。男婦皆穿耳，塞螺旋令垂，可至肩；有皮裂流血，亦忍痛為之。婦服長衫，無袴，以首載重；視男貌特妍。其言：相見呼甲甲，謂兄弟也；打瑪嘔，吸煙也；麻麻，飲酒也。性愚拙，不知姓名、年歲。築石室，依巖洞；多植檳榔，種芋藝黍。牡牛²捕鹿以

¹ 葉宗元，《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同治朝])，頁68-70。

² 按：應為「牧牛」。

生。病則擷薑為藥；嗜酒為命。織樹皮為麤布，曰達戈紋。男女彈嘴琴，唱和山麓間；意合，自為婚配。更有內山別種徙居瑣嶠，為亞眉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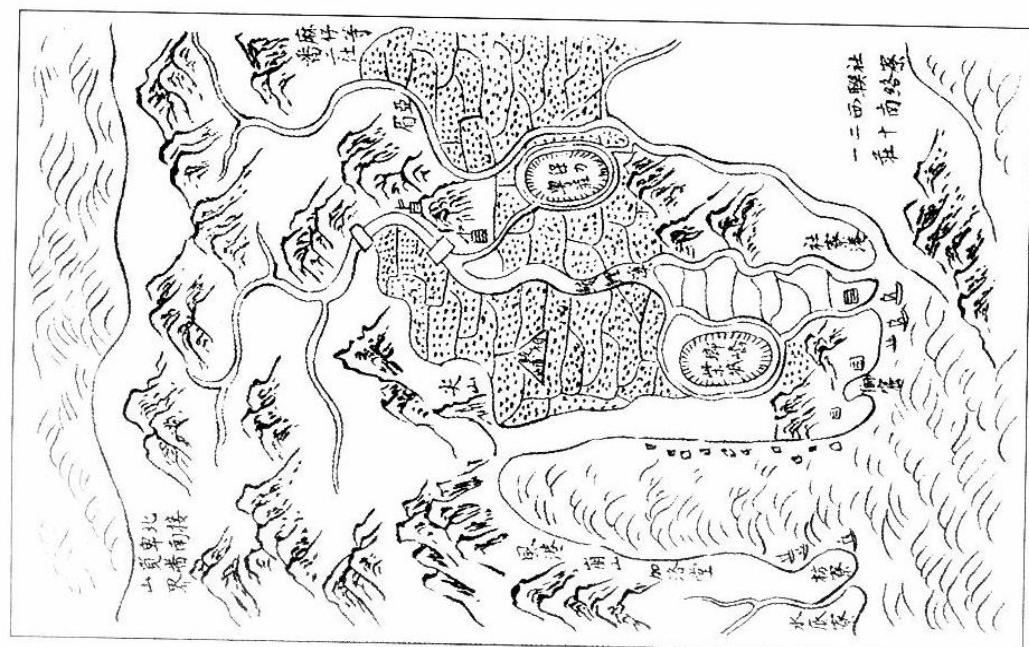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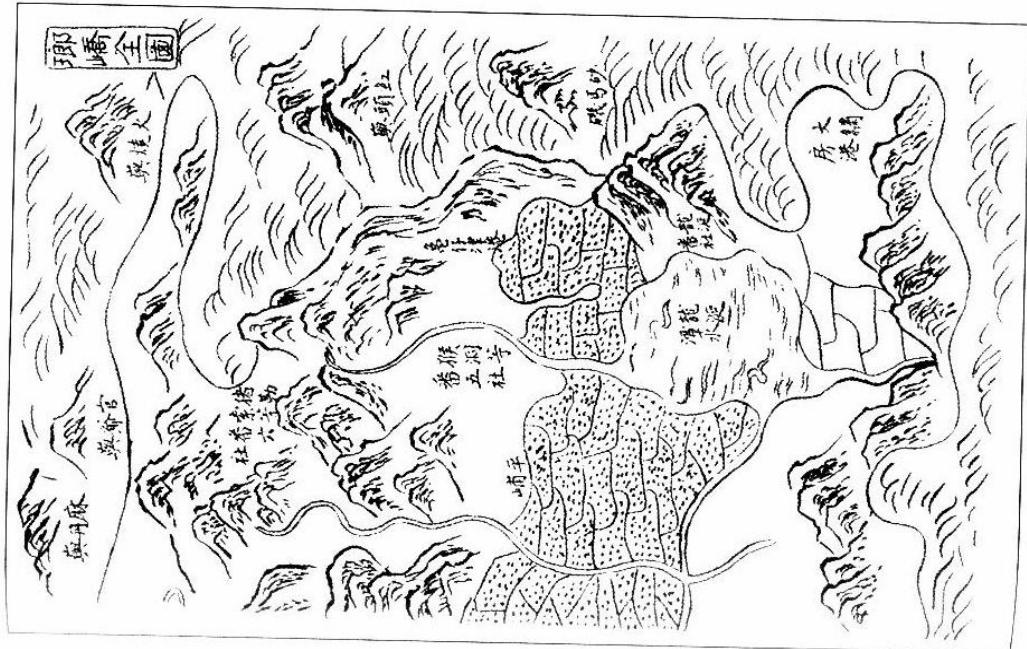
東為傀儡山，北接卑南覓。南過龜仔律、龍涎為海，遠矚海山，為沙馬磯；「志」謂此山接連瑣嶠者，誤也。

竊謂東港一隅地當僻處，瑣嶠亦隸邑，不設官目徵正供，但集匠首(採修戰舟木料)與耆老、通事相董率，其於民番釁隙卒不能止。釁隙深則慄悍生，地方遠則稽察難；此則官斯土者，所亟宜措置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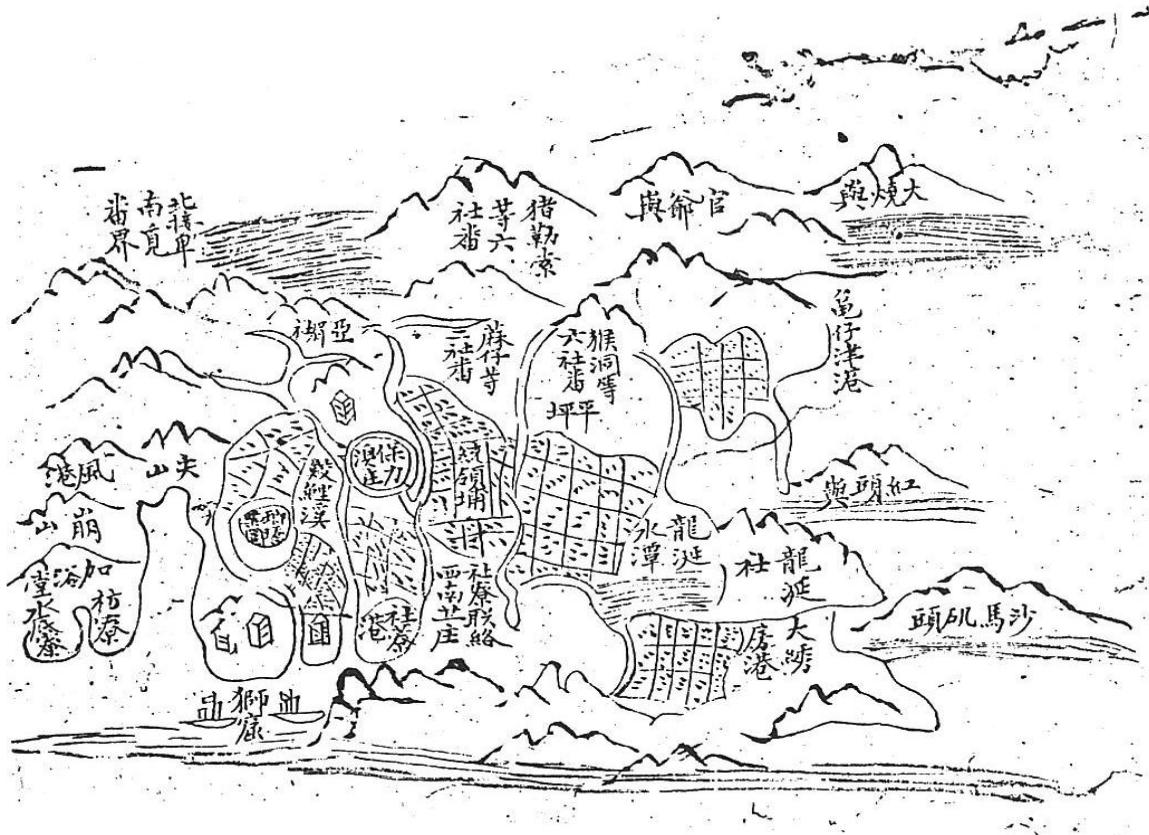
※註：粗體字為《臺灣府輿圖纂要》版新增之語。

※林樹梅〈瑣嶠圖記〉、《臺灣府輿圖纂要》〈紀瑣嶠〉地圖相異之處

林樹梅〈瑣嶠圖記〉	《臺灣府輿圖纂要》〈紀瑣嶠〉
麻丹嶼	無
猴洞等番五社	猴洞等番六社
統領埔在保力莊左側	統領埔在保力莊右側
鯀鯉溪（按：四重溪）上有兩座橋、 保力莊東側有兩個防禦據點	鯀鯉溪無橋、 保力莊東側有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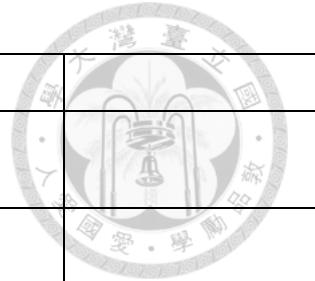


林樹梅〈瑯嶠圖記〉所附之地圖，出處：林樹梅著，陳國強校註，《嘯雲詩文抄》（廈門：廈門大學，2013），頁 44-45。



《臺灣府輿圖纂要》〈紀鄉嶠〉所附之地圖，出處：葉宗元，《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同治朝]），頁 124。

附錄六 斯卡羅四大社歷年所主張的統治領域



大股 豬勝 東社	1837	牡丹	佳諸來	蚊卒	龜仔律	高士佛			
	1886	牡丹社、牡丹中社、 姆丹禮乃社	加芝來	文率	龜仔角	高仕佛	八姑角 阿眉社		
	1918	牡丹群社： 牡丹社、牡丹中社、女仍社	加芝來	蚊蟀	龜仔角	高士佛	港口社 (阿美)		
二股 射麻 裡社	1837	猴洞	刺林格	拔蟻	謝不溢				
	1886	(恒春縣城)	四林格	內八礲		萬里得	竹社	快子	阿眉番大社
	1918	(恒春縣城)	四林格社大部分	八瑤社 一部份	射不力群： 巴土墨家新 路、牡丹路、 草埔後社		竹社	快仔社 一部	
三股 貓仔 社	1837	快仔							
	1886	(快子社歸射麻裡管轄)上快		外八礲					
	1918	快仔社一部份	四林格社一部份	八瑤社 一部份					
四股 龍鑾 社	1837	「時為土生國侵奪，故與龍涎皆率社番逃居小麻利、蚊卒之間也」							
	1886	大板埒社							
	1918	所屬領域僅見其所在地以及附近的漢人村落。							

資料來源：1837 林樹梅《瑣嶠圖記》、1893《恆春縣志》(所錄 1886 年的番社戶口調查)、1921《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1918 年調查)

附錄七

潘文杰(頭目)之家族系統表

華阿財 編 {依馬淵東一編 排灣族所屬系統(1930.4.5)、2001.10.01 訪潘新福於滿州村及日治時期戶籍謄本所編製}

祖先「頭目家」，原住台東知本社(ti pul)，後移往 qaljucing

